

二十九年十一月

浙江之糧食管理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



MG
P329.06
566

浙江之糧食管理目次

引言

言論

- 一、浙江之糧食管理
- 二、解決當前糧食問題之對策
- 三、解決糧食問題應先解決運輸問題
- 四、執行糧管政策應有之認識
- 五、糧政和計政人員應有的認識和努力
- 六、本省糧管政策與金華城區計口授糧問題
- 七、今後本省糧食管制要點
- 八、厲行糧食節約
- 九、以自力更生的精神來解決糧食問題

浙江之糧食管理

目次



3 1797 7050 2

三九

- 十、政府管理決心與餘糧區縣供應責任
- 十一、堅定信念實施糧食管理
- 十二、過去糧食管理之檢討與今後難關之突破
- 十三、計口授糧之必要與其辦法
- 十四、過去現在與將來的浙省糧食問題
- 十五、本省今後糧食問題
- 十六、浙江省糧食管理處九個月來工作的檢討
- 十七、計口授糧的意義及其實施
- 十八、江南六省鹽糧戰時調節會議中之糧食問題

計劃

- 一、浙江省三年施政計劃中關於糧食管理之部
- 二、浙江省糧食管理處二十九年份業務計劃
- 三、浙江省糧食管理處二十九年度倉儲計劃

報告

- 一、浙江省糧食管理處行政及業務報告

輿論

- 一、評浙江省糧食管理辦法
- 二、如何救濟米荒
- 三、論實施計口授糧
- 四、普遍實施計口授糧解決糧食問題
- 五、金華城區實施計口授糧的總結
- 六、糧食節約問題
- 七、糧食節約運動
- 八、實行糧食節約總動員
- 九、從糧食管理到計口授糧

浙江之糧食管理 目次

十、加強糧食管理

十一、糧食的分配管理問題

十二、戰時財政經濟問題中的糧食政策

十三、糧管局成立以後

附錄

一、浙江省二十九年全省專員縣長會議關於糧食問題之審查報告及決議案

二、軍委會軍訓部白部長「實行糧食公賣以解民困而培國本之建議」研究意見

引言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於十一月底結束，依照中央規定改組爲局，自從三月一日成立以來，恰恰是九個月，這短短的九個月裏，在黃主席兼處長領導之下，確立了劃時代的新政策，實施強化的管理，不特在浙江是創舉，在東南是創舉，就是在全國也是創舉。這富有歷史意味的創舉，引起了各方的研究和注視，形成了處置糧食問題底思想鬥爭的主流。

浙江糧食問題到現在爲止，雖然還沒有完全解決，但是九月來在各階層的懷疑觀望徘徊，甚或反對之中，阻遏了糧荒的蔓延，鎮定了恐慌之後的嚴重而不堪想像的青黃不接時期。一個年缺二百萬擔以上的不足省份，天災人禍，相迫而來，在普遍感覺糧食問題嚴重的今日，社會生活還能相當穩定，一般糧價，且較多數餘糧鄰省爲廉，這却是無可否認的事實。

同時懷疑觀望徘徊，甚或反對這個新政策的，也祇有懷疑觀望徘徊或反對，始終沒

有一個相反的具體的有效的對策提出來。

這個冊子，蒐集了些關於浙江糧食管理的言論、計劃、報告、輿論，紀述這九個月來富有歷史意味的「浙江之糧食管理」，提供關心糧食問題者的參考。

二十九年十一月編者

言論

浙江之糧食管理

——對省糧食管理處職員訓詞——

從各方面證明糧食管理的重要性

本省對糧食行政，辦理已久，惟過去祇注意行政的管理，沒有作實際的調節。更未運用政府的力量去採購、運輸、分配，一任糧商自由買賣，所以一到緊要關頭，就會發生糧荒。考察我國古時，對於民食，夙甚注意。在春秋戰國時代，就已經有很好的糧食政策：齊管仲行鹽米之政，使齊國富民強，其對糧食政策之設施為「斂散平準」；又魏李悝施「糴糶斂散」政策，並為後世糧食政策的始基。迨及西漢，桑弘羊倡「均輸」、「平準」之法。宣帝時，邊郡設置倉廩，其目的除備荒外，并具充實邊防軍食的意義，唐宋以還，常平倉制異常發達，其使命為救災備荒；其手段為節制供需，平糶糧價；其方法為秋收時大量收購，維持相當價格，使不致穀賤傷農，於青黃不接之時，出其屯儲，平價出



售，以濟社會，使人民不致受糧價過高之累。王安石之青苗法，即進一步的農貸政策。迄於宋季，朱熹創社倉制。民間倉儲制度，殆已普遍施行，然到近世，糧政反爲人所忽視。以致古訓良規，湮沒不彰。惟「民以食爲天」，糧食問題關係國脈民命至鉅，平時固宜注意講求，戰時尤應積極管理。世界各國，鑒於上次大戰，德奧以糧食不足而致敗潰，帝俄亦以糧食調劑失宜，促成國內革命，而先向同盟國乞和，所以英德諸國在本次大戰一開始，即實行計口授糧。蘇俄自革命以後，在一次五年計劃中，幾大部致力於農業生產之增進，以解決食糧之自給自足。日本蓋爾小邦，人口過剩，其於平日食糧之儲藏，及一般人民食料之節約，都足供我們的參考。際此抗戰時期，如何謀民食之均足，藉以安定後方，增強力量，實屬非常重要。本處爲本省職司糧食管制唯一機關。我們今後應以堅定的政策，爲甯紹各屬糧荒作緊急的救濟，并奠定永久管理的基礎。我們的使命是非常重大，我們的責任也是非常艱鉅。須知我們整個的政策能否貫徹，直接間接都足影響抗戰的前途，而我們對政策的信念，是否堅定，對工作的態度是否奮邁，又足以決定我們政策的成敗，這是希望同人應當注意的第一點。

當前糧食問題之癥結

我國以農立國，糧食原應自足，惟歷年多因飢饉災荒，以及缺乏管制，致外米輸入與年俱增，而

內地糧食生產過剩之區，却無人注意，致秋收時糧價低廉，農民不得聊生，變成豐收成災的現象。而交通便利之區，仍依賴外米接濟。就本人觀察所得，即就浙江一省而言，其每次發生糧荒之原因，失之於糧食真正不足的成分少，失之於供應調劑失當的成分多。值此抗戰時期，如何把糧食真正的管制起來，應有整個的政策，又如何謀糧食生產、消費、採購、運輸、分配及節約與價格等之合理，都應有詳密的計劃。同時並應知道生產、消費、採購、運輸、分配各方面，均有連帶關係。若不同時並進，祇在那裏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依然不能獲得解決。我們應在各方面去作深刻的研究，如何可使生產增加，消費節約，分配均勻，以及採購運輸之迅速，達到要求，都要我們去精密思慮，身體力行，照本人在各地所見，有幾點非常矛盾的現象，在生產方面講：愈是糧食不足的地方，愈不講究生產。如諸紹一帶，田都荒棄，并不冬耕，似乎祇要有米接濟，不拘貴賤，靠着自己有錢，漫不在意。要知道，祇靠有錢及外糧輸入，是靠不住的。一旦來源斷絕，即起恐慌，在消費方面講：亦有一種相反的現象，即越是糧食不足之區，越消耗得厲害，如紹屬有許多地方，很有些人每天吃四五頓，不但是好吃，而且要吃得好，吃上等的白米，這都是很很經濟的，在分配方面說，有錢的人有很多穀米屯積不動，直等浪費。至於一般平民和沒有錢的人，每天吃貴米，甚至沒有飯吃，忍受着奸商大戶居奇操縱，以致坐而待斃。又有採購運輸方面：過去糧食的採購運輸，都操在商人手裏，政府一味放任，致使

獲利奸商，操縱居奇。以上各種現象之推演與發展，遂致不時發生糧食恐慌，抗戰以還，此種現象，依然存在。且有變本加厲之勢。故欲謀糧食問題的解決，必須從根本上改變觀念，即對於糧食不應再視為私人營利的商品，而認為是國家生命的泉源，人民生活的物質，其採購、運銷，必須掌握在政府手裏，對於商人之屯積，住戶的餘糧，必要時得強制照規定價格收購。並努力於生產方面，求其增加；消費方面，實行節約，分配方面，得其平勻；採購運輸方面，務期達到直接與妥速，兼顧生產與消費者雙方之利益，由本處統一辦理。這樣分頭努力，各方並進，始可使本省民食收調劑之實效，我們是一個永久管制的機關，並非是臨時救濟的慈善機關，所以我們應作有計劃有步驟之調整，此為各位所應認識的第二點。

本處對於救濟紹屬糧荒之經過及今後調劑之辦法

本處自三月一日改組成立以後，首先即謀救濟紹屬嚴重的糧荒。三月十日，本席曾親往紹屬視察，並由朱副處長攜帶本處救濟紹屬糧荒方案，前往紹興，召集各關係機關及米商代表，討論急救辦法。當經商有具體結果，目下已分別執行。紹屬糧商多能深明大義，接受政府指導，將每石三十餘元之市價自三月十二日起，每隔三天減跌一元，逐步跌至二十八元，軍營米跌至二十五元，刻仍穩定未有

變動，所有紹商原在金衢各屬已採購之米四五萬包，因本身無運輸能力，已悉交省糧管處登記代運，轉交紹屬各縣糧食管理處分配，照平價出售，并將餘利交政府辦理施粥，今後省糧管處在各餘糧地區採購之米糧，將悉數交由各缺糧縣份之糧管處，負責分配，交各米店或交易公店平價出售，並依據保甲，計口授糧，一以免除商人操縱，一以使人民得到定量的糧食，無復有過多與不足之弊。至於運輸方面，經過二次會議，已決定由各交通及有關機關，全力協助，俟各方逐步部署就緒，則甯紹民食當可達供求平衡之目的。惟目前有幾點緊要觀念，即本省糧食究竟不足若干？以何法彌補，以前許多人都是希望外省接濟，但外省如果不能接濟時，又將如何？依本人觀察，本省糧食並不十分缺乏，只要調劑得宜，並厲行節約，本省儘可自給。不過以前在缺糧縣份，總希望多多購進，似乎才能放心，故於需要量不免以少報多；而餘糧縣份各圖自保，唯恐糧食大量輸出，影響本地儲量與價格，故於存積量不免以多報少。如此情況，縱然本省糧食有餘，在心理上亦足造成恐慌，何況又有奸商大戶，從中屯積居奇，自然弄得人心惶惶不甯。此後由本處統一採購，統一運輸，這些流弊都要掃除，而各級負責人員必須以全力，做到以本省餘糧調劑本省之不足，務要達到自力更生的目的，本席對於此點，異常注意，故自兼本處處長，並親赴天台召集各餘糧縣長，旋又召集金衢各餘糧縣長，切實叮囑，並分派應負責代購之糧額，如果經各方努力，能切實做到，並盡力防止走私漏海，我相信渡過難關，

絕無問題，這是要各位認識的第三點。

認清目標堅定信念

政府管理糧食的目的，在調劑盈虛，穩定價格，使生產與消費者均得到公平合理的利益。在餘糧之區，並不希望將價格壓得過低；在缺糧之區，亦不要使價格抬得很高。不過中間的剝削，必須取締；操縱居奇的行爲，必須制裁，本處即係執行此種政策的機關。故本身經營業務，不以營利爲目的，而以達到此種任務爲目的。但此項政策推行之際，也許反對者大有其人，這種人就是仍舊視糧食爲經營私利的商品，預備操縱居奇的人，因爲我們實行管理以後，他們就失掉了法外利益的機會。我們是不能顧慮他們反對的。要知道，我們的目的在謀大多數人的利益，自然不能再顧到少數人的利益，但我們預料這般人不免因而要散佈流言，搖惑社會視聽，甚至想動搖我們的信念，所以今天特地提出來講，就是要各位澈底明瞭，堅定信念，同時並須使大多數的生產者與消費者明瞭政府的意旨，那麼，反對者自然消滅，我們的政策亦得以順利推行，這是要各位認識的第四點。

克服困難爲服務應具之精神

就事實上講，我們這個機關是想解決整個浙江二千萬人吃飯問題的。有許多人以為這問題太大，責任太重，而辦理起來，又極端困難，恐怕不免要失敗的。因此有些人也心存觀望，就是本處工作人員，亦許不免還有心存猶豫的，如果有這種現象，必須加以糾正，須知凡是問題愈大的事，責任即愈重，而做起來困難亦愈多，這幾乎是成了定率，且任何事，創辦之初，都不免發生阻礙，只要我們上下一致抱定決心，一定要做牠好，就是有怎樣的艱困，也不要動搖，並須不顧一切，克服難關，我們祇要認定這政策為時代社會所需要，則最後必為大多數人所認識，而盡力擁護，總理所昭示我們「難行易」的格言，必須大家記住，具着大無畏的精神，不怕麻煩，不辭艱辛，必能達到我們政策上所懸的鵠的，這是要各位認識的第五點。

末了，還有一點重要的意思，要和各位說的，就是我們這個機關，又有行政，又有業務，人家看我們既是行政機關，又是業務機關，我們在裏面做事的人，切不可擺出衙門的架子，同時，亦不可沾染市儈的習氣，已往衙門的腐化積習，及市儈的見利忘義，我們都是要掃除的，在行政與業務的兩種工作中，須時時發揚朝氣，保持行政人員之人格，同時須熟練各種商業上技術，這是最注意的，關於糧食管理各種辦法，本處應根據現行政策分別擬定，呈由省府公佈，至於糧食問題從生產以致於消費各種理論，俟有機會，再與各位詳細講述。

解決當前糧食問題之對策

黃紹竑

——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在台屬食糧會議訓詞——

一、省糧食管理處成立後之本省糧食政策

省糧管處成立後，本省之糧食管理政策，以調劑盈虛平衡價格為主。其方法由省糧管處統一採購與統一運銷，各有餘及不足之縣糧管處分負下層之責。以統一的採購來疏通米源，藉以控制供應，以統一的運銷來調整分配，藉以控制需求，使有餘縣份之糧食，獲有出路，不足縣份的民食，免除恐慌，務期全省各縣民食，得以均足，同時又必須運用此二個方法，始能打破糧商之居奇操縱，達到糧價平進之目的，此為糧管處成立後努力的方針，亦即各位當前應共同負起之重大使命。

二、省內糧食的互濟及最近救急辦法

目前紹屬糧荒嚴重，甯屬方面，亦缺糧甚多，我們要來救急，惟有將省內多餘縣份之糧食，先來濟燃眉之急。溫台為平素多米之區，金衢一帶亦有餘糧，現在擬將金衢餘糧迅速接濟紹屬，並以溫台餘糧接濟甯紹兩屬，再加以贛米的補充，則急迫之甯紹糧荒，可以解決，糧價亦漸可抑平，現紹興糧

商在金蘭衢已採購之米，因商人無法運輸，已由省府省糧管處籌劃交通工具，並於日前召集運輸會議，決定由省糧管處代為運輸，交紹興縣糧管處，作有計劃之分配，並將其贏利充作振濟之用。

三、如何節制消費增加生產

政府對於糧食問題，一向多取放任態度，現在應急起直追，除緊急救濟外，並宜籌劃如何節制消費與如何增加生產。就節制消費來講，不但糧食不足縣份，應該切實節制，就是多餘縣份亦應如此。「節」是撙節，「制」是限制的意思，我們平素吃米的習慣，應漸養成攪食雜糧的習慣，使減少米的需要；同時每頓吃三碗的可改吃二碗，二碗的可改吃一碗，自動的來限制食量。又如大家來提倡吃糙米，糙米比較白米可以減少百分之十五的消耗，在糧荒嚴重的今日，大家固應自動倡行，政府更應管理米碾，不准製成白米。那末非但可以多出許多的糧，增加許多人的糧用，來補救糧荒，抑且合乎衛生與民族健康。至增加生產方面，如墾殖荒地荒山，改良稻麥，增植雜糧等等均為切要之圖，並盼各位切實貢獻辦法，積極推行，此亦為本次召集會議的意義。

四、今後解決糧食問題應有之努力

今天到會各位，多半都是餘糧縣份，如何使餘糧流通至不足之縣，免除以後的恐慌，關於管理政策，我已扼要報告，此後就需要人事的努力了，多餘之縣，務須於心理上養成「視鄰飢若己飢的精神」，然後方不致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所以我於上次專員縣長會議訂定三年計劃中，首須作精神之改造，即屬此意，目前糧食問題，乃一最嚴重的政治問題，絕非普通商業性質可比，直接間接都足以影響抗戰之敗。據本人觀察，本省糧食不致缺乏多少，只要嚴防走私，漏海，解決運輸困難，則此四五個月之難關，即可渡過，至防止漏海的有效方法，厥為確實調查生產與屯積數量，加以登記管理，並將餘糧盡量收購，接濟甯紹，如需要部隊幫助，即可增加，祇要大家特別注意，嚴密防止，使走私者無私可走，問題自然解決。蓋任何事業執行起來多有困難，務望大家不怕麻煩，不辭艱苦，努力以求其成。不然，本人絕對不能原諒的。至事業經費，不成問題，省糧管處委託縣糧管處，收購糧食，將按量予以相當之手續費，運輸方面，除各縣應行協助者外，省糧管處並已設法增進其力量，尙望分頭努力。今後本省糧食管制之成敗，端在各縣之能否切實執行，至於此次糧食總調查之情況，與目前餘糧之確數，並望分別負責報告。其餘關於組織縣糧管處及採運食糧各種手續與辦法，再由朱副處長與各位詳細說明。

解決糧食問題應先解決運輸問題

黃紹竑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交通運輸及糧食會議訓詞——

邇來紹屬糧荒嚴重，政府除作各種緊急措置外，並須爲根本之救濟，今天會議，是以糧食問題爲中心，一方爲謀糧運問題之解決，一方爲謀交通運輸機構效率之增加，以應付當前之各種困難，且糧荒問題，以交通運輸上之困難，益見嚴重，故糧荒問題之解決，有待於交通運輸機關之協助者甚多，本省各縣缺糧，以甯紹爲最，秋收前約計尚需五十萬担以上，如不能設法源源接濟，今後情態自屬不堪設想，如糧食問題不能解決，不但治安不能維持，且影響抗戰前途甚大，過去糧食管理委員會因祇管行政，權力亦不集中，故自本月一日起改組爲糧食管理處，由本席自兼處長，以示負責，但須大家協同努力，才可達到救濟目的，本人自担任職務後，曾去紹台兩屬召集會議，經各方觀察結果，本省糧食差不了很多，所以發生問題者，厥因交通受阻，兼以交通工具不足，及各方任意控制等關係之故；此次會議實應以解決交通問題來解決糧食問題，如何使交通工具數量能適合需要，又如何使之調度得宜，俾往返途程，均能利用。及交通路線如何規畫，爲最切要之議題。

目前交通工具之增加有辦法，運輸路線之開拓亦有辦法，惟發生問題者，乃爲擁有工具者有時無

貨可運，有貨而又得不到交通工具，此種現象，極不經濟，亦極不合理，又如鹽往西去，糧往東去，運輸工具，當然可以互用，但目前還未辦到，竟有放空船東下，藉口節省時間的。今天會議，就須要積極的解決這種問題，現在就食鹽來說，浙區之食鹽運輸，事權是在我們手裏，現以交通困難，湘贛食鹽每担須百元以上，人民負擔殊重，我們應負相當責任，至於糧食問題，產地有剩餘，而甯紹恐荒，分配不能均勻，亦緣於交通之故。須知際此非常時期調動交通工具，有如調動軍隊一樣，則運用靈活，配備週密，困難問題即易解決，在此會議中，如果大家能有共同一致之決定，努力執行，就能有辦法。

當此非常時期，軍運糧運鹽運及特產運輸均至重要，惟本省甯紹糧食如此恐慌，糧運自屬當前急務，否則民不聊生，萬一發生暴動，則其他一切均有崩潰之虞，餘糧縣份尤宜在精神上總動員，本已飢已溺之精神，為積極之援助，像此次各縣糧食總調查結果，平糶多餘各縣，亦說不足，此種惟圖自保之態度，殊屬不當，再我們平時實在吃得太浪費了，不論餘糧缺糧縣份，一般莫不每天吃三頓乾飯，甚至有吃四五頓的，在此戰時，實應大家節約一些，少吃二頓，或每頓少吃一碗才好。現在政府不日即將頒佈糧食節約辦法，大家起來限制自己的食糧，同時共同來提倡吃糙米，糙米與精白米比較起來，約可減少百分之十以上之消耗，一面能減少需要，一面即增加剩餘，而盈虛調劑又能暢通無阻，

則糧食自足自無問題。又本省對於鹽運之責任亦至重大，若運輸發生障礙，則粵漢路以西各省人民，均有淡食之虞，他如特產之關係外匯與易貨，自亦重要，究如何使之平衡發展，不致有畸輕畸重之弊，我們先討論決定各種綱要，再由王處長朱副處長分別召集小組會議決定各種詳細辦法。

執行糧管政策應有之認識

黃紹竑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在黃岩糧食採運談話會訓詞——

各位經過幾次的討論研究，各方面想已充分明瞭本省此次所頒佈的糧食管理政策是最平允的，我們的政策，既不使毀賤傷農，亦不使消費者負擔不起，換言之；屯積居奇之法外利益既非所許，在消費者一些也不要負擔，這也是事實所不可能的，我們本着平允的原則來調劑生產者與消費者的相互利益，政府乃站在這一個立場上為民服務，來謀民食的均足，來謀社會秩序之維持。

此次政府本此一貫的管理政策，樹立省縣糧食管理機構來實行統一採購統一運輸，除行政上之管理督促外，並輔以實際上之業務經營，形成強有力之機構，務在上下雷厲風行，解決甯紹恐慌，使全省民食得收自足自給之實效。

現在本省的管理機構，省為省糧食管理處，縣為縣糧食管理處，為促進管制及運輸，省方並於適當地點設立辦事處及運輸站，專員公署方面並負代為監督指導之責，甯波食糧公司因過去辦有許多成績，名義暫仍許存在，實際亦劃為管理機構之一部，還有因海運的關係，該公司並負有運輸上之責任，惟一般人對甯糧公司不無懷疑者，以為牠是營利的團體，政府尚允許其存在，而對一般商人則不准

其自由貿易，隨便營利，要知道甯糧公司之業務帳目，以後均須受政府監督，此外尚有一點，政府對外名義，不能運輸，不便運輸，所以最近對外多用公司名義者，則所以避免敵人耳目之故，關於此點，亦希一般人明瞭的。

本省糧食管理政策，既甚時勢需要，且政策之本身，乃維持生產消費者雙方利益，完全為謀民食之均足，爭取抗戰最後之勝利，而發動的中央，所賦與各省政府之權力非常重大，省府如不夠資本或力量，中央亦須輔助地方來做，在此情形之下，政府無有辦不通的，要知此乃政府整個的政策，勢在必行，此亦須各位明白認識的。

惟政府推行一個新的政策，在習慣上似覺有不便的地方，有些人以為一時不容易轉變過來，這也似乎有點道理，但各位都是地方負責的人，現在來負擔推行這個政策，須先來替政府向各方宣傳，明白解釋，使勿疑慮，而且喚起大家都來幫助，那麼一定可以達到目的，要知道政府實行統制管理以後，不但是在甯紹一帶缺糧的縣份有利益，就是在生產地的餘糧縣份也是有很大的利益的，何以呢？因為政府管理以後，糧價得以保持平衡，在青黃不接時，糧價不致太貴，而新穀登場時，又不致暴落，致有穀賤傷農之苦，故本縣生產者既有利益，則本地之消費者亦有利益，今天本席向全縣鄉鎮長訓話時，多數鄉鎮保甲長亦多擁護，相信此項政策一定能夠成功！

關於糧食之漲價一點，有些人以為各種東西都漲價，米糧亦須漲價，在理亦屬應該，但是像本縣幾日內漲得如是之鉅，當然是不應當的，那些人只看見甯紹的糧價上漲，上海的糧價也在那裏上漲，一時就提得這麼高，這是違反政府的意旨，簡直是對管理政策作一個反攻，自非取締不可！務望各界深明大義，糾正過去傳統觀念與習慣，換上新的腦筋，新的認識，我們的政策始可遂行。

末了還有一點希望各位注意的，就是不論足餘糧或缺糧的地方人民，在心理上的恐慌是應該除去的。例如食鹽在此產鹽地區，也鬧鹽荒，這是很奇怪的事？在湘贛不產鹽之區尙未感恐慌，而產區反感恐慌，這其中的原因完全是出於心理的關係，又我們當此時候，在產糧地區就謂無糧，此決非事實！卒言之，亦不過是心理的原因，——將屆青黃不接的時候，心理上恐怕不足之故，——而實際並非事實此點亟須改正。

此次來台屬各縣視察，完全係以解決糧食問題為中心，政府態度一切均秉至誠，所有辦法悉與地方開誠佈公詳細研討，務祈各方澈底明瞭，努力奉行，以達解決之目的。切不可本過去習慣另作居心，因而影響抗戰的各方面，此不得不與各位鄭重聲明的！

糧政和計政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努力

黃紹竑

1—對省糧管處職員及附設會計稽核人員訓練班學員訓詞——

今天集合糧管處職員和會計稽核人員訓練班學員來稍為講幾句話，本省實行糧食管理已三個多月了，在這個時候，一般的講起來，雖然還沒有什麼成效看得出，不容易看到我們的管理政策到底能不能夠解決糧荒，但是我們要有堅定的信念，就是說，假使我們不把糧食加以管理，那麼恐慌的程度一定要比現在更來得嚴重，我們可以拿各處情形來看，像廣東福建各省，過去對於糧食並沒有管理，因此現在嚴重的情形，就比本省厲害得多，由此可以證明目前浙江的糧荒決不是因為實施了管理政策所發生的狀態，相反的，而是沒有這種政策，糧荒更要來得嚴重，所以我們對於管理方面一定可以收到若干效果，目前之所以發生這種情形，因為這個政策還沒有達到十分貫徹的緣果，並非政策本身所發生的病態，這點是首先要認識清楚的。

其次，現在社會上有許多不明瞭糧管政策的人，往往加以非難或責備，這裏面不外有二種人：第一種是缺糧地方的人，因為到了現在糧食問題還得不到適當的解決所起的一種怨望，但我們要知道不能把這些責任統統歸到政策上去，換句話說，這並不是管理得不好，假使不管理，那更不能解決，不

過這一類人，是可以諒解的，這種情形，在一個政策施行的過程中，必然會發生的。假使我們不管理，同樣會有這種怨望，所謂怨天尤人亦是常情，我們不僅可以諒解他們，還要肩負起這艱鉅的責任來，至於另外一種人，是商人大戶，他們是以圖利爲目的，因爲我們把糧食管理以後，使他們失却了操縱的機會，他們不是爲了自己沒有飯吃而生怨望，因爲和他們的利益發生了衝突，便把責任推到管理政策上去，這些人我們儘可以不必理會，他們爲了個人私利甚至造謠生事，藉此出氣，這種情形也是有的，我們不難因此就動搖固有的信念，我們要明白這兩種責難的原由，然後才能堅定固有的信念，所以我們唯一的信念，是不管結果如何，假使我們不管理，一定要比管理更不好，目前雖沒有達到管理最後的目的，深信我們這樣繼續不斷的努力下去，將來一定會有良好的效果，要望大家堅定這唯一的信念。

糧管處開辦到現在，已經有三個月了，這三個月來，我們很可以看出來糧食管理與一切政治雜進都有極大的關係，就是某一縣政治有了基礎，對於管理糧食一定很順利，像金華武義龍游等縣，反過來講，也同樣的可作一個證明，如果糧食管理政策建立得很好，那麼對政治基礎，就有一個很大的幫助，我們解決了人民的吃飯問題，民衆的心理以及整個的行動上，就可以被我們把攬控制，各種各樣的管理，當以管理吃飯問題爲最有效力，這一問題能夠解決，其他的問題也隨之解決了，譬如這次

金華辦理計口授糧，把以往種種所不能調查清楚的，如像戶口檢查，戶口異動等等，現在都有了解決，因為這是最基本的問題，一旦能夠解決了，其他許多的政治問題，都可解決，大家要知道糧食管理問題，不單是僅僅爲了解決吃飯問題，而是整個政治問題中最重要的一環，所以我們在糧食管理處服務的許多同志，要認清楚我們的任務，不光是管理糧食，而是要推動整個政治的進步。

每一個政策的推行，在制度方面要佔一半，而在人的方面也要佔到一半，甚至一半以上，所以政策之能否推行，制度和人是同樣重要的，譬如這幾個月來，我們的這種制度也許還不能十分確定，不能完全建立起來，而這幾個月來所能夠表現的一點工作成績，全靠我們全體工作同志盡了個人人事上最大努力，到現在已收得相當的效果，所以我今天要使大家注意的，就是每一事業的創造，在制度未完全建立的時候，個人方面一定要盡到個人最大的努力，像過去的幾個月，各位的努力已多少的發生若干效果，嗣後不論在制度一方面，在人的一方面，都更要加緊的努力，纔能使糧食管理政策可以成功，我們不妨再回溯一下，歷史經驗上都告訴我們，事業初開創要靠每個人努力才能建立，我們糧食管理能否成功，制度能否建立，要看各位同志在工作上能否盡最大努力，希望各位都能夠盡最大的努力把良好的制度建立起來。

今天除了上面這幾點是對糧管處工作同志和訓練班學員共通的意思外，還有幾點意思要告訴訓練

班各位學員的：

第一點我們業務機關中最重要的問題，就是使他不能中飽舞弊，一定要把帳目弄得非常清楚，會計制度嚴密，是業務機關惟一的要求，惟一的條件，我們在過去關於剷除貪污剷除中飽有二個辦法，第一是建立在人的方面的，第二是建立在制度方面的，在人的方面即是建立在道德上操守上，假如道德操守都好，即使沒有人監督，也不致會中飽舞弊，不過光靠人的政治，沒有良好的制度，是不行的，例如以前的師爺政治一旦人的能力操守變壞，那人爲的政治就立即要崩潰，像現在一般機關中，要使得帳目不凌亂，不致有貪污中飽，這就是制度的問題，譬如審計會計等制度，凡每個業務機關在用錢之先都有一定的預算，在用完錢之後，有一定的審核，以嚴密的制度，去防止貪污，這完全是科學的進步，但是要知道單是靠著制度亦將和剛才所講單靠人的政治一樣的要形成弊端，我今天要和你們講的，就是業務完全是建立在人和制度上面的，一定要把人和制度配合起來，各人的操守道德，不論在任何一个環境或任何一個時間都堅定不變，還要不斷的進修研究，要大家時時刻刻做到這二點，不光是制度嚴密的建立起來，而要把人打進制度裏頭去，把人的良好的操守去行使完密的制度。

第二點要同各位講的，各位都是從社會上考選得來的，訓練的時間祇有一個月，在過去各位的基礎當然不是很好的，受訓期間又很短，現在因爲業務上需要的關係，馬上要分配大家去做工作，所以

在這裏就要問大家要怎樣才能達到我剛才講的幾點要求，那就完全要看今後各位繼續不斷的去努力也。許大家裏面有許多已受過各種訓練的，可是往往有一種不好的心理，以為這種訓練，不過是爲了得到工作的一種過程而已，這裏要大家明白過去自己的缺點，要大家反省自己的缺點在那裏，所以在這一個月中，受訓期間雖短，不過是給大家一種啓發補充的作用、要爲了達到我們的任務，並不是大家過去的學識所能勝任，亦不是現在一個月的訓練所能夠彌補的，一定要以後在服務中不斷的進修，不斷的鍛鍊，在業務及政策上講是如此，卽如在各位本身上講，尤其要特別注意，據剛才訓練班教務處的報告，好像大家對事業心很淡薄，僥倖心很濃厚，這是最不好的現象，要求事業的成功，必須不斷的努方向上。假若存了僥倖心，對個人固屬一事無成，對事業亦必整個崩潰滅亡，再進一層說，在個人講要有耐忍心，專心一志的去，在整個講，要大家都合全力去做，才能得到成功希望，大家不要以爲是臨時糊口的工作，其實糧食管理在整個政治中心佔很重要的一環，每一件大事業之成功，也是很偉大的，大家必須要把事業心提高，把僥倖心去掉，各位分配工作在卽，特地以這二點意思告訴各位，總之大家務必要放遠眼光，認識清楚，每一個人是國家的單位，每個人能不能盡最大努力和建國能否成功，國家能否進步，都有密切的關係，各位不要以個人待遇爲重要，知道每一個人都能努力，整個國家就會得到最大的成功和進步、這是我今天同各位同志講的最主要的意思，希望大家都能以個人

努力求個人進步，達到個人應負任務，不但糧食管理能夠成功，政策能夠樹立，業務能夠開展，而對國家民族亦都有極大貢獻的。

(完)

本省糧食管理政策與金華城區計口授糧問題

黃紹竑

——在計口授糧總動員講習會上講詞——

今天要向大家講的問題，是本省的糧食管理政策。因為大家是實行政策的人員，假使對於政策的本身不瞭解，那麼實行時，障礙一定很多，現在分幾方面來說明：

一、管理糧食的重要性

過去我們對於糧食，並未加以管理，為什麼現在要管理呢？大家都知道糧食是每人每天的必需品，如果有一個人一天沒有飯吃，這一個人在這天就不能工作；以一省一縣來說，假使有許多人沒有飯吃，社會秩序就一定擾亂不堪了；以整個國家講，沒有飯吃的人，如果很多，那麼這個國家就要發生大變亂。我們從中國歷史上看，凡是每一朝代更替時的變亂，土匪的滋擾，以及革命的發動，如唐宋黃巢的大屠殺，明末李自成張獻忠等流寇的興起。其原因，都在沒有飯吃的人太多，沒有飯吃的人所以太多，就是因為政府對於糧食未能加以管理的緣故。

在平時糧食發生恐慌，大概都是爲了年成不好，糧食歉收，而在戰時，因爲交通不便，運輸困難；生產力最強的壯丁，又多征調前線，生產量未免減少；再加糧商大戶，於中居奇囤積，因此，更比平時易於發生糧食恐慌，所以戰時糧食不加以適宜的管理，引起變亂的可能性與機會一定增多。如第一次歐戰時，德國的軍事始終佔着優勢，然而因爲糧食的不足，以致民心瓦解，士氣渙散不得不告屈服。又如俄國，也因爲飢饉連年，民不聊生，遂發生大革命，而被迫先與同盟國媾和。於此我們可以確切的認識，糧食管理在戰時比平時更爲重要。

平時糧食不加管理，就有發生大饑殺與大變亂的可能，戰時如不管理，就有德國的覆敗，與俄國的發生大革命，這都是中外歷史上很好的例子，可以給我們做證明的。現在我們再從實際情形，試加觀察，我國發動抗戰三年以來，全國各地都告豐收，爲什麼在豐收之中，仍有許多地方鬧着糧食恐慌呢？這就是因爲戰時與平時不同。戰時的交通困難，商人易於操縱居奇，不易得到公平合理的分配，所以雖是豐收，也要發生恐慌。而因此，發生恐慌的區域也不限定缺少食糧的地方，食糧有餘多的地方，也所不免。以本省來說，甯紹本是缺米的縣份，發生恐慌是當然的。然而金華本是多米的地方，爲什麼也要鬧米荒呢？這原因，就在政府對於糧食，未加管理的緣故，從這一點，也可看出戰時糧食的管理，是如何重要了。

我們再看其他國家，這次歐戰發生後，英國立即實行計口授糧，德國蘇聯也是如此。他們都在第一次歐戰中得着教訓，知道糧食問題的嚴重，並不亞於軍事或政治，我國本是一個農業國家，糧食本來很多，再加連年豐收，所以糧食問題還不嚴重，但是戰爭的時期愈長，發生糧食恐慌的因子也愈增加。如果再不及時加以管理，糧食問題，必致無法解決，這從本省年來各地糧食恐慌的程度與日俱增的情形，可資證明。到了這時，從小的方面說，沒有飯吃的要吃大戶，擾亂地方治安；從大的方面說，社會秩序如不安全，足以影響整個抗戰的勝利。因此，我們更可明白，對於糧食施行管理，自有其迫切的需要。

二、本省糧食管理政策

本省糧食管理政策，在糧食管理辦法總則第一條說：「本省為調節全省糧食供求，平定價格，維護生產者利益，減輕消費者負擔，並促進生產節約消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簡單的說，就是要使缺米地方的民衆不吃太貴的米，多米地方，不受穀賤傷農的影響。在未會管理以前，缺米地方，與多米地方的價格相差很多，原因就在交通困難，商人囤積操縱，他們在多米地方，以低價收買，在缺米地方，以高價出售。因此，兩方面的價格就大不平衡，而他們就可從中獲得很大的利潤。政府的管理

政策，就要一反以上所說的情形。在多米地方，以市價收買，在缺米地方以低價售出，除成本以及附加運費與雜費外，絕不從中再加任何利潤。因此，本省糧食管理政策的核心，就在「食糧有餘多的地方，不將價格壓低，食糧缺少的地方，不使價格過高」。至於政府所以要照當地評價收購的原因，是在維持合理的價格，以金華而論，米每石評價是十三元，暗中最高價格是十六元，十三元的評價是已經依照當地當時的物價估計生產成本，並加上勞力上應得的酬報，因此這是合理的價格，應該加以維持，十六元的價格，是爭取的抬高，政府認為無限制的抬高，是不合理的，如果讓糧食的價格無限制地抬高，在食糧有餘的地方，或許問題較少，可是在缺少食糧的地方，必致超出人民的購買力，就要發生嚴重問題。再明顯的說，如果米價無限制的抬高到五十元或一百元，在米有餘多的人，固然利益愈大，但是工人，勞力，以及靠着工資或薪水維持生活的人，就負擔不起了。同時金華的米價很高，運到紹興，因為要加上種種費用，當收價更高，許多無力購買的人，就會沒有飯吃，地方治安就不能維持，並且足以波及其他地方。所以政府一面要維持生產者的合理價格，不使無理高漲，也不致任意壓低；另一方面，要為全省的消費者打算，顧到他們的購買力，這樣嚴重的糧食問題，就可在雙方有利的情形下解決。

至於糧食管理的範圍，應該包括糧食的收購，運輸，分配，消費及生產等各方面。這就是說，以

後糧食祇有政府可以收購，糧商與大戶已無法囤積；運輸權也屬於政府，商人不能私自販運；分配方面，由政府統計各縣實際情形，加以公平合理的分配，竭力避免肥此薄彼的現象；生產的管理，由政府推廣種植食糧面積，取締與人民生活無重大關係之作物，並提倡冬耕，開闢荒地，以增加生產量；消費方面，注意節約，限制以食糧飼養家畜，使糧食只有合度的消費，取締糟場與浪費。管理食糧的主要目的，在使本省糧食能夠自給自足，所以必須在糧食的收購、運輸、分配、消費各方面，都要加以合理的管理，否則如有若干方面，仍和以前一樣的採取自由放任，那末自給自足的目的，決不容易達到。

三、金華城區實行計口授糧問題

金華城區的實行計口授糧，也就是金華城區糧食的分配問題，所以要實行計口授糧，原因是在解決城區的糧食恐慌，因為過去對於糧食沒有管理，分配方面也就不能合理，大家的心理上，先有發生恐慌的感覺，因此對於糧食形成爭購爭儲的現象，個個人都要預儲一二個月的糧食，使鄉村來的米供不應求，價格日趨高漲，而爭購的情形亦愈甚，以致鄉村有餘糧的大戶，以及經營糧食的商人，都居奇待價，使糧食恐慌的情形在表面上日趨嚴重。其實食糧並沒有缺少，祇要大家購買每戶在短期間內

必需的糧食，這種恐慌就不致再發生，在此，還可以舉其他的實例來引證，譬如鹽，每年每縣所需要的數量，當然有一定的，現在有許多縣份在鬧鹽荒，原因也不是因為今年本省的鹽比往年少，或是有許多人每天吃鹽的份量在增加，實際的情形，也是和金華城區的鬧米荒一樣，因為大家都要爭儲許多的鹽。鹽水首先實行計口授鹽的辦法，規定每人每天鹽的數量，因此鹽荒就消弭於無形，所以實行計口授糧，就是要使金華城區的糧食，以後不會再發生恐慌。有錢的人，不能多買，錢少的人，也有機會可以買他必需的米。分配合理以後，少數人在囤積，使多數人感到糧食缺少的威脅的情形，當然不會再有。

同時，金華城區的實行計口授糧，還含有實驗的作用，如果這次計口授糧的辦法，實施後能有成效，就可推行於本省其他各縣，使全省已發生或將發生的糧食恐慌，可以完全解決，因此金華城區實施計口授糧的成績如何，有關全省的糧食問題，希望各位工作同志努力。

同時，我對於辦理計口授糧的工作同志，必須注意下列幾點：

- 一、計口授糧的基本工作在於人口有確實之統計，故此大動員許多工作人員，就是要在最短時間之內，將戶口確實調查出來，若不能迅速確實則計口授糧辦法便會落空，這是要注意的第一點。
- 二、計口授糧在本省是創舉的，以前並無成規可循，在開始之時，總不免有紊亂與困難，希望各

工作同志首先認清政策，有堅決的信仰與執行的勇氣，在政策開始實行的時候，一定有許多的人因為不瞭解而非議或反對，故必須排除萬難，不稍畏縮而後方有成功之希望。

三、為求大問題之解決，一定有若干小的不方便，譬如說，每人每天一斤米不夠，但是每戶大小人口平均起來是不會有問題的。又如因為每家購糧都有限制，如果忽然間來了親戚朋友，就會得不到飯吃，這些都是大問題中的小問題，並且不個人或天天所有的問題。我們不能因為太過於顧慮這些小問題，而減少了解決大問題的勇氣，應該先解決基本的問題，從而再去解決枝節的小問題。最後我還要對本省行政工作人員，尤其是糧食管理工作人員與社會人士，提起幾點注意。

第一、糧食問題的嚴重，與其關係的重大，諒已為全省人士所深悉，或者尚有些人，以為由於政府之管理而益增加其困難，這是非常錯誤的。政府因為問題的嚴重，不能不加以管理，在管理之初，諸事創始，自然有許多缺點的發現，但是這些缺點只好逐步的求其解決，絕不能因此而謂管理的不當。要知假如不管理的話，則情形之嚴重，必不止此，吾人可於其他省份作有力之證明也。

第二、糧食非商品，不能以人民生命之資源，作為少數人圖利之機會的觀念，必須確立，許多問題的發生，都是由於以糧食作為普通商品看待，更有少數人為他本身的利益而故作非難，政府為大多數利益着想，為社會的安甯，保證抗戰的勝利計，必須糾正此種心理上的錯誤，而後政策方能實現也。

第三、糧食問題的責任最低限度，是全省整個的，不是缺糧的縣份才有解決糧食問題的責任，多糧的縣份就沒有責任。我可說，多糧的縣份，不但是負有道德上的責任，同時更負有政治的責任，譬如甯紹缺糧的縣份，固然他應自己設法解決，而多糧的地方，如金衢溫台等地決不能坐視甯紹同胞餓死不救，放棄道德上之責任，更應盡其政治上之責任，所以政府對於解決糧食的責任問題。不僅加於於缺糧的縣份，同時更加重於多糧的縣份也。

第四、在目前行政工作當中，是軍事第一，糧食第一。糧食的重要，以前已經說明，就目前而論，解決糧食問題是當前急務，就日後行政來說，能在此時樹立基礎，則許多附帶問題，皆可隨而解決，故此政府對於各縣糧食工作，定為目前工作之中心，希望各縣長及工作人員，加倍努力，毋稍貽誤。

第五、中國人向來不講管理，非但受管理的人要反對，即使執行管理的人，也常常敷衍了事，這也可以說是中國落伍的原因。一個國家民族的能有進步，就是不論在政治上，經濟上，國家的管理都能嚴密而科學化，現在我們正在艱苦的抗戰期中，必須注意各方面管理的方法，才能使中國成為現代的國家，才能渡過這艱困的難關，尤其是這次金華城區的實行計口授糧，是本省實行計口授糧的先聲。

，所以各縣都派有人來參觀，各位工作同志的任務，是非常重大的，我希望大家以最大的努力，來使這項工作順利完成。

(完)

今後本省糧食管制要點

黃紹竑

——五月十日在金華糧食會議訓詞——

此次金華城區舉辦計口授糧，雖係創舉，然從工作上全部加以觀察，頗堪滿意。如準備工作之詳密週到，調查方面之迅速確實，以及授糧情況之進行順利，具見參加此次工作之同志，均能勉力從事，本人深為欣慰。根據此次工作之經驗，吾人並可獲得下列各點之結論：

一、金華辦理計口授糧工作的經驗與結論

第一、工作人員之心理是否健全，與民衆瞭解程度是否深切，為一切政策成功之基礎。

若干政策之推行，其不能獲得成功者，主要原因，係在工作人員對於政策本身未能瞭解，信仰無從樹立，非惟執行時不能努力，且專從政策之困難與失敗方面着想，甚有深望推行結果趨於失敗，藉以證明其推斷之正確者。失敗心理既障礙於其前，則任何政策之不能成功當可預料。此次金華城區舉辦計口授糧，吾人亦深懼有此項心理發現，故在事先，對於工作人員之心理建設頗多指示。同時，民衆對於政策之瞭解不深，亦易因疑懼而橫生阻礙，故於宣傳工作，亦曾切囑工作人員特加注意，茲者

，計口授糧已告一段落，檢視此次所得效果，足證工作人員與民衆心理建設，所關於政策之成功者至鉅，今後任何政策之推行，亦可於此得一明確之借鏡。

第二、事前之研究與準備，應爲工作中之基礎工作。

工作失敗之另一原因，爲準備不周，與事前之未加深刻研究，以致臨時倉皇，敷衍了事，此項事例，實屬不勝枚舉。此次，因事前之研究既頗精密，準備計劃亦異常周詳，故工作均能順利，以後對於任何工作，必須於此多加注意。

第三、政策之推行，應着重於其根本，不應在枝節上多加顧慮。

此次金華城區舉辦計口授糧以前，有若干人所顧慮者，多爲枝節問題。吾人首先所應注意者，要以政策之應否實施爲根本之前提，根本之前提既經確立，即有若干枝節上所生之困難，亦應在實施中求其解決，不能以此而影響整個政策之推行，此種舍本逐末之觀念，亦爲吾國一般人之心理病態，必須予以革除，否則，任何應實施之政策，均將因之而中沮。

第四、凡含有流動性普遍性之工作，必須動員多數人員在最短期間迅速完成。

在計口授糧之調查工作中，以人口及餘糧之流動性甚大，故非於最短期內，迅速完成不可。否則，即難求其準確，此次動員三百餘人，於二小時半以內，即將人口存糧調查工作同時完成，結果亦頗

確切，於此，吾人並可認識總動員之意義與其效力。

第五、城區實行計口授糧，為解決全縣糧食問題之主要工作。

糧價之變遷，以城市為核心，城市一有波動，必致波及於全縣。如金華以前曾一度發生糧食恐慌，其原因在城區未能早為準備，存糧有限而儲購者多，致供不應求，糧價日漲，鄉村大戶，遂多觀望不前，以待善價，城區因之更形高漲，鄉村亦同時發生恐慌，若城區糧價平穩，不起鉅大波浪，全縣糧食，亦不致有鉅大風波，此於金華城區舉辦計口授糧之前後情形中，可得明證者，以後各縣對於解決糧食問題，應認清此關鍵，則工作始有要領，收效自亦較易。

二、今後各縣對於糧食管理的重要設施

(一) 計口授糧，各縣應立即準備實行，以上已曾提及。解決全縣糧食問題，必先解決城區糧食問題，因此不論餘糧或缺糧縣份，對於城區計口授糧，應即時準備，開始實行。

(二) 實行糧食節約總動員。解決糧食問題，必須「釜底抽薪」，從消費上力事節減，若干縣份祇望省方多撥米糧接濟，不從本身消費節減上設法補救，非惟無補於事，且所冀亦易於落空。退一步言，即使省方有多量米糧存儲，對於若干縣份，可以盡量接濟，然不實行節約，糧食問題仍永無解決

之期，並且所謂節約，在個人方面，不僅限於缺糧者，亦應及於有餘糧者，在縣的方面，不僅缺糧縣份需要節約，餘糧縣份，亦應履行節約，為根本解決本省糧食問題，必須實行糧食節約總動員，此項大綱辦法，省方不久即可公佈，在未公佈以前，各縣自可先期開始。

(三)實行糧食生產救濟辦法。現在有許多問題，我常覺議論多而實行少，去年本省推行冬耕運動結果，對於糧食問題之解決有不少幫助，所以實行為解決一切問題之最好方法。現冬耕期雖過，然推行冬耕運動之精神應繼續發揮，如開闢荒地，增加生產面積，其不適宜播種水稻城區，儘量改植蕃薯玉蜀黍等耐旱作物，務使地無廢地，力無廢力，時無廢時，則各縣糧食生產量，自可增加，在解決糧食問題上，實為治本之策。

三、工作人員心理的糾正與改進

總之，為求糧食問題之根本解決，必須以實行代替空言，從人助而進為自助，因此，主持是項工作人員，在心理上亦應有所糾正與改進。

第一、在目前行政工作上，是軍事第一，糧食第一。

在過去以為糧食問題，係屬於救濟或慈善性質之業務，臨時應付，即可告解決。要知在戰時糧食

問題之能解決，關係治安之維繫與抗戰之支持者甚大，卽就平時而論，計口授糧制度亦足以輔助保甲制度之週密，如戶口異動之控制，兵役之推行，均可由此樹立基礎，故省方對於各縣糧食工作，定爲中心工作，無論缺糧或餘糧縣份，均須加倍努力，毋稍貽誤。

第二、解決糧食問題係道德上之責任，亦屬政治上之責任。

救災恤鄰爲固有之美德，吾人必須保持之。在缺糧縣份，道德上所負之責任固少，而政治上責任所應負者甚大。餘糧縣份除道德上之責任外，亦應與缺糧縣份同樣負政治責任。換言之，責任問題係整個的，任何人均應負擔，缺糧縣份因糧食恐慌而發生大不幸時，不但缺糧縣份本身應負責任，卽其他多糧縣份亦同樣負有責任，望各位能深體此意。

第三、自私心理必須革除。

現在一般情形，仍不乏自私心理之表現，如多糧縣份，常嫌糧價過低，缺糧縣份，對於所缺之糧食，亦多作誇大之估計，俱求其本身問題之解決，未能顧及整個之全省糧食問題。此不僅工作人員，一般民衆或更普遍，在短時期內，民衆心理之改革或不易收效，惟工作人員必須卽時革除此項自私心理。

第四、不合科學之估計，實於事無補。

各縣關於餘糧或缺糧之估計，俱未能做到準確程度，如以人口之多寡，而定糧食消費量，以田畝之多寡，而定糧食生產量，結果，餘糧者少，缺糧者多，非惟於事無補，且更能增加問題之嚴重性。人口之多寡固為計算消費量標準之一，然存糧必須予以扣除，田畝之多寡，當亦為估計生產量之標準，然一切雜糧亦必須計算在內，如是，估計始較準確，能有助於問題之解決。

第五、縣與縣間之封鎖，係以達到解決本省整個糧食問題為目的，不單在解決本身一縣之問題。目前各縣每多用以自保，殊與省方原意違背，此後，必須認清封鎖之真正目的，依照省頒計劃辦理，否則，易使問題愈趨複雜。

第六、糾正依賴心理建立積極行動。

檢視各縣處理糧食問題之情形，大都具有依賴心理，吾人對於外力援助之希望，固不能完全放棄。然除此以外，主要的在於本身之積極行動，如消費之節約，生產之增加，各縣均未能夠切實實行，即運輸，蓆袋，交通工具等，亦均推諉省方負責，此足以表示依賴心過強，既未有積極行動，當然亦不能有良好的效果，所以希望以後必須糾正依賴心理，在自身行動上，有所表現。

第七、對於糧食消費之質與量之觀念，應整個予以變更。

過去對於糧食之估計，均以米為對象，在現在必須將可供食用之糧食，計算在內，若仍沿用過去

之習慣，必以白米爲唯一之食糧，非爲抹殺現實，即係對於時代未有確切之認識。至於消費量，一般人仍以必須一斤二斤計算，此非爲解決糧食問題，實係窮人鬧闊。吾人須知，不論糧食之質與量不能仍以平時眼光加以估計，此亦深望各位必須深切注意者。

最後糧食多餘之縣份，若省方指定採購之米糧已嫌過多，必須勉力從事，以期達到標準，如除指定以外，尚有餘力，亦應儘量採購，供給省方。如此，最低限度可以達到省方要求，進一步，可使缺糧縣份得更多之接濟，我認爲辦理糧食工作，奉行功令尙嫌不夠，必須來一個工作競賽，缺糧縣份，對於所缺數額，亦應有正確之估計，不能加成計算，以少報多，必須是最低限度要求，否則必致大家俱無辦法，問題當然更趨嚴重。

在上面。我已提出，現在行政工作中，是軍事第一，糧食第一。不過，在我所得的報告中，有若干縣份，糧食工作，已有很好成績，但是尙有若干縣份對於工作中心，仍未瞭解、經過此次指示以後，必須加緊努力，世上任何事業均在人爲，不能因環境惡劣或工作上稍有困難，即認爲無可挽救，糧食政策，本含有強制性，必須抱定強制執行之決心，認真努力。

厲行糧食節約

黃紹竑

——在省會聯合國民月會報告——

本省原是缺糧的省份，素來的補救方法，一部份依賴洋米，一部份依賴贛米，軍興以後，洋米來源減少，同時因交通的困難，贛米也不能源源接濟了。所以今年本省甯紹各地都發生了嚴重的糧荒。本省政府爲了解決糧食問題，確定了糧食管理政策，並成立糧食管理機構。要求本省的糧食能達到自給自足的目的。而現在一般缺糧縣份，多存依賴心理，往往憧憬於過去的成例，以前的糧食從什麼地方購來，今日還是希望求什麼地方的供應，一般人只想外面有米可買，不問價格高低，這樣決不能解決當前嚴重的糧食問題。我們必須努力擴大耕地的面積，改進生產的方法，以增加糧食的產量。另一方面還要積極推行糧食的節約運動。

我們過去對於糧食是過於浪費了，假如很早就注意糧食的節約，我想本省的糧食應可自足自給。要是我們既不講求生產，又不注意節約，糧食缺乏，只知道向外面購買，以有限的糧食，供應無限的浪費，目前的糧食恐慌，終是不得解決的。況且外面的來源是這樣困難呢！所以今天六月一日全省各地國民月會要普遍地舉行糧食節約的宣傳，這不但要解決目前的糧荒，並且要由此使全省人民加緊努

方於糧食的生產，並切實厲行糧食的節約，以達到本省糧食自給自足的目的。這個運動的意義非常重要，在這裏必須鄭重說明的。

以糧食的節約來解決糧食的恐慌，一般人看來似乎是試創之舉，其實考諸中外的歷史，已有很多的先例。我國古代帝王，每遇飢荒，往往下詔節食，並且以身作則為天下倡。如「漢宣帝本始四年，以歲不登，詔太官損膳省宰，樂人使歸就農」。「晉武帝咸甯五年，以百姓饑饉，減御膳之半」。「成帝咸康二年旱，詔太官減食」。「北齊武成帝河清四年，以穀不登，減百官食」。「後魏正光後，四方多事，加以水旱，國用不足，有司奏斷百官常給之酒。」可見以節食減膳解決饑荒，實在是我國的老辦法。歐洲各國無論在平時或戰時也有很多節食的史例。如蘇聯當實施第一次五年計劃的時候，全國人民甯可吃黑麵包，而以節約所餘的小麥傾銷於世界市場，換取機器及其他國外重要的資源，以發展工業，使五年計劃能於四年內即著成效。以我們的敵人倭國而言，平時我們往往呼倭人為窮鬼，原因是他們的食糧很少，很簡單。敵國人口稠密，食糧缺乏，為免於饑荒，不得不力求節約。由於舉國人民養成了節食的習慣，便少發生糧食問題，國民的體格，依然一樣健壯。這是各國平時節食的情形。至於戰時，德國也是糧食不能自給的國家，上次歐洲大戰中，海上交通為協約國所封鎖，國內的存糧，當時據一般的估計，最多不過維持二年，可是由於他們的厲行節約，竟維持到四年以上。這次

深歐洲戰爭，關於德國的糧食問題，報紙上雖未有詳細的記載。但是我們知道歐戰一開始，他們就實行節約。我國前駐蘇聯大使楊耿光先生最近由蘇經德返國，在德二天，竟不得一食。後來有一個侍役見了過意不去，設法覓得三塊麵包送給楊大使，說明每塊麵包須作一天的食糧。原來德國自戰事發生以後，對過境的旅客不論身份貴賤一樣地不供給食糧的。再說英國，對德宣戰後，立即實施計口授糧。可見戰時無論那個國家都嚴密注意糧食的節約。惟其如此，戰爭才能持久，才能獲勝。可是我國自抗戰以來，雖常見「節衣縮食貢獻國家」的標語，因為沒有法令的限制，大家還是照樣的消費。現在各地糧食已發生恐慌，如果再不厲行節約，以謀解決，不免影響戰事的勝利。所以糧食節約運動的推行，實在是目前極重要的工作。

茲將糧食節約易於實施各點分述如次：

一 普食糙米

在民國二十七年春間，本省政府已發布改吃糙米的命令，因為當時管制不嚴，推行未著成效。闔米過於精白，不特減少糧食的「量」，抑且有損其「質」，影響人體的健康。據研究所得，糙米製成白米，約有百分之五的損失，製成精白米，損失在百分之十以上。如果糙米運動能普遍推行，即等於

增加百分之五乃至百分之十的米量，縱然不能彌補本省全部的不足，至少可以減少不足的數量。至於小麥製粉精粗損失的折率，大致與米穀相等。故米麥兩項因碾製精白之故「量」的損失數字合計，實足驚人。再就「質」而言，米麥愈精白，營養素的含量愈少，因米麥被碾去的糠皮，包含着最富於有裨人體的維他命。常吃精白米麥的人，往往易患腳氣病，就是因為缺乏糠皮中所含的乙種維他命所致。故為節約糧食計，為國民健康計，皆有改食糙米的必要。

本省糧食管理辦法，為節約浪費，對於米麥碾製的程度，極端重視，原辦法便有「省糧管處得規定米之碾白程度及麥類磨粉之粗細」，及「省縣糧管處為達禁碾精白米之實效起見，得限制或廢止上白米之市價」等之規定，因為糧商的碾製精白的米麥，就是為圖厚利，現在法令上既限制或廢止上白米的市價，使上白米的價格與次白米乃至糙米的價格相等，以上白米而售次白米或糙米的市價糧商自遭虧折，市上必不再有精白米出售了，由於價格的嚴格管理，改良糙米運動，必可推行順利。

二 間吃雜糧

本省多山之區的人民，幾乎終年都是吃雜糧的，如大麥、甘薯、玉蜀黍之類，他們身體的健康，一樣的很好。濱海之區如甯紹一帶的人民，完全吃米，雜糧是很少吃的，因此米荒也特別嚴重。本省

雜糧的產量，爲數極可觀，而雜糧的種植又不拘任何地帶，收穫量也較米穀爲大。我們要解決米荒，必須提倡開吃雜糧以彌補正糧的不足。記得上次歐戰時，各交戰國政府爲節約麵包所含的麥粉起見，曾規定小麥粉中須混合其他雜糧的法律，如美國自一九一七年二月以後，政府對於麵包業通令混百分之五的代用品（雜糧），後來又提高至百分之三十三。同時對於零賣商和消費者，規定購買一定量的小麥時，必須購進同量的代用品的法律，此實爲適應非常時期唯一的辦法。本省目前的糧食問題的嚴重，實已遠過當年歐戰協約國的情形，自應積極提倡開吃雜糧，政府機關尤宜努力倡導實行。本人已吃過開雜大麥的米飯，結果很好。今後我們對於糧食的分配也要連雜糧計算在內。金華現在已實行計口授糧，將來不一定完全授米，同時也配給雜糧。

三 減餐節食

現在許多缺米的地方，一般人每天還是照樣吃上三四餐飯，每餐的食量又多在四五碗以上，多米的區域更不必說了。這樣飯食無節，實在是浪費物力，於衛生上也很不相宜。就本席的故鄉廣西而言，全省人民每天都是二飯一粥，而廣西人的身體並不較多食之區的人爲孱弱。有一次我在兒童保育院問過一個七八歲的孩子，他每餐的飯量是三四碗，這樣小的孩子吃上這麼多的飯。於身體的健康實有

妨礙。從前我國進日本士官學校留學的人，在當初的二三個月內，因為飯量的限制，往往挨餓。有人和教官去交涉，那位教官說明學校裏規定的飯量是數常人必須的熱能，超過這個定額，不但於身體無益，反而有害，各人試一秤體重，果然，減少食量二三個月以後，比較入學時都增加了。德國民族智力之高，體力之強，大家都很清楚，在上次歐戰以前，每人平均攝取糧食的熱量，為三六四二卡羅里，戰後隨國難的嚴重，食糧日漸減縮，計一九一四年為二八〇〇卡羅里，一九一六年夏為一九八三卡羅里，同年冬為一三四四卡羅里，到了一九一七年竟減為一三一二卡羅里了。本人平日每餐也可吃三四碗飯，現在已減為二碗，身體並無影響。可見減餐節食並無礙於健康。我們必須把這個意義廣為宣傳，並且要以身作則的實行。以減輕糧食的消耗，充實長期抗戰的力量。

四 限制以雜糧飼養牲畜

本省各地大麥的產量很少，而大麥却無市場，除少量作釀酒之用以外，幾乎全作養豬的食料。其他如黑豆，玉蜀黍之類作為餵豬用的雜糧，其消費量也很可驚。固然，飼養牲畜，為農家的副業，牲畜的糞便可作農作物的肥料，但在民食問題嚴重的今日，以可供人食的雜糧飼養牲畜，實有嚴厲限制取締之必要。「野有餓莩而狗彘食人食」，這是古人譏刺糧食支配不合理的話，我們今日應引以為

戒。本省因飼養牲畜而消費的雜糧，單以豬一項說，根據屠宰稅的收入來估計，全省養豬總數當在六百萬頭以上。據養豬有經驗的人說，每頭平均每天需雜糧半斤作飼料，這樣，全省每天消費量即為三萬担，一個月即達九十萬担。若以此鉅額的雜糧充作人食，本省的糧食決不致發生重大問題了。

五 限制以食糧釀酒製糖

我們釀酒所消耗的穀物，最近有人估計，每年約在四千三百萬担，可供七百餘萬人的食用。而浙江所占的數額為最大，僅就紹興一縣而言，據統計每年出產黃酒約達十萬八千餘缸，就其數額的鉅大來看，可知紹興的米荒，決非無因。為解決當前嚴重的糧食問題，今後對於種植釀酒的糯穀，不得不加以相當的限制，務使種植糯穀的地積逐年減少，而正當的糧食自必逐年增加。其他如製造糖食糕餅等，本省每年消耗的數目也不少，均應體察實際情形，分別予以限制。

以上數端，均屬切要易行，如能認真實施，本省的糧食問題，便可以很順利的獲得解決。這是今天舉行糧食節約運動所要提出來報告的。所謂節約，是限制浪費的意思，那些終日不得一飽的人，已節無可節了，而有錢的人應體念時艱，力求節省，不要眼見人家飢餓而自己照樣享受照樣浪費。要知道我多一分浪費，就是別人少一分供應，地方上發生饑荒，有錢的人就應負道德上政治上的責任。這樣

才是節約的真義，才能發生節約的實效。總之糧食節約，爲自足自給的必要條件，本省缺糧縣份，固應厲行節約，以圖自救，餘糧縣份，亦應根據政治上與道德上的責任，加緊切實去做。須知今日糧荒的嚴重，不僅由於糧食來源的缺乏，而社會上消費的漫無限制，亦爲造成糧食恐慌的重大原因，任何物資，以有限的生產，供應無窮的消費，未有不發生匱乏現象的。我們更應糾正依賴的心理，共同向自力更生之途邁進。深望黨部同志社會人士協助政府切實推行糧食管理政策，以期本省糧食達到自給自足的目的。

以自力更生的精神來解決糧食問題

黃紹竑

——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在浙江省重要缺糧區縣糧食會議訓詞——

今天省糧管處召集各缺糧區縣專員縣長書記長暨紳商代表會議，其目的爲如何謀解決糧荒問題，並爲便於探討研究，函請省黨部委員參議會代表暨各有關機關主管人員蒞會參加。本省糧食恐慌，已到了嚴重階段，而在缺糧縣分所缺數量，及餘糧縣份之管理價格方面，尙有許多誤會，今天開會的意旨，就是爲要使大家共同瞭解，在共同瞭解之下，來研究一個確實方法，以解決當前的糧荒，這是邀請各位來開會的意義。

不過在今天開會以前，有幾點須向各位報告的。關於本省糧食問題，無論在政府及地方方面，都有想在省外或國外大宗接濟，以求解決，但現時省外採購，希望已非常微薄而渺茫，對於國外購運，現甯波方面，雖已開始辦理。昨天省府會議，亦已決議撥款購辦洋米接濟，然因義大利參戰以後，海外輸運，能否通暢，頗有疑問，若購買外匯，訂購洋米，亦有相當困難。此外時間方面，也成問題。在此情形之下，就個人意見，本省解決糧食問題，不可專依賴外糧接濟，而須謀自力更生，自己來想辦法。今天我在此提出幾點意見：（一）省內餘糧縣份，在省糧管處統籌之下，盡可能設法，以購濟

缺糧縣份外，亟望餘糧縣份方面，對自足自飽的心理設法打破。(二)以努力冬耕及消除浪費，把多餘糧食拿出來，則全省大部份缺糧，才有解決可能。(三)缺糧縣份，尤應勵行節約，其關於取締囤積及防止漏海的工作，過去都沒有去做，或做得不夠，以後都須切實努力。(四)過去糧食不能解決，原於單靠政治力量，要知單靠政治力量，是不夠的，必須配合社會的力量，民衆的力量，這點不論在餘糧抑缺糧縣份，都沒有注意到。例如台屬溫黃各縣之囤積居奇，地方當局事既不廣爲曉諭宣傳，事後亦沒有加以取締，這都是不對的。昨天省府會議決議，已呈請中央，關於地方官吏辦理糧食管理不力而發生問題時，要受軍法審判，如果有違抗政府法令擾亂治安時，並須以軍事力量以予鎮定，始可望有辦法。今天會中希望各位本此認識，打破依靠外米的心理，以自力更生爲中心對策，并請省黨部省參議會方面盡量指示意見，以期得到合理的解決。

當此糧荒嚴重，各縣需糧孔急，而糧源又在艱難之候，缺餘雙方，統不可以少報多，以多報少，務必將所缺少之最低限度，呈報政府，俾事實上得有籌措可能，不致空言無補。資金爲採購糧食之要件，應有充分的籌劃，以應需要。糧食節約，爲消極方面解決糧荒最重要之對策，如何以有效方法促其實施，均須有更大的努力，又金衢各屬餘糧，能如數贖出，而台屬各縣餘糧較多之區，反不能採購，足見人事尚有未盡之處。又如現在浙西前線各縣之分水於潛臨安，均屬缺糧，皆能從事節約，不關

開荒，壽昌方面，現每元猶可購米八斤，餘姚爲紹屬之一縣，平時亦頗感缺糧，以調度得宜之故，今尙能勉強離開。足見缺糧亦可有盡人力之處。今天所召集的缺糧會議，望大家趁此機會，交換意見，努力設法，渡此困難。嗣後本府尙須召集餘糧區縣會議，如何去盡應盡的努力，加重責任，趕緊採購。對於運輸方面，今天各重要運輸機關，亦均有代表到會，應本糧食第一之義，趕緊運輸，始足以應事機。本年初夏久旱，禾稻恐不及上年豐收，各地方尤應爲未雨綢繆，如擴充各種作物之耕地面積，改良品種，增加收穫等，均屬重要。這次會議，原旨在探究困難，尋求辦法，在此會議席上，明知不能得到若何結果，但爲明瞭各方整個狀態，以後知所警惕，庶能在自己身上多下工夫，過去空言空想，不但無補實際，且可增加困難，反之本自力更生之精神，積極的擴充耕地面積，增植各種雜糧，消極的努力，提倡節約，推行節約，均屬有補於實際的解決。今天本會所決定各點，希望大家有深切的認識，趕緊努力實施，各盡人力，以期勉強離開。

政府管理決心與餘糧區縣之供應責任

黃紹竑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在浙江省餘糧區縣糧食會議訓詞——

各位來賓各位同志：今天本省舉行餘糧區縣糧食會議，是要加緊省內餘糧的採購，以解決當前糧食問題，本省糧食恐慌，已入嚴重階段，上次舉行缺糧區縣會議據紹蕭等縣報告每天有許多同胞餓死，由此推想下去，如果沒有有效的辦法解決糧荒，不特缺糧縣份許多同胞要餓死，同時可以影響到治安和抗戰的前途！所以目前的糧食問題，不是糧食的本身問題，而關係到各方面了，本省糧食管理，自從確定政策建立機構以後，對於糧食來源：原有贛米洋米和本省各縣的餘米，這三種來源，贛米因供應軍米及種種關係，不能大量濟浙；洋米因歐戰局勢變化，敵人對安南西貢或將有所舉動，如欲採辦亦多困難；所以現在本省缺糧問題祇有就餘糧各縣儘先來想法子解決，這是希望各位同志首先應該了解的。

過去對各縣採購餘糧，本已定有購額，到現在為止能達到要求的，僅少數幾縣，大多數縣份雖原定的要求太遠了，據大家報告不能達到要求的原因，固各有其困難，但此種困難問題之不能解決，根本是心理上沒有改變的緣故，無論政府地方團體及人民都祇求自保，對於糧食運濟外縣，認為是多餘

的，因此不能努力辦理，這是過去辦不通的總原因。所以今天希望大家要有澈底的了解，須知餘糧縣份採運餘糧，負有政治上和道義上的兩重責任，要把全省和自己同樣看法，所以這次要大家來開會，不是代大家推卸責任，而是加重大家的負擔，是要大家來共同解決糧食問題。

其次要把政府的決心和會議的要點告訴大家：

1. 省政府當然負整個浙江的責任，可是各區縣的責任，要大家分負，我在前次缺糧區縣會議前，曾致電 委座，建議如有辦理糧食管理不力及地方上破壞糧管政策的人，統要照軍法治罪，希望這次會議以後，在十天內能有辦法，如果仍是敷衍不力，決定嚴辦，一面另派大員帶兵督辦。

2. 今天會議希望大家增加負擔，即在可能範圍內很忠實地負起責任來，並且要先確定了應負的責任，以後再來解決手續上的困難，不要借困難問題來推卸應負的責任。

3. 糧食節約很重要，可是過去辦理節約運動不過登報貼標語，白費了錢沒有實效，今後要切切實實地做，各位如有有效的辦法，可以提出來，省政府無不盡量採納實行。

4. 許多實施上的困難問題，如價格問題，運輸問題，管制問題等等，都應想法解決，最後要鄭重的告訴大家，本省當前的糧食問題，祇有餘糧區縣一致起來共同負責才可以解決的，

過去一切暫不追究，希望今天以後，大家要體會本席以上所說的各點，切實負起救濟糧荒的責任來！

堅定信念實施糧食管理

黃紹竑

——二十九年八月七日在金衢兩屬餘糧各縣評價會議訓詞——

今天召集金衢兩屬餘糧各縣舉行評價會議，這是本年新穀收購業務的開始，以往糧荒救濟，已可告一段落，現在有幾件事情趁這機會向大家說一下：

第一，就過去的經驗，我們來檢討本省糧管政策，覺得並無錯誤，事實告訴我們，糧食已非管理不可，此次赴都出席七中全會經過好幾省，有缺糧的，也有餘糧的，有管理的，也有不管理的，拿四川來說，它是所謂「天府之國」，一年豐收，可供三年之需，可是現在也鬧糧荒了；當我在重慶時，米價每市担已漲到六十元，廣西也是餘糧省份，年有餘糧供給廣東，可是現在也有幾處地方鬧荒了；廣東東江一帶，一塊錢祇能買半斤或十二兩米，因此糧食問題，便成爲七中全會很重要的討論問題，會內有特種審查委員會之組織，以處理有關糧食的提案。同時委座以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之資格，指派人員組專門委員會，研究糧食問題，浙江自實施糧食管理以來，各地情形尙算平穩，祇有紹興一帶鬧荒，而且紹興情形，比較國內各地也不算頂嚴重。最近在上饒碰到福建陳主席，問起金華米價，我告訴他始終維持一元七斤，他表示讚美，他說福建全省各地米價，乙元錢沒有在五斤以上的，可

知本省實施糧食管理以來，雖沒有很大的成功，也還可以安慰，金衢兩屬各縣對於糧食管理已盡了不多的力，離我們的要求相差也不很遠，我們相信所定的政策是沒有錯誤的，我們應該以更堅定的信念來推進！

第二，我們辦理糧食管理，因為時間不充分，祇辦到治標方面，治本的工作還沒有着手，而且一般民衆對於糧食管理還不能深切了解，更有許多人希望管理停止或變更，我們工作同志今後應以堅定的信念，從根本方面切實努力，並應使民衆了解，不致徘徊觀望，以期順利推行。

第三，過去有許多對於管理不了解，認為工作非常繁瑣和困難，這種心理上的障礙，非僅本省如此，就是這次中央開會時也有這種情形，他們認為計口授糧，是很難辦到的，我們金華的實行計口授糧，覺得很詫異，其實政治上有許多事實行起來並不如想像那樣的困難，祇要能下決心，無有不可以克服的。今後有許多事情要我們去做，有許多困難等待着我們去克服，此次七中全會 總裁兩次訓詞指示，認為糧食問題能解決，我們勝利才有把握，並且說解決糧食問題，也就是解決民生問題的一部份，並且是一種革命工作，因此中央方面對於確定糧食管理政策，與建立糧食管理機構，辦理很積極，一切都有很詳細的計劃和步驟，我記得當初規定於八月一日成立全國糧食管理局，現在果然如期實現了，可見中央對於推行糧食管理的堅決和積極，我們已有了相當的基礎，希望加倍努力，克服任

何困難，以求政策的實現。

第四，今年糧荒到現在為止可算過去了，就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浙江糧荒並不如一般人想像的那樣嚴重，六月十二日舉行重要缺糧區縣會議，大家開出來的最低限度需糧數達一百八十七萬餘石，折合須二百五十萬担以上，到現在為止運銷數不及十分之一，問題就解決了，可見心理上的恐慌太大了，在餘糧縣份來講，當初都先求自保不肯馬上拿出來，因此問題就更感覺嚴重，事實上到現在為止，餘糧縣份拿出來的有超過原認額的，所以今後要把「心理恐慌」和「私心」打破，一定可以順利推行。

第五，此次會議有幾個要點1.「評定糧價」在上週省評議會開會已決定原則，近來聽到各地要求把糧價提高，要根據成本的估計來定糧價，此點在表面上看固甚合理，可是我今天不能不告訴各位，照現在情形成本估計很難準確，不是太高便是太低，糧價祇能與現在生活標準，作相當的比例。譬如現在有許多物價高了一倍或二倍，尤其是舶來品增加得很快，我們絕對不能跟着走，因為大多數農民很少用舶來品的。我們要拿定原則，認為糧價能穩定，一切生活才能安定，如果變動得太厉害了，不免發生騷動。2.許多人以為如果政府不用大量資金收購，則無法控制奸商大戶之操縱居奇，其實不然，此時最重要者為禁止異動，在以前他們因為準備不充分，不能嚴格實施控制，現在新穀登場，各地糧

食無虞，自可嚴切實行。也有些人以為我們自己既無資金，又要嚴格管制異動，足使農民有穀無處出售，現在我們已訂擬管理糧商收購及封倉定購等辦法補救，可無問題。

第六，各位雖是餘糧縣份，今年收成未見得好，對於增加生產補種雜糧冬耕問題，現在就應準備去做，根據浙贛路統計，贛米輸浙在二十七年是一百二十餘萬市担，二十八年是一百萬市担二十九年半年則不到二十萬市担，為什麼今年糧荒仍能渡過，這是我們去年冬耕亦收相當的效果，所以希望今年大家更加努力，同時節約方面也要注意，不要以為糧荒已過，或者以為餘糧縣份沒有關係而影響整個問題的解決。

過去糧食管理之檢討與今後難關之突破 黃紹竑

——二十九年全省專員縣長會議開幕典禮報告及閉幕詞之一部——

一、

本省實施糧食管理，已見成效，惟以此項新政，施行時間較短，復與過去一般習慣相違，評長論短，在所難免，遂亦為各方所最關心，今當全省會議揭幕之際，本席擬就一般錯誤的見解加以簡括講述。

(子) 各方對於糧食管理政策尙欠明瞭

管理統制，放任自由，此兩大政策由來為經濟學家所爭辯，惟今日世界經濟潮流所趨統制政策，已為各國所一致採行，尤其在戰時，對於重要物資如糧食軍需品等，概歸政府管理，已成定論。故本省實施糧食管理政策，最大理由，第一，為適應戰時需要與世界潮流，第二，為本省實施糧食管理之結果，確已收到抑平糧價，調節供求之實效，今日長江以南各省，除湖南餘糧最多糧價較低外，其他如江西、如皖南、均係產米之區，糧價無一不較本省為高，此即為實施管理政策所得到的成果，如任

其自由發展，糧價決不致如此之低，殆可斷言，第三，糧食爲人民日常必需品，如不實施管理則有糧之人，自給之餘，尙可囤積居奇，操縱一切。對於各級部隊，政府機關人員，學校、工廠等團體所需要之糧食，即將無法籌措；難道可以讓公職人員枵腹從公，各級部隊饑餓作戰嗎？故軍精應籌集，公職人員食糧應接濟，管理政策即不能不實行。蓋國家與社會爲人羣的結合體，休戚相關，利害與共，今日如仍抱獨善其身不管他人死活的觀念，則軍隊與公職人員，生活不安的結果，全體社會人民亦將無法安生，此理易明。基此三大理由，糧食管理政策無可懷疑，亦無用論爭，所應注意者，爲管理機構的健全，管理資金的籌集，運輸工具的改善與辦理糧政人員的充實，是亦顧集思廣益，羣策羣力以期妥善。

(丑) 倚賴性太大缺乏自力更生之精神

各縣糧食不足，應自籌足食之法，消極方面切實節約，禁止糧食虛耗。積極方面，擴種冬耕，增加生產，爲人人共曉之事。各縣管理機關，即應竭力執行，在方法上儘可盡量改善，在工作上儘可特別加緊，方爲自力更生之道，如置本縣糧食管理工作於不顧，祇望外地之供給，我可負責的說，這個希望是很不可靠的，本省糧食，一般均感不足，欲求人人飽食，絕無死亡，勢所不能，倘有人認爲

糧食管理以後，人民因無食而死亡，應由管理機關負責，這個責任，當然是負不了的。所以現在的問題，在盡量設法減低荒象，避免死亡數的擴大，不在責任屬誰的爭辯。每見各處因糧食不足，文電交馳四出呼籲，但糧食必須經耕作、運輸、分配、而獲得；儘管滿紙痛哭流涕，終於無濟於事的。

(寅) 自保性太重無休戚相關的責任

各縣糧食，有餘不足，均應有詳確的統計以多報少，以有餘報不足，或報多報缺糧，都是祇顧自己不管他人的自私自利心理，非負責人員的正當態度。但是各縣通常却有此種缺點的暴露，應加糾正，餘糧縣份盡力搜集餘糧，接濟不足之縣，不足縣份盡力節約開源妥籌調劑，此縣安則彼縣亦安，此縣不安則彼縣亦將受到波動，社會聯繫既如此密切。休戚自然要互相關照才好。

(卯) 辦理業務仍多作公文之敷衍

糧食有無，均可直截迅速解決，目前各級糧食管理機關對於糧食的供求，仍多公文往返，虛耗時日，或推卸責任，可以供給而不供給，或延宕時間。盡力敷衍，或討價還價，冀圖脫免。以致耽擱許多人力，常有駐留數月而升斗不得者，殊為浪費，亟應矯正。

(辰) 缺糧區對冬耕不注意餘糧區對消費不注意

缺糧區自給自足之法，惟有加緊冬耕，前已言之，但目前一般表現，對此仍多忽視，是爲自捨有效自救之方，至爲可惜！餘糧區對於餘糧，應加愛惜，誰都明瞭；可是事實上仍多讓其自由消耗，是爲不知糧食艱難，均非良好現象。

(節錄開幕典禮報告「一年來浙省政治」)

二、

此次會議，對於糧食問題解決辦法，已詳加擬議，今後不在理論之爭持，惟視努力的實效。因舉三義，以促實行。

(子) 擴大冬耕

冬耕可以補救糧荒，可以調濟民食，人人知之；所有關於冬耕應用之資金，人工，肥料及佈種方法，政府亦早已分別頒訂，此後爲如何實施這一個問題。各位自到區縣後亦應即集中精力，親身督導人民擴種，卽如各縣政府人員，國民兵團，以及自衛隊後備隊及機關團體工作人員，均應發動下田播種。此爲救人救己的有效辦法，對於無主墳地的利用，尤當以最大決心去執行。不容回顧也。

(丑) 實行節約

節約之道甚多，宣傳亦已普遍，實效如何？仍未顯著。今後應由行政人員自身做起，實行減餐節食，減少消耗：實行殺除牲畜。如鷄鴨，如豬犬，消耗雜糧，為數甚巨。在缺糧縣區，當然應該設法全數殺掉，以免爭食民糧，即因此而引起紛爭，政府亦必予支持也。

(寅) 合理分配

各縣餘糧若干，缺糧若干，應詳為統計，按照時間妥為分配。缺糧之補給，不能全部倚仗外地，應自行設法籌補。此種倚賴心理破除之後，或許尚可支持過去。我們不要以為糧荒為稀奇的事。北方各省，過去災旱發生，人民以樹皮草根及觀音土充飢，時時有之。我們浙江缺糧，又何嘗不可以樹皮草根充飢。不要以為大不了：亦不要以為太平常，應該知變應變，渡過難關。

(節錄閉幕詞「行政人員特性與三十年度中心工作」)

計口授糧之必要與其辦法

朱蕙清

——五月五日在金華城區計口授糧總指揮部講習會講——

自本月八日起，金華城區要實行計口授糧了。現在各方面還有人不大了解爲什麼要實行計口授糧？或者有人懷疑爲什麼要在金華先實行計口授糧？要回答這個問題很是簡單，因爲計口授糧是解決糧食問題一種好的辦法，因爲金華有它能夠首先實行計口授糧的完備的條件：第一、金華糧食是充足的，分配是做得到的；其次，計口授糧要動員許多人力，金華是本省政治中心，能夠動員很多的人力；再次，金華本縣並不缺米，而金華又發生米荒，這是使許多人感到奇怪的，推其原因是由於分配不得其法，是由於平常自由買賣毫無統制，於是一到非常時期就發現其缺點了。有米的地方要發生恐慌，無米的地方就可想而知了，因此我們在決定了計口授糧政策以後，決定先在金華實驗一下。

爲什麼要實行計口授糧？究竟本省需要不需要計口授糧？要回答這問題，我們先要知道本省糧食是否充足。關於本省糧食是並不充分的，抗戰以前就是不充足的，常年不足有三百萬担左右，當時全靠鄰省及洋米來接濟的。抗戰以後，我們的政府從浙西退却，喪失了浙西產米區域，甯紹一帶，產米是不足的，加之海岸線爲敵人封鎖，外來洋米進口困難，唯一的就靠江西接濟。在這兩年多來，

我們都是靠江西接濟的，直到去年秋收以後，糧食問題突然嚴重起來了，有人非常奇怪，爲什麼去年九月新穀登場就鬧米荒，而其原因就是爲了不足。據浙贛路局統計，在這兩年來，我們浙江的糧食，每年靠江西接濟的，由浙贛路運來的約有一百八十萬担，連人力担運的約計共有二百萬担。現在有兩個問題，第一、假若一天江西米不能接濟，我們將怎麼辦呢？第二、江西米縱然能夠接濟，然而數量不一定完全適合我們的需要，時間又不一定恰當我們的迫切要求，那又怎麼辦呢？消極一點講，現在我們是全靠浙贛路運輸的，而浙贛路是否永遠可通呢？如果萬一有一天不通，那我們又怎麼辦呢？所以要徹底解決本省的糧食問題，我們就必須注意到開源和節流。所謂開源，就是在希望外援以外還要求增加生產，而增加生產須待一年兩年才可以見效，所以我們要注重節流，所謂節流也就是節約，計口授糧是實行節約的一種辦法。從我們的生活上來檢討關於吃飯上的浪費是很多的，有些人每天要吃四餐五餐，有些人要最白的白米，有些人把人吃的米糧去喂牲畜，有許多人往往喜歡積米，因此原來並不缺米，也會鬧米荒了。計口授糧就是要使糧食平均分配，而安定社會秩序，同時也就是爲了堅持抗戰。計口授糧就是要機會均等，要大家同甘共患難。譬如我們實行了計口授糧以後，要在數量上限制每人每天只能買一市斤米，有些人是不夠吃的，但是有些人就有剩餘，而不夠的人也可以緊縮一點，據生理學家的研究，飯不一定要吃得多，外國人是早已養成少吃的習慣的，他們每餐都吃得不多

，我們的敵國日本人，他們早已養成了節食的習慣的，現在我們在抗戰中，爲什麼我們不應該少吃一點呢？爲什麼我們不能養成這種習慣呢？我們知道，德國人早已不吃飯了，去年孫院長自歐洲回來報告說，意大利人早已在挨餓了，我們想，他們是侵略國家尙且如此，我們是被侵略國家，應該吃點苦，爲什麼我們不可以少吃一點呢？本省鐵工廠的工友，曾經實行計口授糧試驗，試驗的結果，每人每天吃一市斤米是足夠的。現在我們要實行計口授糧辦法也還不過是試驗辦法，如果江西米能夠接濟則最好，如無接濟就緊縮一點，現在是艱難時期，以後還有更大的艱苦，我們必須要渡過這段艱苦過程，才能夠得到最後勝利。現在最感恐慌的是紹興蕭山一帶，紹興蕭山之所以發生恐慌，同敵人渡江南犯有莫大關係，同時分配不合理也是一個大的原因，甯屬也是缺米的，然而甯屬因爲分配適當，比如餘姚，早已在實行計口授糧了，不過他們的辦法，只是利用了保甲機構，而沒有我們今天計劃的完密，因爲甯屬注意分配，紹興一向不注意分配，只知向上面要，於是紹興恐慌就特別嚴重。紹興每月大概不夠五萬包米，分配不合理，無底之洞是永也無法填補的；因爲分配不合理，大家恐慌沒有米，於是每人想多買一點，每人想囤積一點，於是即使平常米夠的，到了這時也就不夠了，平常五萬包已夠，到了這時就是十萬包也就不夠了，如果能夠實行計口授糧，分配合理，那末紹興恐慌一定可以減輕，不消五萬包恐怕只要二萬五千包就夠了。譬如平常一家人家用二百元一個月，緊縮一下，五十元

一個月也未嘗不可以過。譬如平常紹興人每天要吃四餐，現在抗戰兩三年了，還要吃四餐實是非常不應該的，紹興人應該緊縮一下，就是每天吃兩餐也未嘗不可過活，我們的士兵是吃兩餐，他們同樣地勞作而且還要打仗。平常有許多人吃米吃得很白，平常最白的要算是三機米，而他們還要碾得比三機米更白，把唯他命都碾光了，這不但是浪費，而且也不合衛生；現在我們要提倡吃糙米，吃二機米，政府實行計口授糧是多少帶有強制的意思的。如果大家一定要享福，那末在抗戰勝利之後再說。

計口授糧辦法的要點，上午黃主席和李專員已經和各位詳細說過了，現在我對於外界還不明瞭計口授糧的辦法的人，有幾點簡單的說明：第一、計口授糧就是要照數量分配，因此有人就認為太不便當，認為有客人來都不方便，認為不合中國人的習慣。對於這個問題在開始實行時的確是不習慣的，但是做久了就習慣了，外國人是早已有這種習慣的，他們在沒有約定之先是不招待客人的，他們很講預算，如果沒有約定，非但不請客吃飯，而連香烟都不敬客的，我們中國人又何嘗不可以向他們學習呢？有人說，中國人本來是富有的，而是吃窮了，中國人不但結婚要大請其客，就是死了人也要大吃大嚼。在以後實行了計口授糧，客人來也不是沒法補救的，有客人來可以上館子去吃，不上館子可以經過甲長或公共戶的證明臨時添購糧食，又如果怕麻煩那末也可以買些麵食，這又何嘗會叫客人餓肚子呢？其次，現在也有一種人說，城裏計口授糧，買不到米，我們可以叫鄉下親戚挑糞担米糞

城來，本來，個人糧食問題，都能夠自己想法這又何嘗不好呢？然而，能夠叫鄉下親戚挑幾担米進城來的，到底還是少數中的少數，爲了大家着想，我們必須加以管制，對於鄉下人挑米進城，必須稽查，因爲不稽查會發生「暗盤」，以後鄉下人挑米進城，必須經給糧管處，然後由糧管處分配給公店，再由公店出賣，鄉下人私挑進城，就要扣押。現在因爲人力不夠，我們先在金華城區實行，鄉下暫時不實行，並暫時規定在本縣境內各鄉鎮可以自由流通，但出境時不得超過十五市斤。在特別容易走漏的地方，要厲行管制，這種管制就要靠軍警及各鄉鎮保甲長等好好的努力，尤其希望社會上黨政軍民各界領袖，大家共同提倡，以身作則，多多宣傳解釋，因爲我國民衆知識水準很低，理解簡單，法令不易懂得，需要我們好好地告訴他們。我們知道，英國在去年九月三日對德宣戰，九月六日就宣佈計口授糧，把民間所存的糧食全部收歸國家，而發給人民以公債或借券，人民要吃麵包，要向公店購買。而我們今天所實行的辦法，還是不徹底的，這因爲要顧到中國的習慣，所以還是採用着變通的辦法，而不採用將糧食全部收歸國家。外國人實行計口授糧，每天發麵包，過去俄國革命之後最初的幾年，麵包每次只發一餐，這是多少艱苦和多少麻煩呢！然而他們都能挨過了，現在我們一次可以買五天的米，那裏會不習慣呢？

我們相信，只要我們有決心，這種政策是一定會成功的。因爲尙有許多人不明白計口授糧的必要

與辦法，在我們進行時，必定有許多困難，我們在進行時，務須要態度很好，要有耐性。如果金華推行得好，各縣採用，那末本省糧食問題，就可以很快的解決了。黃主席把這次計口授糧的推行，是當作一個重要的政策的，並且下了最大的決心來把這個政策推行，希望大家能夠好好的努力，使我們的政策得到成功！

過去現在與將來的浙江糧食問題

根本解決糧荒對策在設常平倉

——糧管處副處長朱惠清訪問紀——

本省糧荒問題，近已漸趨平穩，險惡風濤，業已突破一重難關；但真像如何，頗為各方所關心，記者特於十四日往訪省糧食管理處朱副處長朱惠清，探詢目前情形及將來計劃，承於百忙中詳告一切，茲誌談話於后：

青黃不接時期可以安全渡過

（記者問）現已屆青黃不接之重要關頭，本省糧食能安渡此難關否？

（朱副處長答）今年青黃不接期間，當可安渡無虞。近月來以糧源湧旺，恐慌情形，大見緩和；紹興暗盤已步跌五六十元，甯波慈谿上虞餘姚等縣原定洋米額，已紛紛電請減少或退貨；溫屬之米。紹興竟無人接受。本處秉承省府依照既定政策，先後舉行缺糧餘糧區縣糧食會議，黃主席親臨主持，宣示執行糧食政策之決心，根絕一部份承辦人員徘徊觀望之錯誤心理。又於前項會議中確定各餘糧區

縣之責任，並支配缺額區縣之供給區域，俾規定派員協同或聯絡購運辦法，同時更由甯紹糧食救濟會採辦洋米救濟××戰區及江西方面，於極度困難中商准繼續採購贛米，並移借軍米軍穀濟急。省政府獎勵辦理精政得力人員，懲辦失職人員，並派大員督察沿海糧食，而委員長又核准得以軍法懲辦失職人員，及派部隊查擠存糧。當糧荒嚴重之際，又逢天旱，有如火上加油，目前甘霖迭降，人心大安。有此種種原因，糧荒氣焰頓消，難關得以打開。

釀成糧荒癥結所在

(問)如是，則當前形勢之緩和，乃堅決施行政策之結果，何以糧荒嚴重時期，恰在實施管理以後？

(答)凡施行一種政策，絕不能期望收效於旦夕之間；有時施行之初，尚須發生反應。糧食爲主要民生問題，內容繁複，關係甚大，更無立即成功之理。本省糧荒，伏根已久，而爆發於去冬，當時秋收甫畢，價即高翔，缺糧區如紹興，餘糧區如金華等地。均鬧糧荒，履霜堅冰之象已見，各界有識之士早已憂之。猶憶東南日報曾於去年十一月間特出糧食專號，討論解決辦法；十二月全省專員縣長會議專案討論糧食問題達三次之多，其嚴重程度可想見一斑。本省糧食，在抗戰以前，賴蘇皖餘糧及

洋米救濟，杭嘉湖淪陷以後，則惟贛省是賴，皖南雖有輸入，但爲數不多。浙贛鐵路二十七年運輸糧食九萬餘噸，約計一百八十餘萬担；二十八年運輸八萬餘噸，約計一百六十餘萬担；其間三分之二均係贛米。但本年六個月所運贛米，不過十萬担，而濱海各處自定海淪陷以後，更多偷漏走私，平時復少準備，糧荒遂趨嚴重。省糧管處於今春三月，成立於各方告急聲中。當實施管理之初，各級執行人員，缺乏經驗，技術與設備都無成規可循，其中更不免間有猶豫觀望者；而少數商人大戶，陰謀破壞，均足影響政策之進行。現在新穀尚未登場，而省內各地糧源轉旺。自係堅決實施管理之結果，且管理以後，少數缺糧區，雖未立即收效，而全省其他各地并未捲入漩渦，未始非管理之效。可知本省所定糧食管理政策之正確性，目前已有鐵的事實爲之說明。所以社會上有許多人將糧荒歸咎於管理，實係因果倒置。

評定糧食價格減除中間剝削

（問）當各縣糧荒緊急之時，社會人士頗以貴處評價辦法爲詬病，認爲糧食係「有無問題」而非「貴賤問題」，評價反足以阻遏糧源，副處長之意見如何？

（答）評價目的，在維持糧價之正常狀態，不致慘跌狂漲，以維護生產者之利益，減輕消費者之

負擔；至於隱匿餘糧，發生暗盤，係管理未能澈底之故，不足為評價本身病。如謂評價使有糧者遏糶，而抬價競買，亦適足閉塞糧源。例如本年二三月間，七八縣同時派人在台州競購，致價格飛漲，米源反稀，大家束手無策，且抬價結果，不但有糧者因看漲而愈居奇不放，無糧者更反對糧食出境，往往發生變過。雖說是餘糧之區，究竟無糧之消費者佔大多數，而有糧之屯積者佔小數，（我在此何以不說生產者而說屯積者，蓋生產者於秋收後大多早已脫售。）其反對之理由與力量，亦不能忽視，故中間本處曾飭各縣試分對內對外兩種價格，用意就在補救此種缺陷，又本處對於辦理評價，現有三種結果，可供各界參考：（一）台區評價後封存之米不足六萬包，與原認額相差甚遠，大家都歸咎於評價，一若不評價則糧食供給不成問題者然。（二）金衢嚴各縣如龍游武義蘭谿湯溪等，都照評價收購，咸能達到原認額。在迭次會議中各縣縣長都堅決主張照評價收購有把握，如放任價格則無法負責。目前糧源果然愈來愈蹶，如龍游近來每月須收購五萬元以上，本處供給資金，幾有應接不暇之勢。（三）甯海餘糧素多，去歲專員縣長會議時該縣縣長曾認濟甯屬十萬包，本年三月天台會議時改認為三萬包，省方僅指定專一供給奉化，既未評定價格，亦未加以任何限制，完全聽其照市場自然狀態，逕與奉化洽商辦理購運，但結果供給之糧食，不足原認額百分之一。以上三種結果，各不相同。至於採購贛米，問題尤為複雜，絕非價格關係，本處亦曾抬價吸收，但沿鐵路線已購者始終無法運出。又如

目前紹興暗盤大跌，但「游擊米攤」反愈弄愈多。且此刻新穀尙未登場，糧荒並未澈底解除，而大批洋米湧到，大批溫米待運，各縣境多不肯接受，所謂有無問題，所謂貴賤問題，不能強爲分割，貴記者可想而知矣。以本人愚見，價格問題，在正統派經濟學說中，原是調節供求之主要因素，所謂自由貿易的靈魂，就在於價格放任；但是在統制經濟原則下，却是最要加以管理之一種，必須由政府根據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之利益，減除中間剝削，作合理之評定，不能聽其自由，此乃統制經濟之精髓，否則即無所謂管理，況當戰時非常狀態中，尤不能以常理衡奪，而實際糧食之收購，依據以上種種事實上之證明，可知關鍵不在評價，其故可深長思矣。

縣際管制合理調節

(問)本省糧食管理辦法規定管制縣際間之流通，有人認爲有阻遏糧食自然調節之流弊，副處長以爲如何？

(答)縣與縣間，並非不准流通，乃係以管制代替自由流通，俾作合理之調節。例如諸暨每年原可多米二十萬石以上，所謂「諸暨湖田熟，天下一餐粥」，但因漫無管制，爲紹蕭高價所吸收，竟至有餘變爲不足，二三月間恐慌情況，猶甚於紹興，若不立予補救。則全省均將如火之蔓延，馴至不可

收拾。糧荒固宜盡力救濟，但絕不能令全省民衆都「從井救人」，所謂把大家都拖下水去。自然管制辦法，並非坐視缺糧區不救，而予餘糧區以自保之便利，乃係使有餘者負起接濟不足之責，並另由省外或國外大量採購，集中力量搶救缺糧之區，以彌補全省不足之總量。若此，則不但不致全省鬧荒（實際上有許多恐慌是心理造成，例如金華在去年秋收後迄今年三四月間，有好多次城中買不到米，實際自縣糧管處成立後，仍代本處採購餘糧數萬担，此即爲無管理之心理恐慌。）且可剷除屯積居奇之弊。

在 總理遺教中亦有精詳指示

而 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對縣際間糧食的流通管制，有精詳指示：「……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外地，故糧食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吾人讀此遺教，更可證明此項管制政策之正確。

計口授糧須賴倉儲

(問) 社會上對於計口授糧，尙有許多不明白，是否秋收後即停止舉辦？

(答) 計口授糧，各缺糧區多已舉辦，如餘姚等縣，辦理甚爲普遍，而收效亦宏；即金華試辦，其效果亦極昭然。不過在無充分準備之先，主持者確感責重事繁。至秋收以後，是否繼續舉辦，則視是否辦理大量倉儲爲定。若政府將大量餘穀收購入倉，自須負市場調節之責，仍由公店分配。若漫無限制，則人人大量競購，儲存米穀，依然流入民間，復形成屯積居奇局面，則倉儲豈非多此一舉？若僅儲備而不分配，則糧市凍結，豈不立刻要鬧米荒？所以管理愈嚴格，分配愈須有限制，不過有以量爲限制標準，有以人爲限制標準而已。

解決今後糧荒做到五項要點

(問) 貴處對於今後糧食管理行政與業務將如何進行？

(答) 今後自當秉承省府依照既定政策，嚴密實施管理。惟本年因天旱過久，插禾不足，目前一穀估計，全省恐不到七成收穫，故明年之嚴重，當尤甚於今年，爲未雨綢繆計，有五項要點，必須切

實做到：第一，須徹底杜絕走私漏海；第二，須向贛省預先訂購新穀至少一百萬担，以補不足；第三，省內各要地須廣設常平倉，在秋收後大量收購儲備，至少須儲新穀一百萬担，以供全年調節之用；第四，須盡量擴充生產，凡空地均須補種雜糧，秋收後尤應盡量冬耕；第五，必須盡量節約，以減少消耗；如此五點不能辦到，則來日大難，明年絕無把握。

儲備不足管理無效

(問)糧食儲備將如何進行？貴處已定有計劃否！

(答)糧食儲備爲解決糧食問題之根本對策，如果儲備不能辦好，管理萬難收效。蓋管理之主要目的，在調節有無，平衡價格，若不能預先控制大宗糧食，待需要時始着手收購，其流弊不可勝言；(一)臨渴鑿井，毫無把握，無法達到預定計劃；(二)無法防止走私漏海；(三)無法防止分散暗藏；(四)無法防止屯積居奇；(四)無法防止黑市暗盤；(六)無法減輕消費者負擔，尤其無法維護生產者利益。

王安石青苗法就是糧食政策

原來真正生產者，大多都是窮苦農民，因完稅還債等等需要，新穀登場，即須出售，是時政府若

立即抬價收進，不但儲備迅速可靠，且實惠及於百分之八十以上之窮民，此項窮民爲真正生產者，亦爲真正完糧納稅者。否則，將逐漸轉移大戶商人手中，到青黃不接時，勢必高價求售，利益盡歸少數人所有，且事實上貧農儘多在青苗時期，卽已預先拋售者，王安石之青苗法，卽係防止兼併之家的剝削，可以說就是常平政策，就是糧食政策，也就是一種農業社會政策，中央現在以全力推行之農貸，及本省所行之糧食管理，歸納起來，均同一宗旨，同一目標。但是唯一須注意者，就是僅恃行政力量，絕對不能達到若斯艱鉅目的，必須以經濟實力同時並進，政府必須拿出鉅額資金，廣建倉庫；秋收後迅速集中大量餘穀，循迴向銀行抵押，最低限度，達到缺糧區全年所需調節之量，在未能自給自足前，全省不足之額，尤須事先向鄰省定購穩妥，確能源源供給，然後庶幾可達到管理目的，所以本省糧食管理辦法中專列儲備一章，本處特設第二科，主管儲備事宜，卽係重視儲備之意。本省二十九年度倉儲計劃，早已擬就，除運用原有積穀外，尙擬另籌大量資金，如果此項計劃不能實現，則明年糧荒難免再度發生。

常平倉積穀倉有別

（問）常平倉與積穀倉作用有何不同？

〔答〕積穀倉以救卹爲主，辦理平糶散放貸與；常平倉以調節供求，平準價格爲主，用業務方式，奠定永久政策，穀賤時增價而糶，免傷農之害，穀貴時減價而糶，免病民之弊。

〔問〕廣設常平倉，管理開支及損耗利息加工等費，將從何出？

〔答〕此項必需經費，可加入成本計算。

〔問〕常平制度，既須增價而糶，減價而糶，政府似應另籌資金，以資賸貼，今反益以管理等費，得毋違反常平原意乎？

〔答〕「常平」與「救卹」有別，稽諸史乘，亦無必須以公帑貼價之先例。蓋「增價而糶」，古人行時，係照收購時一般價格稍稍提高，本處現在辦理，則依照生產成本爲主，再與各種物價作一平衡比例，加上合法利得，以維護生產者之利益；「減價而糶」古人行時，係照出售時一般價格稍稍降低，本處現在辦理，則依成本會計，僅加上必要開支，並盡量以最經濟之方法，求減少耗費，而絲毫

不取利潤，則售價自較市價爲廉，藉以減輕耗費者之負擔。

成本加管理費不背常平原意

且以歷史爲證，宋史載「真宗景德三年，詔於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江南西浙各置常平倉，

……每歲夏秋加錢收糶，遇貴減價出糶，凡收糶比市價增三五文，出糶減價亦如之，所減不得過本錢……」足見常平倉出糶，不必以成本賠貼。又王安石之青苗法純係脫胎於常平倉法，不持不能賠本，尚須收息，其答曾公立書云「……二分不及一分，一分不及不利而貸之，貸之不若與之，然不與之而必至於二分者何也？爲其來日之不可繼也，不可繼，是惠而不知爲政，非惠而不費之道也，故必貸。然而有官吏之俸，蓋運之費，水旱之通，鼠雀之耗，而必欲廣之，以待其饑不足而直與之也，則無二分之息可乎？則二分者亦常平之中正也，豈可易哉」，故管理等必要開支加入成本，與常平原意並無不合。

實現常平端賴資金

（問）常平倉儲之實現，照現狀觀察，有無困難？

（答）一切計劃業已擬定，一俟奉准，即可進行。惟資金籌措，及抵押運用，有賴關係方面及金融界之資助，否則仍將落空，本人自當盡最大之努力，秉承主席，督率同僚，以求計劃之實現。本人此外尚擬有兩個計劃，將來若能實施，不但可協助倉儲計劃，且可完成農業政策之一部，及解決財政政策之一部，一爲「耕者有其糧」計劃，即佃農不必以糧食完租，可逕將糧食售與管理機關，管理機

關亦得強制直接收購，而依照規定價格折合繳與地主，地主不得拒絕，這是依據民生主義在「耕者有其田」之先必須辦到的；二爲「錢糧實行分完」計劃，我國田賦夙分「錢」「糧」兩種，復均折合爲銀數，照目前社會現象，人民生活物資之糧食，均掌握在少數人手中，政府無法控制，甚至給付相當代價，亦不肯售賣，稍加勉強，卽怨聲載道，攻訐萬端。

耕田者有其糧錢糧實行分完

不知糧食原非商品而係公物，自古已然（甚至愈古愈明顯，如井田之例是。）今乃變爲操縱羣衆生命威脅社會安甯之工具，而政府應收之糧，亦相沿放棄，反受制於人，豈非異事？實應立即恢復完糧制度，辦法亦並不困難，只須將實數結算公佈，人民將糧繳與各縣糧管處，掣取收據，轉繳稅務局或田賦征收處，每日由糧管處與征收處雙方照規定價格結帳，若此，則不但政府可掌握一部分糧食，且一部分財政，亦可不致因物價而影響預算之收支平衡。不過茲事體大，須經各方面通力合作，非可一蹴而幾也。

（問）外傳副處長有擺脫糧政之意，確否？

（答）本人原有心臟病，難勝繁劇，以黃主席暨省府諸委一再敦促，地方父老更勉責交加，不得

已大胆一試。數月奔波，怨謗叢集，雖無補時艱，已感心力交瘁，萬難久持。况國民大會已定十一月舉行，本人忝爲代表，自應前往參加。原擬將倉儲辦理完成，卸此重肩，恰可告一段落，赴都出席。惟倉儲計劃之實現，尙有若干困難問題。新穀登場在即，時機迫促，稍縱即逝，萬一無法打開難關，爲避免異日隱患計，惟有早圖讓賢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東南日報)

本省今後糧食問題

朱惠清

——二十九年九月在黨政聯席會議報告——

本處成立之初，適值浙省糧荒嚴重之時，實施管理，搶救災荒，治本治標，分頭並進，數月以來，雖無特殊成績，幸管理工作漸有頭緒，糧食恐慌已告過去，原可繼續邁進，以達預期目的。詎知雨澤愆期，重要缺糧及餘糧區縣紛告旱災，而鉅額軍糧，又有就地供應之擬議，今後嚴重情勢殊難想像！謹將實際情況摘要陳之：

一、本省缺糧情形

本省各地糧食生產消費數量，多寡不同，盈虛互異，惟全省總計，則感不足，尤以甯紹兩屬為最。抗戰以前，賴蘇皖餘糧及洋米接濟，戰後交通形勢劇變，則以贛米為主。依據浙贛鐵路運輸統計：近年贛省稻米輸入浙省計廿七年為六〇，二七四噸，卽一，二〇五，四八〇市担（每噸以二十市担計算）廿八年為五六，四九七噸，卽一，一二九，九四二市担，本年一月至八月僅為一四，七四四噸卽二九四，八八〇市担。在二十八年六月以前，本省海北餘糧尙多南運，供濟甯紹，其後因敵人封鎖遂告絕跡，浙東缺糧數額更見增多，本年輸入洋米約為十四萬担皖米約為三萬担。就三年來可靠數字推

算全省缺額當在一百三四十萬担以上、軍米尚不在內，本年以贛米輸浙數額驟減，遂致形成糧荒，本處雖多方設法竭力輓輸勉渡難關，而今後洋米以封鎖關係進口維艱，皖米事實上已無多量可資補給，唯一指望之贛米，亦復困難重重，缺額之補給大成問題。（附表甲）

二、運輸困難情形

本省糧食運銷，首在省內各縣之盈虛互劑，次爲省外採購補充。溫台金衢各屬夙稱餘糧之區，甯紹兩屬則爲缺糧最鉅之地。故本處對本省糧食運輸路線之規劃配備，以便利餘糧區域及缺糧區域之互相調節爲準，惟因運輸上種種困難，糧運滯滯，影響民食調節至鉅，茲將過去及現在糧運所遇困難分陳如下：

（一）贛米及金衢兩屬糧食，唯一運輸路線爲浙贛路，惟該路軍運貨運均屬繁忙，日間又須預防空襲，班次因之減少，致沿途各站託運糧食每多滯積，甚至久積霉酵，未能撥車起運。

（二）台米自海運封鎖後，其運濟甯紹路線，須經黃岩臨海天台至新昌或嵊縣分別轉運，此線因臨天段公路早已破壞，汽車手車無法利用，惟有取道水運，每以天時限制，時通時滯，且該段船筏甚少，復與食鹽收運處同一運輸路線，運輸工具須運同其他貨運三面平均分配，故運輸能力甚

低，致溫嶺黃岩臨海之積米甚多，難以如期運出。

(三) 溫米亦因海岸封鎖不能取道海運，直達甯紹，如經內地沿公路經麗水永康轉輸，非僅沿途工具缺乏，且運費高過成本甚鉅，又路線過長時有緩不濟急之虞。

(四) 鐵道及各線水陸運輸，因工具與調派關係，不易銜接，沿途各段時緊時弛，實為運輸最大之困難。

(五) 本處沿途缺乏護糧武裝組織，致運糧工具時有中途被扣情事，影響糧運匪淺。(附表乙)

三、軍米供應情形

本省自抗戰以來，因地處前線駐軍衆多，所有國軍食米向由第三戰區兵站總監部統籌採購運浙分配，即本省抗衛部隊保安團隊以及軍師團管區補充團等食米，亦均由各部隊派員向贛省採辦，據浙贛鐵路運輸統計，本年一至八月運入軍米計約二十萬包，去歲秋收以後之運額尙未計入(附表丙)。茲聞戰區以各省糧管機構均已成立，將以軍糧採辦之責，分交由各省負擔，並有責成本省供給三一一，三〇七大包之擬議(中央指定屯糧尙不在內)。按糧食調節原屬糧管機關應負之責，惟本省總額不敷，即民食已無法自給，何能兼顧軍需，本處今年預計最低限度，須賴贛省接濟食米三十六萬包再加以

極度節約，與盡量冬耕補種雜糧種種補救辦法，始克勉強難關，今贛省接濟無望，反須增加軍糧負擔，一減一加，數字上等於六十七萬餘包，是項事實上之缺額，如何彌補，殊成問題。

四、旱災與今後糧食問題

本省餘糧較多之溫台兩屬，均以雨澤愆期，收成歉薄，據報台屬除溫嶺三門稍佳外，其黃岩臨海甯海收穫均不足五成，臨海甯海二縣且由有餘變為不足，溫屬各縣亦不過六成左右，而缺糧之區如甯紹各屬災情尤厲，需額愈多，浙西旱災情況，更為嚴重，尚須依賴浙東接濟，金衢各縣雖有七八成收穫，然非主要餘糧區域，本省糧食平時已不足年約百數十萬担，今歲益以災荒缺額更鉅，而運輸力量愈感不足，所需資金亦必愈多，原擬在本省儲備新穀至少一百萬担，在贛省接濟殊無把握，且省內農人習性，輒不願多藏紙幣，必多方設法將穀米分散隱匿，查擠不易，沿海各地敵人，又利用種種方法掩護走私，據聞如利用警報或開炮時間，掩護小船靠岸偷運等等日積月累為數恐亦可觀，故本省今後糧食：

第一為缺糧問題

第二為運輸問題

第三爲資金問題

第四爲散藏屯匿及走私問題

至於價格問題，依目前狀況而論，有難以控制之勢，是以今後糧食，較之過去，其嚴重當難以想像，事關全省民衆生計，國家抗戰前途，情勢至爲急迫，似已非全賴政策與機構之如何所能收效，究應如何設法補救敬希討論。

附表甲

浙 鐵 路

積 運 浙 路 各 月 收 入 統 計 表

(二十七年一月至二十九年六月)

月 份	二 十 七 年	二 十 八 年	二 十 九 年
一 月 份	1,857,000	19,195,000	975,000
二 月 份	2,238,700	8,877,000	957,000
三 月 份	4,273,535	2,491,000	1,856,000
四 月 份	11,936,050	4,230,000	1,882,000
五 月 份	6,129,000	3,320,000	2,920,000
六 月 份	2,342,925	5,027,100	2,386,000
七 月 份	5,813,100	2,835,000	2,255,000
八 月 份	5,036,000	2,733,000	1,580,000
九 月 份	6,041,000	2,875,000	—
十 月 份	4,323,000	2,182,000	—
十 一 月 份	10,236,000	1,012,000	—
十 二 月 份	60,274,300	1,718,000	—
合 計	—	56,487,100	14,744,000

海運及火車以外之運費估價表

附表乙

甯波	甯波	船 筏 約 300華里 約5.00	玉山至常山	手車或汽車 約 70 公里 約4.50	常山至蘭谿	船 約 250華里 約2.50	蘭谿至白坦	竹 筏 約 250華里 約4.00	白坦至溪口	手車或汽車 約 133公里 約3.00	溪口至寧波	船 筏 約 120華里 約1.50	估 計	每 市 担 約 25.50
紹興	紹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白坦至嵗縣	手車或汽車 60公里 約4.20	嵗縣至紹興	船 筏 約 200華里 約1.00	估 計	每 市 担 約 21.20
溫嶺	溫嶺至黃岩	船 約 120華里 1.00	黃岩至臨海	船 約 100華里 約1.00	臨海至天台	船 筏 約 140華里 約2.50	天台至溪口	手車或汽車 104 公里 約6.30	溪口至甯波	船 筏 約 120華里 約1.50			估 計	每 市 担 約 12.30
紹興	紹興	同	同	同	同	同	天台至嵗縣	手車或汽車 76 公里 約4.60	嵗縣至紹興	船 筏 約 200華里 約1.00			估 計	每 市 担 約 10.10
嘉波	平樂至永嘉	船 約 100華里 約0.80	永嘉至麗水	船 約 250華里 2.50	麗水至溪口	手車或汽車 284 公里 約 17.00	溪口至甯波	船 筏 約 120華里 約1.50					估 計	每 市 担 約 21.80
紹興	紹興	同	同	同	麗水至嵗縣	手車或汽車 209 公里 約 12.60	嵗縣至紹興	船 筏 約 200華里 約1.00					估 計	每 市 担 約 16.90

廿九年九月十日省糧食管理處製

說 明

- 一、本表所列運費，對沿途裝卸力棧租費路費損耗風險及其他一切開支均未包括在內。
- 二、本表係就目前情形按照最低限度估計，將來難以預定。
- 三、如遇汽車停駛，手車不敷裝運時，惟有利用鉄肩挑運，其費用當比車運高過數倍。

(附表丙)

浙贛鐵路 (念九年份)

贛省運浙軍米統計表

<u>月 份</u>	<u>噸 數</u>	<u>附 記</u>
一 月 份	1,967,000	
二 月 份	2,703,000	
三 月 份	2,648,000	
四 月 份	2,354,000	
五 月 份	2,409,000	
六 月 份	不 詳
七 月 份	3,066,000	
八 月 份	<u>2,855,000</u>	
<u>合 計</u>	<u>19,002,000</u>	(即360040市担)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九個月來工作的檢討

朱惠清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對省糧管處職員講詞——

各位同仁：

本處自下月一日起將依中央法令規定改組爲局，從三月一日成立以來，已有九個月了。原想在昨天紀念週和大家作一次檢討，因爲赴金衢各縣督辦常平倉天雨路滯車子發生障礙不及趕回，改定今天召集大家一談。

（一）九月來工作的回顧

本處於本年三月一日正式成立，但籌備工作係從二月開始，一月二十九日省政府議決設立糧食管理處由主席兼處長，並任本人爲副處長，當時本人適在皖南，接電後回浙詳加考慮，自度學識經驗，恐難勝此重任，且管理政策，機構組織，資金預算等等，統有問題，當即報告主席不能担任，奉諭各項問題，都可商量，堅囑襄辦，同時又承各方催促勉允嘗試，當即開始籌備，關於業務資金，最初估計約需六百萬元，預定由省籌墊二成一百萬元，再向銀行透支五百萬元，因爲省庫支絀暫先撥發三十萬元，並向四行移借農貸借款餘額一百五十萬元，開始辦理購運業務，本省糧食素來不足自給，爲開

關省外糧源計，在成立前於二月二十七日就到贛東出席糧食會議，磋商贛米濟浙辦法，始至贛省對於餘糧的控制和運銷，尙待釐定具體辦法，當時紹興糧食問題已趨嚴重，三月九日隨同主席兼處長赴紹興行糧食會議，並在東湖召集米商談話，在紹興發覺了造成糧荒的兩個主要原因，就是「囤積居奇」和「運輸困難」，要解除恐慌，政府應有控制採購和運輸的權力，是時主席就確定了三句口號，就是「統一採購」「統一運輸」，「統一分配」。紹興米商因無力運輸對於沿浙贛線購存的米四萬多包請求政府代運，除收回成本外，如有盈餘，自願提供施粥之用，米價決定由每石三十三元逐漸回跌，每隔五日跌一元跌至二十五元爲止。爲疏通糧運，於三月十三日和三月二十六日，先後在諸暨方岩舉行交通運輸會議和食鹽食糧運輸會議，決定所有在浙業務機關，一律停止貨運一月，改運糧食，當初到會機關代表頗有難色，主席看到糧運的重要，以雷霆萬鈞之力，堅決執行，紹興米價得以逐漸步跌至二十七元，比原定標準僅差兩元。本省主要的餘糧區域是台州，主席爲解決糧源，於三月十八日和四月十五日先後兩次赴台督促，採運，同時指定甯紹台金衢各屬的主要餘糧縣份和缺糧縣份成立縣糧管處，爲糧食管理行政和業務的下層機構，一面通令全省凡全年糧食餘缺數額在三萬担以上的都可酌量實際情形呈准設置縣糧管處，以利管理工作的開展，本省糧食管理的根本法——「浙江省糧食管理辦法」，也在三月中開始草擬，至四月初定稿，呈奉省政府提經府委會決議公布施行，於是本省的糧食

管理政策，始有明文寄托。五月初在金華試辦計口授糧，以總動員方式，在短期內順利地定成了，各方認爲萬難辦到或無法實現的計口授糧工作，我們竟在主席兼處長正確的領導之下成功了，同時戶籍保甲跟着得到了進步，各地都按照當地實際情形酌量踵行。六月二十八兩日先後召開缺糧區縣和餘糧區縣會議，當時因爲已漸達青黃不接的階段，各地心理恐慌非常嚴重，缺糧縣份提出的需糧數額竟達二百數十萬担，以有限之餘糧幾乎無法分配，於是決定劃分供應區域，運用協同和聯絡購運的辦法，由缺糧縣份指派代表到採購地區協辦購運事務或担任聯絡，以增進購運的效率，同時由省府墊款二百萬元，向銀行透支四百萬元組織省糧食救濟會主持採購洋米事宜，一面由本人赴贛商得戰區當局同意簽訂借用浙贛屯糧合約，各方糧源踴旺。紹興暗盤狂瀉，七月初由每石一一八元之高峯落至六十元左右，浦江等縣定米請求退貨，衢縣小麥無人過問，諸暨站大批存麥無法推銷請求減價出售，這時正是真正青黃不接的時候，各地價格低落，恐慌消除，情勢好轉，此即實施管理的收獲，也就是同人數月辛勤苦鬥的代價。

七月以後各地已趨平穩，我們就開始草擬倉儲計劃及有關儲備之封倉定購等各種辦法，以期建立常平倉制度，由省把握大宗糧食，藉作調節供求，平準價格之需，同時準備運用各種方法和力量於新穀登場時即盡量收購。詎知八月以後久旱不雨，繼以風災虫災水災遍及各重要缺糧餘糧地區，戰區又

有在浙贛屯軍糧二十三萬大包及各省就地供應軍糧之議，恐慌情勢有如死灰復燃，本處乃根據種種事實及統計於九月十日提出本省最高黨政軍聯席會議呼籲各界紛紛請免于供應軍糧及購屯軍糧並請確定贛米濟浙數額，數月奔走呼籲，始獲允准，贛米濟浙數額，在最近桂林會議中經決定八十萬担。關於儲備方面，雖有種種事實的困難和打擊。但是爲了奠定調節的基礎，在極度艱困當中，盡力籌措資金和督導建倉收購，資金方面現已毫無問題，除撥付各縣三百餘萬元之外，行政院購糧會（現已移交全國糧管局）和四聯總處已各允准貸借一百萬元合計二百萬元，即可簽約領用，建倉和收購方面本人曾先後到各屬召集會議，切實督導，倉庫因經費限制，預備盡量借用民倉或原有倉庫，購谷數量，也照各地秋收情形，分別核定，現已大致就緒。

不過因天災歉收關係，數量缺乏過鉅形成心理恐慌，加以中央政策與本省不盡相同，於是政策又起動搖，理論探討重復抬頭，好在本處結束有日，將來如何演變，如何處置，當有新機構負責。我們這場惡戰的小小過程，已可作歷史的結束了。

（二）本身弱點的檢討

我們這短短九個月的過程，無日不在困苦艱難中過日子，當初大胆的嘗試，毫不遲疑的負責，完全由於主席兼處長底忍辱負重的精神和任勞任怨的氣魄所感召，我們彷彿是一班烏合之衆，當初毫無

基礎毫無憑藉，可說是先打仗再招兵補充，再組織訓練，和一般程序相反，在奮鬥中成長起來，這便是迎頭趕上的精神，我們在這草創的過程中，無可諱言的有不少弱點，特爲提出來檢討一下，以供各位自修的參考及將來的補救。

1. 發動力不夠 本省實施糧食管理，在全國糧食管理局成立以前，一切行政與業務，都要靠本身創造發動，沒有外來的「推力」可以幫助，在這種情勢下我們需要拿出最大的「拉力」來策動各縣有如火車龍頭似的，過去對於各縣希望太大，結果每多失望，例如縣糧管處主任規定由縣長兼任，原想運用縣長的力量去推動縣內糧管工作，但是縣長太忙不能多致力於此，省處又少直接去做發動的功夫，於是事業的開展頗受影響。

2. 宣傳力不夠 宣傳力量的重要，是誰也不能否認的，尤其實施新政策，舉辦新事業，倘使不能用宣傳力量喚起各方面的認識和了解，往往容易遭遇意外的誤會和阻礙，我們對此早已覺到，終因事務太忙，不能在此下功夫，真誤事不少，例如「平準基金」本是會計科目上的名詞，爲貫徹「不以營利爲目的」原則，不能不有此科目，以便限目的截長補短，可是一般人，就誤會以爲我們在收稅，善意的認爲我們代公家設法增加收入，惡意的便有種種說法了，其實政府何曾叫我們在此收稅，我們也沒有在此想什麼收入的主意。這是在「超然審計」「會計獨立」的原則之下，原是可以由制度來保證

明的，但是一般人以訛傳訛，不特老百姓有此誤會，就是下級機關也有發生誤會的，甚至形諸公牘，請求減免平準基金，又如以前紹興曾有一種流言，謂本人曾說「我們管理雖沒有辦好，但各地幸未被紹興人拖下水去」，此語不特傳遍本省，甚且傳至中央，其實當初本人對記者發表談話是說我們不能「從井救人」，應該作有計劃的挽輸與接濟，這談話載在本年七月廿二廿三的東南日報不難覆按，且事實上我們並未把紹興封鎖隔絕，而恰是無時無刻不想盡種種方法把各地存糧查擠出來運濟到紹興去，這都是鐵的事實。可是因忽略宣傳，竟至「積非成是」，幾有無從解釋之勢，為個人計，到無所謂，究竟是「事實勝於雄辯」。可是對公務上的障礙却是不少。

5. 指導力不夠 我們對於各縣因為缺少指導，便發生其種種錯誤，甚或影響事業進行，或形成各自為政的局面，例如金衢各縣距本處較近交通亦較便利，一切事業也比較能符合要求；溫台就不同了。又如中心市場差額計算，我們本有明白規定，各縣仍屬多不了解，甚至在最近專員縣長會議中，還有這種情形。

4. 辦事欠敏捷 對於行政業務的公文辦理遲鈍，恐怕大家都有此感覺，尤其購銷方面。因為我們的工作和其他機關不同，例如各縣請求購糧，往往急不及待，和其他機關同樣處理，便要招受人家的責難，有人說我們無法應付，故意拖延，變成官僚政治，但是我們全體同人憑良心說是一天忙到晚，

從沒有想拖延或搭官僚政治的架子。遲鈍的原因當然很多，以事屬初創，每有一問題，不得不加以慎重之考慮，而各部門聯繫欠密切，以及下級幹部創造力缺乏，恐怕也是最大的癥結。

5. 業務欠靈活 業務活動與普通行政完全不同，一定要周轉得快，才能發揮較大的作用，例如資金的運用，能多周轉一次，就多一次效率，我們的業務部時常受着行政的牽掣不能單獨活動，發揮高度的機動作用。

6. 幹部的缺乏 剛才說過我們是先作戰然後招補和訓練，我們由十餘人開始到現在二百多人，凡是公開考試，登報徵求自行開班訓練和向訓練機關挑選各種方法，統已用過，可是仍有才難之嘆。因為辦理糧食管理沒有專門學校，亦無可以借材之機關祇有自己來培養陶冶，等於採毛鐵鍛鍊成鋼，我們因為太匆忙了不能在這方面下功夫，這也是最大的遺憾！

7. 信心不堅 我們同仁九月來對於事業可說已盡了最大的努力，大家費了不少心血，可是仍有少數人對政策的信心總還欠堅強，間有聽到人家批評或討論政策的，自己也跟着懷疑或動搖起來，這是最足以影響事業的策進的。

8. 本人修養的不足 一切缺陷固然全處同仁均應負責，同時也正反映出本人學識修養不夠領導精神的缺乏，這也許是本處事業不能達到理想成功的最大原因。

(三) 寶貴的收穫

我們再回頭來看，這九個月的忍辱負重艱苦奮鬥，究竟是成功還是失敗？社會上一般評論，見仁見智，難有定論，尙待異日歷史的批判，但是本人秉承主席兼處長在此負責主持，際茲結束之日，對於同仁數月來辛勤服務，所拋心血的代價不能不作一次綜合的提示，希望大家明白所盡心力不是毫無代價的，現在容或不爲一般人所了解，將來總有昭明的一天。

1. 管理政策得風氣之先 對於糧食實施強化的管理，是本省創始的，東兩各省牽起踵行，更引起全國各地的注視，形成糧食政策過程中思想鬥爭的主流，現在雖還有主張自由貿易的相對的思想衝激，但證以桂林六省鹽糧會議和本省專員縣長會議中對於糧食要求強化管理的主張，以及白部長的建議，孫院長的講詞，本省現行的政策，終有普遍推行的一天。

2. 春荒的克服 本省糧食恐慌在去冬發端，時日遷延，情勢益烈，我們從三月實施管理，至七月即見成效，此時正是青黃不接時期，各地糧源踴旺價格平穩，這是實施管理的效果，我們知道青黃不接是糧食的難關，在平時也要發生困難，何況在糧荒之後？我們竟能克服安渡，這不能不說是管理的收穫，但是現在各地對於糧食又在鬧恐慌了，政策的是非探討，重復抬頭，這是什麼緣故呢？須知現在的問題是在十月開始，因爲有三種原因不能如我們理想，第一是天災，今年旱災風災虫災水災，臺

延各地，實際的收成，既已減少，心理的恐慌，更加劇烈；第二是資金，我們對於資金問題，早已注意，自四月即開始籌劃，因為遭遇種種的困難，不能在秋收前籌足，未克及時收購大宗餘糧在手鎮壓恐慌，現在對此問題雖已解決，已覺遲了一點；第三是中央政策與本省現行政策不同，使一般因管理而不能操縱壟斷的「米蛀虫」有反對的憑藉，所以我們自從開始管理以來，可以分成二個階段，在七八九月以前，是成功的階段，十月以後至現在因為意外的原因乃復發生問題。

3. 各種規章辦法的完成 糧食管理並無成規可據，我們在這短短的九個月中，把應有的規章辦法逐漸完成，這些規章辦法大都是經過省府會議核議通過或經呈准備案的，這並不是出於任意杜撰的東西，完全是全體同仁腳踏實地從艱苦困難中所產生的成果，奠定了今後施政的基礎。

4. 資金的籌定 我們最初祇有省撥的三十萬元資金，九月來不斷的努力，已達八百多萬元了。雖有一部分洋米款攔在上海，但實際運用的，也有五百多萬元，而且政院購糧會（現已移交全國糧管局）和四聯總處的借款二百萬元，也已接洽妥當了，祇待辦理訂約手續後，就可以領用，在這短短的時期，籌到這樣的數目，不是容易的事，完全是在困苦艱難中成長出來的。

5. 交通工具的配備 我們知道糧運的重要，可是成立之初沒有一點交通運輸工具，完全受制於人，現在手車運糧隊已成立了，公用的卡車和小汽車也購置了，這些東西有許多是有了錢在內地辦不到

的。

6. 監護部隊的編練 最初我們沒有護糧部隊，糧運的安全失却保障，現在台區和紹興已有護糧隊編組，金衢亦已奉准指派部隊監護糧運。

7. 儲備基礎的奠定 省常平倉最初因受資金和歉收的影響，不能順利推進，經於極度困難中盡力掙扎，現在各餘糧縣份都在遵照派額加緊收購，照資金及各地收成，在省內購儲五十多萬担餘穀可無問題，對於今後糧食調劑可有很大的幫助，不致再如我們以前赤手空拳毫無實力，費力多而成效少的情形了。

8. 此外關於政策方面的成效請各位參考本人在全省專員縣長會議中的報告即可明其梗概不再贅述

(四) 對同仁的期望

本處改局，據徐局長一再聲明，原有同仁除因編制關係或自動離開者外，其餘大都是留任的，本人於臨別之際，對各位有幾點希望。

一、要有犧牲的精神 大凡開創新事業，必須要有「填戰壕」的精神，「開荒山」的毅力，方能克服萬難業績成功，我們對於糧食管理，以前已經犧牲了不少的心血，希望各位同仁繼續這種精神奮鬥下去，「成功不必自我」，將來總有親成的一天，不要單為自己的成敗利害打算，主席所謂「公務

員不是單爲解決個人溫飽問題的，而應將民衆的安危引爲己任否則與普通人有什麼分別呢？」各位應三復斯言。

二、要繼續服務 值此機構改組，人事轉變的時候，希望大家不要把私的關係看得太重，影響到公的關係，須知人事制度的確立，是近代國家的主要形態，不應患得患失，隨人轉移，尤其我們這種新創的機關，人事變動得太多了，一定影響事業的進行，我們爲持續這九月來艱苦締造的基礎，對於本身的進退當可處於被動的地位。

三、改正以往的缺點 我們前次檢討自己發覺的各種弱點，今後應一一加以改正，不要諱疾忌醫，能夠知過，能夠改善，才能成功。

四、肩負對國家民族的責任 現在有些人說「士農工商」四級應該倒過來，稱爲「商農工士」，因爲公務員都感覺生活不安定，都存「五日京兆」之心，無時不在想向商場裏跑，其實我們公務人員負有管理衆人之事的重責，不應妄自菲薄見異思遷。本人對於商界和金融界方面有十年以上的歷史，也頗懂些商業情形，抗戰以來，如果在商場裏混，也許發財了，但是我覺得不應如此，尤其是我們辦理糧食管理的同仁，負有解決大衆生活的責任，更應對國家民族忠誠服務。

五、在工作中求進步 我們同仁，數月來勤奮服務相處無間，本人萬分欣慰萬分感激，今後尤望

一面工作一面學習，彼此在事業上競爭互助，以求進步。

以上是對各位的臨別贈言，尤其對國家民族的責任一點，更望多加注意，我們的工作是經濟方面的工作，經濟與政治關係非常密切，近代國家的組織無不是一種形態，莫不隨經濟情形為轉移，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就是一部最偉大的經濟學說，因此尤盼各位對經濟學識多加研究，本人交卸以後，將赴行都一行，當有相當時期別離，望各位珍重努力！

計口授糧的意義及其實施

李楚狂

——五月五日在金華計口授糧總指揮部講習會講——

金華縣城區四鎮，開始實施計口授糧辦法，我們現在動員了許多人來參加這一工作，一部份是本縣縣政府、縣黨部、專員公署、以及保安處；另一部份是附近各縣的政工隊幹事或區隊長。我們僅僅實施金華城區四鎮的計口授糧，爲什麼要動員這許多人來參加？不但本縣各機關都來參加，而且連鄰縣的工作同志也來參加，這就是因爲本縣城區所實施的計口授糧辦法，不僅在城區是這樣做，而且要把它推行到全縣各鄉鎮，乃至推行到全省各縣去，特別是甯紹一帶缺糧的縣份。所以我們爲了使這一辦法能順利地推行，能起示範的作用，才動員了這許多人來參加。

計口授糧這一辦法，歐洲各國在戰爭的開始就實施了，它是國家總動員的重要一環。但是我國抵抗日寇的侵略，已快三年了，計口授糧這一辦法却沒有實施，這一方面是由於各種社會條件所限制；另一方面又是因爲我國是農業國，在戰時別的資源貨物雖感缺乏，可是食糧還是很充裕的，因此我們沒有實施這一辦法。不過我國食糧本來就是「不患寡而患不均」的，這種不大健全的狀態，在平時因爲交通運輸方便，社會人心安定，倒還不易看出它的危機；可是一到戰時，尤其是戰爭持久下去，由

於交通困難運輸不便，由於社會不安人心恐慌，於是便爆發了食糧恐慌。我們爲了安定社會，增強抗戰建國的力量，對於這國家民族生活資源生命所依的食糧，是有加以管制之必要的。現在這管制食糧計口授糧的辦法，便首先在金華城區實施，然後再把這一辦法推行到全縣全省去。所以今天參加計口授糧總動員的工作同志，是要替全縣全省負責的。我們假若能把這一辦法推行得很好，那麼在人民方面，可以發生安定人心的作用；在執行人方面可以使大家興趣增加信心加強。於是這一辦法，不但可以推行全縣風行全省，而且可以建議中央以備採納。

實際上計口授糧這一辦法，不但在戰時需要，就是在平時也是需要的，全國人民生活的資源的食糧，本應由國家加以管制與分配，而不能讓私人營利。而且抗戰時期我們實行了這一辦法，不但可以解決戰時的軍需民食，而且可以增強建國的基礎。總結起來，實施計口授糧的意義，是有下列四點：

第一是穩定糧價：現在本省的糧價，因受市場供需的影響而飛漲，在甯紹一帶，每担值五十元，這樣高貴的價格，有錢的人固然可以照常吃飯；可是窮苦的老百姓，便吃不起這樣貴的食糧了。就消費者方面看，這種超過社會正常的價格，是不合理的。再就生產者方面說，例如皖南及江西的僻縣，還有一元可買十四五斤米的。但是這一帶農業生產者向外購進的日用品的價格，却比過去貴了數倍，於是食糧價格便低於生產成本，生產者很吃虧，這又是不合理的現象。我們爲了提高生產，維護

生產者的利益，對於這種不合理的現象，是應該設法使之不復存在的。而計口授糧的內容之一，便是根據生產成本定收購價格，使生產者不吃虧；根據輸手續及管理費用等定出售價格，使消費者不吃虧。總之，管理食糧是以政府的力量，首先穩定糧價，使米商不得投機居奇，使糧價得以穩定，這是一

第二是保障生產者消費者的利益：關於這一點，上面已經簡略地提到，但是還需要詳細的再講一講。我們知道中國是以農立國，農村經濟狀況仍在小農經營之中，小農因為經濟力量薄弱，所以往往於新穀登場時，立即拋售，以便償還債務。但在自由買賣的市場裏，當新穀登場大家都競相拋售時，因受供過於求的影響，以致糧價很低。此時出售新穀的小農，真個吃虧不少，因為價格過於低下，所以不但要出賣自己多餘的，而且連自己生活所必需的，也要把它賣掉了，家無餘糧，到了次年春天，大家都要購糧度日，糧價因此飛漲，於是一般農民越弄越窮，農村經濟也就因此日陷於破產的深淵；而囤積居奇的米商，却因此大賺其錢了。我們現在管理食糧，便是以生產成本為根據，穩定價格為前提，使小農拋售或購進時，都不吃虧。這是保障生產者的利益。同時也保障消費者的利益，購糧過活的人，以工商軍政及一般自由職業者為多，但是這批靠薪給過活的人，是有一定的收入的。假若糧價飛漲，在他們的固定收入中食糧的支出日漸增大，這便是加重他們的負擔。計口授糧，便是使

糧價穩定而公允，不會步步高漲，這對於消費者當然是有利的。所以計口授糧，一方面能夠扶植農村經濟，尤其是小農經濟；一方面能夠保障消費者，尤其是保障收入較少的消費者。這是二。

第三是制止浪費勵行節約：我們應認清糧食不是普通的商品，而是保障國民生命的泉源，這是不允許私人任意浪費的。但是在沒有管理而可自由買賣的時候，要制止浪費勵行節約是比較困難的。有些人把有用的食糧去喂豬飼狗，我們也是沒有辦法去制止的，有的人把食糧去釀酒製糖，我們也是沒有辦法去限制的。但是食糧經管理之後，計口授糧，有幾口人得多少糧，這樣一來，浪費慣了的人，也不敢浪費了。至於像釀酒等，我們更加以限制，這樣便達到制止浪費勵行節約的目的，這是三。

第四是消滅資敵以糧的事實：我們要知道在浙西敵寇佔領區裏，老早已是糧食恐慌了，杭州米價早已在五十多元一石，嘉湖一帶也要三四十元，更以敵國去年又是歉收，所以敵人便拚命設法以高價吸收我糧食，在自由買賣的市場裏，米糧總是流向價格較高的地方，於是偷運資敵的事實，也就難免了。我們今年的糧食恐慌，便是受敵寇搜取的影響，尤其在敵寇侵入錢江南岸以後，我們若不急速加以管理，那麼防止走私也就更難，我們的糧食恐慌，也就更嚴重了。現在我們加以管理之後，一切由政府辦理，資敵情事，便會消滅。這是四。

上面講的是計口授糧的四大意義，現在再講我們這次實施計口授糧的示範性和時代性。示範性是

就糧的方面空閒方面來說的。我們要把這一辦法實行得好，由本縣城區推行本縣各鄉鎮，由本縣推行各省以及全國。時代性是就糧的方面時間方面來說的。在戰時我們實施這一辦法，直至抗戰勝利以後，爲了免除生產者消費者不應有的剝削與額外負擔，這一辦法仍有實行的價值。在此，我們不但在食糧問題上，而且在民生問題，貢獻了解決的辦法。其意義的深長，當然不用詳說了。

至於金華城區實施計口授糧的組織，這是成立金華城區計口授糧總動員指揮部，由保安處宣處長任總指揮，本人及省糧管處朱副處長分任副指揮，縣府許縣長任總幹事，設總務、調查、管制三組，調查組編組調查總隊，設總隊長一人，由許縣長擔任，總隊附一人，由項書記長擔任，總隊下依四鎮組四大隊，大隊長由縣府工作人員擔任，大隊附由各鎮鎮長擔任，大隊下設區隊，依保組成，區隊長由縣府工作人員擔任，區隊附由保長擔任，區隊下爲隊員，負調查之責，每一隊員負責調查一甲。這是編組的大概情形，以縣府及鄉鎮保甲自治人員爲主幹，開始這一工作。

最後說到這次計口授糧的實施過程，這可分爲三個階段：第一是準備階段，從總指揮部的成立，調查總隊的組成。第二是實施階段，由開始調查直至填寫，分發購糧證。第三是檢討階段，辦法實行之後，還要加以檢討，有何遺漏，是否完善，而且還要請三四五區各縣長來參加。經過檢討之後，再推行到各縣去。

江南六省鹽糧戰時調節會議中之糧食問題

(二十九年十月)

胡慶榮

本省糧食固已成爲目前最嚴重之問題，但閩粵諸省亦鬧同樣之糧荒，尤以粵省缺糧爲最多，故糧食問題更不易解決。在抗戰以前，除由內地供輸者外，以地處海濱，海運便利，大宗糧食可仰給於外洋，故未感到若何困難，自抗戰以後，沿海被敵寇竄擾，海運受阻洋米來源中斷，三省糧食所賴以接濟者，惟湘贛、桂三省之餘糧，過去湘省年約餘穀一千萬担，贛省年約餘三百四十萬担，桂省原無餘糧，以人民能刻苦節約，亦可每年接濟鄰省糧食數十萬担，在抗戰以前，湘、贛諸省以運銷不便生產過剩，食米價格每市担不過三四元，抗戰以後，沿海諸省均設法向內地購運，於是湘、贛各省米價逐步飛漲，由價格飛漲進而無米可購，缺糧省份，以需要數最過鉅，及運輸力量之有限，仍未能滿足所要求，而最近餘糧省份亦鬧糧荒，實爲不合理之現象，按湘、贛、桂三省餘糧數字支配江南缺糧省份及一部份軍糧，似尙裕如，今年雖因秋收稍遜，決不致相差甚遠。可見其發生恐慌之現象，當係管制未臻嚴密，政府未能把握一切以達到實際調節之任務，無可諱言。倘今後無適當之措施，以切實解決此嚴重之問題，則浙、閩、粵、諸省民食必更恐慌，影響抗戰，至爲可虞！同時湘、贛、桂三省食鹽

，向均仰給於浙、閩、粵諸省，年來因交通阻滯，兼以沿海產鹽地帶時受敵寇侵擾，輸入鹽量逐漸減少，最近湘、贛、桂三省之食鹽問題，已不亞於浙、閩、粵之糧荒，亦亟須求得解決之途徑。以上所述。均爲軍事委員會桂林辦公廳再度召集湘、贛、粵、桂、浙、閩六省鹽糧戰時調節會議之主因。

本年六省鹽糧會議、於十月二十五日上午開幕，由軍委會辦公廳李主任濟深擔任主席，參加代表，除江甯有關各戰區長官部，六省省政府，及各鹽糧主管機關外，財政部、各銀行、江甯統監部，暨各兵站總監部，均派代表出席，共約八九十人，會議第一日至次日上午均由各代表分別報告鹽糧情形及最近辦理經過，以作討論之參考；關於糧食問題，大會李主席指定浙省代表首先報告，茲將本人報告要點摘錄如下：

一、浙省戰前缺糧情形：浙省地狹人稠，每年產糧素難自給，省內除杭、嘉、湖各屬有少數餘糧可供濟浙東外，其不足之數，向賴蘇、皖、贛、各省及洋米輸入補充，如浙西海甯之硤石，杭縣之湖墅，均爲蘇、皖米交易之巨埠，浙東之甯波，則爲洋米入浙之要口，每年輸入本省之蘇、皖、贛米及洋米數量，雖無準確統計，估計當在一百數十萬担以上。

二、抗戰以後浙省米源告絕情形：自浙西被敵寇侵擾，杭、嘉、湖各屬產米之區先後淪陷，交通斷絕，蘇、皖各省之米既已不能輸入，浙西餘糧亦難渡江，偶有漏運，爲數甚微，採購洋米則以價格

懸殊，外匯困難，最近又以沿海各口封鎖，無法購運；而浙西未淪陷縣份，又皆非產米之區，除一部份由皖米接濟外，尚須向浙東求濟，浙東糧食逐日趨恐慌。

三、甯紹各屬糧荒情形：甯、紹兩屬人口衆多，缺糧最鉅，僅就紹屬而論，往年缺米約須六七十萬担，自去冬以後來源稀少，存米又罄，米價飛漲，人心惶惶，今春則益形嚴重，四五月間紹屬各縣米價每市石竟達一百餘元，且有錢已無米可買，麥豆之屬，價格亦比例增漲，一般平民初猶得以薄粥果腹，繼則以雜糧菜類及草根充飢，及後甚至欲雜糧菜類而不可得，餓斃者日有所聞，悽慘之狀目不忍觀，時屆炎夏，疫病大作，紹興一縣死亡最多，據衛生檢查結果，實非全屬時疫，多係腸胃炎，因飢不擇食，腸胃逐漸損傷，營養太不足，抵抗已極度薄弱，類多無法救治。

四、省政府對糧食管理由消極而改採積極管制：浙省當局鑒於情勢之嚴重，亟謀有效之救濟，於三月間將原有之糧食管理委員會改組爲浙江省糧食管理處，直隸省政府，黃主席自兼處長，並由朱惠清氏担任副處長，除訂頒辦法積極管制外，並附設業務部直接辦理糧食之採購運輸及分配；各餘缺糧重要縣份，均設置縣糧食管理處，由各縣縣長兼任主任，遴委地方公正人士担任副主任，與省處分工合作，共負調節之責，省縣均設置評議會，以評定合理之糧價，一面查擠存糧，一面舉辦糧商登記，以杜奸商大戶囤積操縱之弊，自成立起至九月底止，省內調節運濟甯紹兩屬及其他缺糧縣份者，計食

米四十餘萬市担，購運贛米計十二萬餘市担，設法購運洋米計二萬餘市担，總計數字分配於缺糧各縣雖相差尚遠，然米運不絕，人心大安，六七月間紹屬黑市米價，每石由一百二十餘元步跌至六七十元；依往年慣例六七月間正為青黃不接之秋，米價決無步跌之理，而本年糧荒嚴重，在此青黃不接之際，米價反逐步下跌，其為管制所得之效果，自屬無疑。

五、預定次年充實民食計劃：米價步跌以後，餘糧之戶懼價格之續跌，出糶湧旺，缺糧之戶亦知價格有續跌之望，不欲多糶，省糧食管理處知糧荒已逐漸輕減，且距秋收時期已不滿二月，除仍盡力購運調劑外，積極計劃常平倉，以作秋收後購儲餘糧之準備，預定省內購儲新谷一百萬市担，向贛省定購新谷一百萬市担，合計兩百萬市担，為次年青黃不接之需，惟贛方新谷迄無確切成議，省內則已開始收購。

六、資金狀況：省糧管處現有之業務資金除省庫墊撥三十萬元及採購洋米墊款二百萬元外，連同銀行透支共計八百五十萬元，內有三百餘萬元因採購洋米擱置上海未能運用，此外尚有行政院購糧會貸給之一百萬元及四聯總處約可允貸之一百萬元，均未訂定手續亦未能動用，於業務之需要，不敷甚鉅，難以周轉，仍須繼續向銀行商借鉅款，方能應付。

七、本年新谷受災歉收情形：本省常平倉計劃正積極開始實行之際，而省內甯紹溫台各屬久旱不

雨，繼以風虫爲災，秋收僅及五六成，晚禾及雜糧又遭大水沖淹，多已枯萎，不獨缺糧數字陡增，而常平倉之計劃大受打擊，原定購儲新谷一百萬担，今則五十萬担猶覺不易。

八、希望贛、皖兩省接濟米額：本省在過去要求贛米接濟浙東至少六十萬担，皖米接濟浙西至少十五萬担，此項數字屬最低之要求，自本省迭次受災以後，缺糧數字僅浙東即須二百萬担以上，原議贛米六十萬担已成杯水車薪，不敷支配。

九、省內力圖節約並增加生產：補充缺糧之來源，除贛省而外，已無其他之途徑，但贛省能否接濟二百萬担，頗有疑問，省內厲行節約實爲要圖，經籌設省縣糧食節約運動委員會，擴大節約運動，同時由省縣政府切實取締以糧食釀酒、製糖、及飼養家畜，一面督促人民增加生產擴大冬耕，務使省內人民無浪費之時間，無閒空之土地，以冀稍補缺額之不足。

十、浙省糧荒希望中央及鄰省予以特別注意之點：（甲）浙省糧荒嚴重，而地方秩序如恆，是全賴政治力量之維持，如歷久無補救之道，恐人心動搖至無法維持時，則影響東南戰局至鉅。（乙）浙東爲鄰省鹽源所在，如浙東發生問題，則贛、湘、鹽源勢將告絕。（丙）浙東沿海外來物資設法運入者爲數仍夥，如一旦完全斷絕，則軍公民用，均受莫大之影響。

以上各點，均就實際情形報告大會，各出席代表對本省糧荒及管制經過暨當局之苦幹精神，均深

表同情。至次日下午分組審查提案，計分糧食、鹽務、經濟、運務四組，糧食組審查委員爲陳勁節、李宗嶽、胡慶榮、徐學禹、沈毅、何偉業、陳肇勳、陳勉鋒、邱昌渭、胡家詔、黎耀新、林祥、王壽昶、程起陸、黃維、李磊夫、李鍾楚、等十七人，由陳總監勁節召集，審查提案討論最久者：（一）管制問題，（二）機構問題，（三）餘糧支配問題，對於管制問題，缺糧省份固均主張嚴格加強，而餘糧省份如湘、桂等省亦均以非加強管制不足以言調節；惟贛省則表示放棄管制，其理由謂贛米供不應求，不管雖有問題，而管亦不易收效，各審查委員均不以爲然，紛起責難，而贛省代表聲明自十月一日起本省業已公佈開放，委難收回成議，最後決定對於管制問題由各省政府及糧管機關酌酌地方情形切實執行；對於提倡食糧米雜糧及節食發起運動，關於禁製精米及禁釀應用政治力量推行並酌報中央。對於機構問題，決定應依中央規定各省設置糧食管理局統一管理，不因區域而劃分，除軍糧部份，由各軍糧局請由各省糧食管理局購撥外，其餘一切糧食機構應概行撤銷，並請軍委會桂林辦公廳轉請行政院令飭全國辦食管理局於江南適當地點派遣大員，組設督導機關，負責督導各省執行糧食管理採購資金統籌調劑事宜。對於餘糧支配問題，爲審查會最重要之工作，據湘、贛、兩省代表報告本年餘糧約數，以受災歉收均較上年減少，湘省僅能餘谷六百萬担，贛省餘米二百萬担，而原定江南各戰區一年軍屯糧已須五百萬大包，合一千萬市担；浙省希望贛省接濟民米爲一百五十萬市担，粵省希望

湘、桂、贛、接濟食谷三百六十萬市担，閩省缺額以無數字尙不在內，照上列餘糧數額，實感粥少僧多，無法支配，先決問題，必須減少軍屯糧，方能支配民米，經長時間之討論，決定江南各戰區軍屯糧減爲四百萬市担，其理由爲：一、距明年秋收已不及一年，二、購運屯儲頗多困難，三、每担價格如按二十五元計算（即每大包五十元）總需資金二萬五千萬元，似覺過鉅，如不能照數撥款購屯，徒占數字，而民食已大受影響，由總監部擬具分配計劃，附述上項理由，呈報軍事委員會核定，至其分配數目：計閩五萬包（十萬担）皖南十五萬包（三十萬担），贛五十萬包（一百萬担），桂四十萬包（八十萬担），湘九十萬包（一百八十萬担）。民食方面：一、浙江希望江西供給民米一百五十萬市担，暫決定先供給八十萬市担，由浙江省在贛東區內自行採購，二、福建缺米自行向江西省商決，三、廣東缺糧希望鄰省供給三百六十萬市担，暫決定由廣西供給穀六十萬市担，湖南仍照原訂交穀七十萬市担，如有盈餘再盡量供給，江西供給米四十八萬市担。四、採購方法，由廣東浙江兩省速與湘、桂、贛各省當局直接商洽辦理，至是糧食支配問題勉告段落，各項審查意見，即於次日提付大會討論，均照案通過。其餘鹽務、經濟、運務各組審查意見，提經大會通過各案，以非專屬糧食範圍，茲不贅述，惟經濟組審查決定有關糧食之資金問題者：一、收購鹽糧款項，電請中央飭由四行視與軍餉並重，二、鹽款項匯兌，請四行無限制儘先匯兌。三、四行貼放對象以省行爲主體，但四聯分處對於

鹽、糧、汽油、貼放應提前辦理。貼放數額，由各省與當地四聯分處協商最高貼放額，經四聯總處核准。以上各點亦均經大會照案通過。此次六省鹽糧會議各省代表均以一年來所感之困難與實際所得之經驗，悉心探討，歷時四日迄無倦容，對於六省糧食問題，雖不能認為完全解決，但不能認為無解決之途徑，比較上年十月桂林行營在衡陽召集之六省鹽糧會議之結果，似已進步而切合實際。本人奉命代表本省赴桂參加，深感責任重大，懼負使命，願以甯紹各屬數百萬同胞嗷嗷待哺，安敢不作秦庭之乞，期收些微之效。本省糧食雖承大會決議由贛省接濟食米八十萬市担，指定在贛東區內自行採購，並將原定在浙購屯軍糧四十餘萬担之數字剔除，大會李主席及各方代表，對本省之深切關懷與同情至足欽感！但八十萬担之糧食，為數非細，如何採購，如何運輸，均亟待與贛省當局洽商進行，蓋贛省既公佈開放，價格亦不再加限制，各省競購已成必然之勢，倘本省稍有遲疑，不特價格高漲，省內消費者無力負擔，且將無米可購，八十萬市担之數字一旦盡成泡影，則浙省今後民食何以爲繼？近聞贛省因取消管制，各地米價已日見高漲，贛東區內每包有達七十餘元者，贛省對糧管政策舉棋不定，其影響所及，吾浙固首當其衝，而贛省消費者亦已受糧價高漲之弊，恐今後問題尚不止此，贛省當局成有其不得已之苦衷。但似宜別謀解決，徒然放棄管制，竊爲非計。總之目前糧食問題，決非放任所能解決，已爲各省所公認，缺糧省份尤不可不注意及之。

計 劃

浙江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中關於「健全糧食

管理之部」

一 原則

1. 糧食爲人民生活最主要之物資，由政府負調節供求之責，逐漸達到全省一律計口授糧及集體分配目的。
2. 私人不得視糧食爲營利之商品，概由政府統一採購運銷，以謀增進生產者利益，減輕消費者負擔，逐漸達到完全公營目的。
3. 本省爲缺糧省份，由政府以管理方法，促進生產，節約消費，逐漸達到省自給自足目的。

二 辦法

1. 省設糧食管理處，糧食集散產銷重要縣份設縣糧食管理處，負管理及經營業務之責。
2. 省糧管處經營業務之資金，由省庫撥給，並得向金融機關透支，或以糧食抵押，縣糧管處之資金，由省糧管處酌量貸撥。
3. 各縣應隨時辦理糧食之調查統計，並每年舉行糧食總調查一次。
4. 各縣餘糧，均由省統一採購，或責成各縣代為採購，在全省糧食尙不能自給時，並由省統籌向省外採購，以資彌補。
5. 經營糧食之行商，倉庫，堆棧及加工廠所，須核准登記，始能營業，政府並得按人口分佈情形，劃定其營業區域與地點，及限制其開設數額。
6. 行商及加工廠所應嚴格管理，必要時得收歸公營，政府並得自行籌設大規模之公店及加工廠所。
7. 倉庫堆棧及金融機關對於糧食之儲押，應以農貸為限，並應隨時報告其儲存之數量，必要時得收購或運用之。
8. 政府於糧食集散重要地點，廣設倉庫，在新穀登場時，大量收購，循迴向銀行抵押，期能逐漸達到

全年需要調劑之數額，於青黃不接時平價出售。

9. 糧食之運輸，由省統一發給運輸證，無證不得裝運。

10 各公私運輸機關應充份供給交通工具，儘先運輸糧食，省糧管處亦得自置水陸運輸工具，及編組護糧隊，必要時對於糧食並得爲強制之移運，或緊急之處置。

11 糧食分配，應依鄉鎮保甲組織，加緊實行計口授糧辦法，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及合作組織，得爲集體之分配。

12 糧食收購價格，應視市場供需情形，及生產營運成本，慎重評定，藉謀增進生產者之利益。

13 糧食出售價格，由省依照採購成本及各種必要開支，加以規定，力求減輕消費者之負擔，如採購時之價格，確係低廉，在維持糧食標準價格之原則下，得酌提平準基金，專款存儲，以供調節之用。

14 縣境內糧食行商經營收購或分配業務，除規定數額之利得外，對於糧食價格，不准壓低或抬高。

15 各縣積谷，除已積總數外，仍繼續派募，於三年內增儲二百萬石，地主應派積谷，每畝不得少於二升，從前董虧民欠之積谷，並徹底清理。

16 各縣積谷與建倉，須同時並進，務使有穀卽有倉，每一鄉鎮應有設備完全之倉廩一所，妥爲保管，力求避免谷身之損耗。

17 積谷除備荒卹貧或奉撥軍糧外，並應轉助管政，作調節供求，平準價格之用。

18 爲節約消費起見，得禁止或限制主要糧食釀酒、製糖、飼畜及其他不必要之消耗，並得禁碾精白米及禁磨細白粉，限制或廢止上白米麵之市價。

19 督導各界民衆勵行節約，養成減食或食糙米及搗食雜糧之習慣。

三 進度

1. 省縣糧食管理處於第一年開始卽行成立。

2. 糧食調查，第一年應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正確性，第二年應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正確性，第三年完成之。

3. 統一採購，以舊台屬之溫嶺、黃岩、臨海、甯海、舊甯屬之象山，舊溫屬之樂清、平陽，舊金屬之金華、蘭谿、武義、湯溪，舊衢屬之衢縣、龍游等主要採購區，於第一年辦理，次要縣份第二年辦理，第三年全省一律辦理。

4. 採購外省糧食之數量，應逐年減少，期於第三年完全自給。

5. 糧商登記，第一年應卽辦理完竣，關於劃定縣境內糧商營業區域，及限制開設數額，在餘糧缺糧各

重要縣份於第一年辦理之，次要縣份，於第二年辦理之，第三年全省一律辦理。

6. 行商及加工廠所之管制，應於第一年辦理完竣，省縣自營碾米廠，第一年先在溫嶺、黃岩、樂清、平陽、武義、龍游六縣辦理，其他重要產糧及缺糧縣份，於第二年辦理，其餘均於第三年辦理，省縣自設公店，則視實際情況分年推進之。

7. 省辦倉庫，第一年應購谷一百五十萬担，第二年應購穀二百五十萬担，第三年應購谷三百五十萬担，倉庫地點，在沿海及接近前線地區，均應以分設於安全地點為原則。

8. 糧食運輸管制，第一年應即切實執行。

9. 計口授糧及集體分配，舊甯紹兩屬缺糧各縣，於第一年辦理完竣，次要缺糧縣份，於第二年辦理完竣，第三年全省一律辦理。

10. 平準基金，第一年即開始辦理，糧價平穩以後，平準基金之收支數字，應使逐年減低。

11. 增儲積谷二百萬石及添設倉庫，應視各縣歲收及經濟狀況，分年完成。

12. 節約消費應分年推進，關於禁止上白米麥之碾磨，及限制或廢止其市價，第一年起即切實辦理。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二十九年份業務計劃

——自四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

說明

一、糧食爲人民生活最主要之物資，不能再放任爲私人操縱居奇之商品，本處秉省府統一採購運銷之旨，於行政管理之外，直接經營業務，冀以業務經營，達成管理之目的，以管理力量，推進業務之施展，相輔相成，互爲因果，二者固宜同時並進，惟本計劃僅以業務方面爲限。

二、本計劃分採購、運輸、財務三部份。

三、業務經營，以調節供求，平準價格爲主。惟本處成立於糧荒嚴重之際，一切設備尙未臻充實之域，對於本年份秋收業務，僅能作治標之計，故暫以緊急救濟爲原則。俟新穀登場後，則以儲備爲主，俾作常年之準備，并從事於各種治本之要圖。

四、糧食運銷，首在以本省各縣之盈虛互爲調節，不足時向省外或國外採購補充。

五、對於運輸路線，以便利採購區域，及分配區域，互相調節爲標準。運輸工具以本省各交通運輸機關所有者儘先利用，必要時再由本處設法置備。

六、本計劃爲機密文件，不對外發表。

購銷部份

採購辦法

本處採購糧食，由業務部統籌辦理。各縣由縣糧管處照派定數額，分派於各鄉鎮，利用保甲組織，按戶收購，或利用原有糧食行商，由縣處向其整批收購。所需資金，均由本處貸撥。省外及省內糧食集散重要市場，則由本處直接派員收購。舊甯屬各縣購銷業務，暫仍由甯波食糧運銷公司依照本處核定代爲運輸分配辦法辦理，浙西行署所轄各縣，仍暫由浙西行署糧管處統籌辦理，由本處酌量情形墊撥資金，以利購運。

採購區域

省內採購，以台溫金衢等屬各餘糧縣份爲主要區域，省外採購以贛東皖南各縣爲主要區域，必要時並得設法採購洋米。

採購數量

依照估計，本年本省缺糧數量約爲一百萬担，採購數量，卽以此爲標準。所有省內各餘糧最多縣份本年收購數量，業經台屬及金衢兩屬糧食會議派定數額，茲列表如左：

縣別	種類	包數	折合市担數	縣別	種類	包數	折合市担數
溫嶺	米	二十五萬包	四十五萬担	蘭谿	米		三萬担

黃岩	米	十二萬包	二十一萬六千担	湯溪	米	二萬担
臨海	米	六萬包	十萬八千担	永康	米	一萬担
甯海	米	三萬包	五萬四千担	平陽	米	
龍游	米		七萬担	樂清	米	十二萬担
衢縣	米		二萬担			
金華	米		三萬担	天台	小麥	二萬担
武義	米		五萬担	仙居	小麥	三萬担

以上合計派定收購數額為一百十七萬八千担但實際採購額，是否能達到預定數尚不可知，因平時並無精確之調查故也，是以仍擬向贛東皖南各縣洽購。

分配辦法 前項收購食糧，均由本處統籌分配於各缺糧縣份，交由縣糧管處或縣政府支配，由各鄉鎮籌設公店或委託已登記核准之糧商零售，直接分配食戶。各缺糧縣份，並應按保甲組織嚴密編查，加緊實行計口授糧，所有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及合作組織請求集體分配者，均向所在地糧食分配機關請求分配

分配數量 本省糧食恐慌，以紹屬為最，甯屬次之。本年各縣缺糧數量估計約為一百萬担，採購分配均以此為標準，估計定各缺糧縣份分配數量列表如下：

浙江之糧食管理

1110

甯海	三萬担	金華	四萬担	龍游	八萬担
武義	八萬担	湯溪	三萬担	衢縣	五萬担
永康	二萬担	松陽	四萬担	開縉	五萬担
樂清	六萬担	平陽	一〇萬担		

前項收購縣份及數額仍於新谷登場時審度實際情形酌量增減並為預防上列資金運用與米谷收購之不足及實施大量儲備計畫飭各縣辦理封倉定購以供自行調節及接濟鄰縣之用并准由缺糧縣份預籌定金向餘糧縣份定購以便陸續運濟同時擬規定辦法管理糧商收購及核准民戶暨機關團體學校工廠等購儲自用谷米以應實際需要所有倉儲計劃及各項辦法另訂之

價格評定 收購價格由餘糧縣份之評議會依照市場供需情形及生產營運成本評定呈報本處核准公告之出售價格由本處評議會依照採購運輸成本各種必要開支及當地價格評定後通知各缺糧縣份公告之

運輸部份

運輸路線

一、鐵道線——浙贛路東段自贛境起至蕪賢為終點凡鐵路附近地區糧食之運輸及贛米入浙均以此線

爲主

二、義烏至嵛縣——一、自義烏循公路至嵛縣計程九十七公里通行汽車及手車是爲幹線二、自義烏經白坦長樂至嵛縣爲輔線義烏至白坦爲水道計八十五華里純用竹筏白坦至長樂爲陸道計程六十公里用手車長樂至嵛縣又爲水道計程七十華里用竹筏

三、諸暨至紹興及蕭山——一、自諸暨至婁宮爲陸道通行手車計程九十華里是爲幹線二、自諸暨經三江口楓橋至婁宮轉紹興三、自諸暨經漓渚至紹興四、自諸暨經臨浦至紹興以上三線均爲輔線又自臨浦至蕭山水道爲支線

四、溫嶺至天台——自溫嶺至三江口用輪船拖帶至臨海轉駁民船至天台計程二二〇華里水道用船筏汽輪

五、天台至嵛縣——一、自天台循公路至嵛縣爲幹線計程七十六公里通行汽車及手車二、自天台經藍沿新昌至嵛縣爲輔線天台至新昌爲陸道計程五十公里通行手車新昌至嵛縣水道計程四十華里用竹筏

六、天台至鄞縣——自天台循公路至溪口計程一一〇公里用汽車由溪口轉由水道至鄞縣計程九十華里用船筏

七、縉縣至甯紹——一、自縉縣經蕩壩至紹興爲一線縉至蕩計一二〇華里蕩至紹計八〇華里均爲水路用船筏二、自縉縣經曹娥至鄞縣爲一線縉至曹娥計一三五華里曹娥經餘姚上虞至鄞縣均爲水路用船（海運至紹興其路線同）

八、溫屬出運路線——一、海運以永嘉樂清平陽等地爲出口集中地點裝輪至甯波二、自永嘉水道至麗水循公路至縉縣

九、衢屬出運路線——除利用浙贛路外另由水道至關谿轉運建德桐廬富陽及淳安遂安等地
 十、金屬出運路線——一、武義由水道至金華或由水道至永康再分運各地二、金華由水道至關谿轉運浙西各縣三、金華關谿循鐵路至義烏諸暨

運輸工具

一、工具數量 以平均每日最少裝米二千市担計算各路線約需運輸工具列表如左：

線	起訖地段	里程	工具		每工具運輸量	來回日程	總運輸量	現有工具數量		擬添置工具數量	
			種類	工具數量				具數	具數		
義	義烏至白坦	八百華里	竹筏	二八〇對	五〇担	七天	一四〇〇〇担	一〇〇對	一八〇對		
縉	白坦至長樂	六〇公里	手車	一五〇〇輛	四	三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輛	五〇〇輛		
線	長樂至縉縣	七〇華里	竹筏	二〇〇對	五〇	四	一〇〇〇〇	五〇對	一五〇對		

綫鄞天		綫紹嵊		綫嵊天		綫天溫		諸紹綫	
江口至甯波	六〇華里	船	一四隻	三〇〇	二	四二〇〇	一四隻		
溪口至江口	三〇華里	筏	四〇對	五〇	一	二〇〇〇	四〇對		
上浦至高坑	一一〇華里	船	二〇隻	三〇〇	一	六〇〇〇	二〇隻		
嵊縣至上浦	一一〇華里	船	二八〇移	六〇	四	一六八〇〇	一五〇隻	一三〇〇隻	
新昌至嵊縣	四〇華里	筏	一五〇對	四〇	三	六〇〇〇	五〇對	一五〇〇對	
天台至新昌	五〇公里	手車	二〇〇〇輛	四	四	八〇〇〇	三〇〇輛	一七〇〇輛	
臨海至天台	一二〇華里	筏	五〇〇對	三〇	七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對	二〇〇對	
三江口至臨海	一二〇華里	船	二〇隻	二〇〇	二	四〇〇〇	二〇隻		
溫嶺至三江口	一二〇華里	船	六〇隻	七〇	二	四二〇〇	六〇隻		
諸暨至坎宮	九〇華里	手車	一五〇〇輛	四	三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輛	五〇〇輛	

附 註

1. 本表對公路鐵路所需工具視運輸情形隨時商請調撥未計入
2. 諸暨至三江口上山頭及諸暨至臨浦兩縣船筏尙未統計
3. 本表所列工具共需船三八〇隻竹筏一二三〇對手車四五〇〇輛除現有者外計需添置船一三〇隻筏七三〇對手車二三〇〇輛

二、工具來源——一、船筏由船舶管理局儘量征集編組撥用其不足之數由本處或與食鹽收運處合作貸款添置計須添製竹筏七百三十對船一三〇隻二、手車由手車管理處撥用不足由本處添購補助計須添置手車二千三百輛三、火車汽車商請浙贛路局公路運輸公司或水陸聯運處調撥四、與運鹽同一路線者鹽糧所有回空車輛及船筏概充裝運鹽糧五、各機關在運糧路線之回程汽車商請水陸聯運處隨時通知利用

三、工具運用——一、由各局處撥用之車船竹筏在撥用期間其於運輸之調遣指揮屬於本處工具人事之管理仍照原有編制二、本處添製之船筏手車由本處編組管制如由船舶管理局手車管理處或所在地縣政府統一編組管理須受本處節制調遣指揮三、回空工具另與有關各交通運輸機關本合作互助精神商訂聯繫辦法

運輸機構

在各運輸路線適中或重要地點其設有本處辦事處者糧運事務由辦事處兼辦未設地點設運輸站負責辦理運輸站依其地點環境及事務繁簡分爲三等其設置地點擬定如下一、噸縣——路橋——金華——永嘉——江西鷹潭等處設辦事處二、義烏——諸暨——海門——甯波——臨浦——天台等處設一等運輸站新昌——東陽——三江口——曹娥——蘭谿——麗水——清渚——婁宮——長樂——溪口等處

設二等運輸站臨海——熬江——樂清——青田——汪王——斗門——楓橋——杜黃橋等處設三等運輸站以上各設站地點得依交通情形隨時增減或變更之三、各處站均附設運銷倉庫爲糧食上下裝卸堆置儲存之所倉庫規模依各處站業務大小而定

運輸聯絡

一、聯絡對象——一、食鹽收運處——二、水陸聯運處——三、公路運輸公司——四、浙贛鐵路局——五、船舶管理局——六、手車管理處——七、貿易委員會東南運輸公司——八、省營貿易處——九、公用事業管理處——十、中茶公司運輸部——十一、甯波航運業公會——十二、其他各私營運輸公司行號

二、聯絡方法——一、各地辦事處運輸站與各交通運輸機關在各地所設之辦事處調派站檢查所互相交換運輸情報二、與有關交通運輸機關之上下裝卸地點力求啣接三、必要時得商同有關交通運輸機關關於沿途合設倉棧宿舍或停車場所四、回程工具之到達起運應事先互相通知關照五、請各交通運輸機關在本處設有處站或其他衙要地點添設辦事處或調派站六、必要時商請各交通運輸機關召開聯席會議商討改進運輸解決困難及統一規定運費等事宜

運輸監護

浙江之糧食管理

一、利用食鹽收運處回程運輸工具之糶運得委託護鹽警代為押運

二、必要時得責由縣政府就近酌派自衛團隊接替護送或在本處倉庫設置處所及運輸工具交換暨裝卸地點駐守監護

三、本處視實際需要得自組護糧隊分駐各地或隨糧監護

四、請公用專業管理處在茶場長樂縣義烏等地設檢查站檢查回空及無證運輸之糧食

五、各縣邊境交通要口由各縣政府調派軍警負責檢查

六、在未設檢查站之重要地點必要時得商請軍事機關協助檢查

財務部份

資金運用 本年需要各地糧食數量預計約一百萬担自四月起每月平均收購為十萬至十二萬担假定每担收購價平均為十五元外加運費蔴袋折舊損耗及其他必要開支約七元合計二十二元每月以購銷十二萬担計每半個月週轉一次（即每半個月購銷六萬担）每次配備二副籌碼（收購一副運銷途中一副）則每月須有資金二百六十四萬元始敷運用此外購備生財及交通工具如蔴袋手車等至少需三十萬元合計總數約需三百萬元現已由省庫撥墊三十萬元及四銀行透支額一百五十萬元又向地方銀行借貸七十萬元合共二百五十萬元全部充作採購資金內以一部份（預定三十萬元）撥墊浙西行署辦理運銷又最

近省府電准 軍委會委員長轉飭四行辦事處撥貸之三百萬元則擬全部撥作購儲資金按照實際需要尚屬不敷除酌收各縣購糧定款外必要時再以購存糧食短期抵押以資周轉

平準基金

本處經營糧食業務於評定各地出售糧價時如全部進價廉於該地市價之差額過鉅必須設法使之步跌但在步跌期間或各路糧價有參差不齊時得收取平準基金專款存儲遇有全部進價超過成本在可能範圍內不抬高市價時應核減成本照市價出售其核減之差額即由平準基金撥補藉以調節茲舉例說明如下

例如紹興以台區糧食爲主要來源假定照該地進價每市担十一元由溫嶺至紹興之一切運費等共爲五元二角再加業務手續費八角合共爲十七元卽以此規定爲紹興之標準出售糧價迨第二批偶以海運關係費用特別低廉到紹興每市担共祇須十四元如立時降低市價三元似嫌太驟必須使之步跌假定改定市價爲十六元則每市担可收平準基金二元反之以特種關係運費增加到紹興十九元且爲數不多則不便即抬高市價二元仍應照標準價出售則每市担須賠貼二元此二元卽在平準基金項下支出彌補之惟是項平準基金在糧食管理漸著成效糧價趨於平穩以後收支之數字應逐漸減低

業務費用

本處經營業務本以養民爲主不以營利爲目的故僅一次總收業務手續費加入成本計算各縣不得重收現暫擬定米及麵粉每一市担一次總收業務手續費八角穀及麥每一市担一次總收業務手續費

五角以八分之三撥給收購縣份（計米及麵粉每市担二角穀及麥每市担一角三分）以八分之一撥給分配縣份（計米及麵粉每市担一角穀及麥每市担七分）充作各該縣糧管處經費之用如有餘裕應專款存儲其餘八分之五（計米及麵粉每市担五角穀及麥每市担三角）由本處統籌支配充作本省糧食管理費及應用生財（如麻袋等類）添置運輸工具等之用至甯波糧食運銷公司辦理甯屬各縣糧食購銷過去每石收業務費四角折每市担二角七分現本處特准其繼續營業並以其資金及人事經驗受本處之委託代為運輸分配應由本處給與業務手續費八分之二（計米及麵粉每市担二角穀及麥每市担一角三分）藉以維持其業務

成本計算 本處經營糧食採用成本會計其計算方法包括（一）糧食收價（二）調製費用（三）運輸費用（四）其他費用（如利息匯費捐稅損耗保險費上下力棧租等）（五）業務手續費等項

浙江省二十九年倉儲計劃

省政府第一一五七次會議通過

甲、總則

- 一、本省爲調節糧食供求平準價格防止走漏救濟糧荒起見特訂定本倉儲計劃
- 二、本省糧食倉庫按其性質之不同分左列三種
 1. 積穀倉 各縣原有之積穀倉屬之爲辦理平糶貸與散放之用在省糧食管理處未接辦以前仍由民政廳主管督飭各縣辦理但省糧食管理處得呈准運用之
 2. 常平倉 負調節供求平準糧價之責由省糧食管理處統一經營之
 3. 業務倉 省縣糧食管理處辦理糧食運銷業務之用附設於省糧食管理處各地辦事處及運輸站暨縣糧食管理處
- 三、積穀之派募積穀倉之管理運用本省積谷辦法網要及實施通則已有規定應由各縣秉承民政廳循案切實辦理業務倉係配合糧食運銷業務之用與糧食儲備之關係較少其組織管理另行規定
- 四、常平倉爲糧食儲備之主要部門解決糧食問題之根本對策亦卽本省新建立之倉儲制度依照本計劃辦理

理之

乙、資金

五、本年秋季收後預定在省內餘糧各縣收購一百萬担在贛省定購一百萬担假定谷價每担十元收購一百萬担需一千萬元定購一百萬担以給付定金一成計需一百萬元合計需一千一百萬元

六、應需資金籌措方法如下：

1. 各縣現存積谷款由民政廳令飭合提一百萬元借與省糧食管理處運用
2. 由省府決定籌劃三百萬元交省糧食管理處運用
3. 以上共可籌措資金四百萬元以三百萬元在省內購穀循迴向銀行抵押以八折抵押四次計約可得一千萬元即儲穀一百萬担另以一百萬元撥付贛省定購穀一百萬担至修建倉庫及辦理糧食儲備一切開支在省糧食管理處原有業務資金內移撥

丙、購谷

七、常平倉儲穀除各縣縣境以內自行調節數額由各縣按照實際情形分別酌定外另由省糧食管理處向贛省定購一百萬担並就省內餘糧各縣購存一百萬担

八、省內餘糧縣份收購應配合循環抵押之原則分批辦理茲將餘糧各縣收購存儲數假定如下

溫嶺	二〇萬担	黃岩	一四萬担	臨海	八萬担	甯海	三萬担	金華	八萬担
龍游	八萬担	武義	八萬担	湯溪	三萬担	衢縣	五萬担	永康	二萬担
松陽	四萬担	蘭谿	五萬担	樂清	六萬担	平陽	一〇萬担		

以上合計爲一〇〇萬担各縣派定收購額數仍得酌量實際情形增減之

九、前項收購數係儲備糧食缺乏時大量出糶以供平準糧價之用至上列各縣購儲以外之餘糧及其他餘糧縣份之剩餘糧食仍由省糧食管理處經常經營業務購運缺糧各縣濟銷

十、缺糧縣份爲求糧食接濟有確實把握起見得酌定數額預籌定金三成向省糧食管理處定穀由省糧食管理處指定餘糧縣份代爲收購抵押存儲專供運濟定購縣份

前項定購縣份得呈准省糧食管理處派員赴採購縣份協同或聯絡辦理其定金並得呈准移借地方公款或設法息借或由需糧之鄉鎮保甲機關團體學校工廠按其需糧額數籌繳

十一、各縣依法登記之糧商得按其銷售額於秋收後備款呈准購儲受縣糧食管理處或縣政府之管理依法銷售缺糧縣份之糧商並得備款呈縣轉省糧食管理處核准指定在餘糧縣份購儲備銷

前項管理糧商購儲辦法另定之

十二、無論缺糧自給或餘糧各縣爲求境內自行調節及平準價格防止偷漏起見得就餘糧較多之戶給付定金辦理封倉定購應行辦理封倉定購總數由各縣按照實際需要以及資金力量自行擬定其資金得將原有積穀（除民政廳提集撥借者外）分別抵押運用或自行設法籌措前項封倉定購辦法另定之

十三、省糧食管理處爲便利資金之週轉購穀時得印發期票以代現款俟穀入倉抵押再以現款收回期票並照給利息

十四、前項期票兌現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一月應於票面註明

丁、建倉

十五、常平倉庫應設於糧食產銷及運輸重要路線並注意下列各點：

1. 盡量利用原有倉庫及祠堂廟宇民房
2. 須力求隱蔽便於應變
3. 距水陸交通線須在兩華里以內
4. 水位安全地質乾燥
5. 附近須有適當晒場及加工場所

十六、收購餘糧及預定屯糧各縣應備倉庫容量假定如下：

溫嶺 一〇萬担 該縣預定收購二〇萬担除本縣屯一〇萬担外其餘以五萬担移屯仙居五萬担移屯

天台

黃岩 一〇萬担 該縣預定收購一四萬担除本縣屯一〇萬担外其餘四萬担移屯新昌

臨海 五萬担 該縣預定收購八萬担除本縣屯五萬担外其餘三萬担移屯嶧縣

甯海 二萬担 該縣預定收購三萬担除本縣屯二萬担外其餘一萬担移屯奉化

樂清 四萬担 該縣預定收購六萬担除本縣屯四萬担外其餘二萬担移屯青田

平陽 六萬担 該縣預定收購一〇萬担除本縣屯六萬担外其餘四萬担移屯青田

龍游 八萬担 衢縣 五萬担 金華 四萬担 蘭谿 五萬担 武義 八萬担 湯溪

三萬担 永康 二萬担 松陽 四萬担

仙居 五萬担 溫嶺 移屯 新昌 四萬担 黃岩 移屯 天台 五萬担 溫嶺 移屯 嶧縣 三萬担 臨海 移屯

奉化 一萬担 甯海 移屯 青田 六萬担 平陽 樂清 移屯

戊、管理運用及經費

十七、倉庫之管理應設置必要員工並得委託銀行辦理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十八、倉穀視市場供求情形於糧食缺乏時加工大量出糶藉收調節之效

十九、倉庫之修建及管理經費暨資金利息租賦保險運輸加工等一切必要支出分別加入成本或在糶糶價格所餘之差額內開支之

二十、辦理倉儲經費概算另定之

己、附則

二一、本計劃規定事項應由省糧食管理處評議會協助省糧食管理處規劃推進

二二、本計劃由省政府核定施行

報 告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行政及業務報告

本處自成立以至結束改組，爲時雖暫，其所歷過程，至爲曲折與繁複，茲就行政與業務上之重要事項提要報告於次：

一、確定糧食管理政策

本省糧食管理遵奉 黃主席兼處長「對於糧食不應再視爲私人營利的商品，而應視爲是國家生命的泉源和人民生活的物資，其採購運銷必須掌握在政府手裏，對於商人之囤積，住戶之餘糧，必要時得強制照規定價格收購」之指示，以「調節全省糧食供求，平定價格，維護生產者利益，減輕消費者負擔，並促進生產節約消費」藉求省之自給自足爲實施管理之鵠的，經照上項原則擬訂浙江省糧食管理辦法，凡十章：曰「總則」「調查」「登記」「採購與分配」「運輸」「儲備」「評價」「促進生產與節約消費」「糶懲」「附則」，都五十條，奉省政府第一一三三三委員會決議通過公佈施行。

二、成立省縣糧食管理處

本省糧食，素稱不足，抗戰以後，糧源益乏，省府鑒於過去僅重行政管理，缺乏實際調節，爲謀解決全省民食起見，爰於本年三月一日，將前戰時糧食管理委員會改組爲省糧食管理處，內分三科一室及業務部直隸。省府，統籌辦理全省糧食之管制與調節事宜。各縣每年糧食，其盈虧在三萬石以上者，一律設置縣糧管處（分總務管理業務三股），倘不足此數而認爲有設置之必要時，亦得陳明理由，籌措經費呈請設立。紹興蕭山兩縣因糧荒嚴重，於三月間卽成立縣糧管處，並指定金衢台屬各餘糧縣份爲必須成立縣糧管處縣份，均於四月間次第成立。富陽原屬浙西行署管轄，以情形特殊，該縣江南地區糧食，奉省令暫由本處統籌辦理，該縣糧管處，卽由本處管轄。現除天台磐安宣平泰順四縣呈報暫不設立，遂安縉雲二縣尙未據報成立外，已成立縣糧管處者，計有紹興，蕭山，諸暨，嵊縣，上虞，新昌，餘姚，金華，蘭溪，武義，浦江，東陽，永康，湯溪，義烏，建德，衢縣，龍游，江山，常山，淳安，壽昌，開化，鄞縣，奉化，甯海，象山，鎮海，定海，慈溪，臨海，溫嶺，黃岩，仙居，永嘉，瑞安，平陽，樂清，玉環，麗水，青田，松陽，雲和，龍泉，慶元，遂昌，景甯，三門，暨浙西之富陽，共四十九縣。

三、成立各辦事處運輸站

本處爲便利糧管政策之推行及購運業務之聯繫起見，特在糧食集散重要市場及運輸路線適中地點，設置辦事處或運輸站，分別負責推進管理行政及辦理購運分配事宜。茲將已成立各處站地點日期管轄區域列表說明如左：

名	稱	等級	地點	成立日期	備註
金華辦事處			金華	二九、五、十一。	管轄金華，義烏，諸暨，蕭山，浦江，湯溪，蘭谿，武義，衢縣，龍游，江山，常山，開化，富陽等縣。
台區辦事處			臨海	二九、四、八。	管轄臨海，天台，黃岩，澤嶺，仙居，甯海，三門等縣。
嵊縣辦事處			嵊縣	二九、四、一。	管轄紹興，嵊縣，新昌，餘姚，上虞，奉化，鄞縣，慈谿，定海，象山等縣。
駐贛辦事處			江西贛	二九、五、十。	下設贛潭，上饒，潯陽，鄧家埠，四運輪站。
義烏運輸站		一等	義烏	二九、四、一。	
諸暨運輸站		一等	諸暨	二九、四、一。	附設諸暨麻袋修理工場一所。
東陽運輸站		二等	東陽	二九、四、二十。	
白坦運輸站		二等	白坦	二九、八、一。	係由奔波運輸站，移設於此。
新昌運輸站		三等	新昌	二九、五、十一。	十月底裁撤。

天台運糧站	一等	天台	二九、四、廿五。	
曹娥運糧站	三等	曹娥	二九、五、十九。	十月底裁撤。
長樂運糧站	二等	長樂	二九、四、十九。	
臨甌運糧站	三等	臨甌	二九、十、八、	
永康運糧站	三等	永康	二九、十一、一。	
麗水運糧站	二等	麗水	二九、十、廿四。	
永嘉運糧站	一等	永嘉	二九、十、廿三。	

四、編組手車運糧隊

本處鑒於過去運輸工具之缺乏，糧運積滯，緩不濟急，新穀登場以後，購運業務，益形繁重，需用車輛，尤感迫切，自非妥籌補救辦法，實不足以達成調節民食之任務，特依照本省糧食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手車運糧隊編組辦法，除將自備手車五百輛，編組為一大隊外，並征集民車在新縣兩縣合編為一大隊，諸蕭兩縣合編為一大隊，紹興一縣獨編一大隊，分任各線糧運事務。

五、成立省糧食管理處評議會

本處為謀健全管理，推進業務，及設計與評價起見，依照省糧食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

擬訂本處評議會組織規則，經呈奉 省政府核定，並依據規則第二條遴選評議員，呈請 省政府聘定後，即於七月二十八日在永康召開第一次評議會，議定新穀收價範圍，規定各縣評價原則，討論收購資金等事項。九月三十日復在永康召開第二次評議會，決定擴種冬作物，促進生產勵行節約運動，及定購穀米等要案。又查照省糧食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暨各縣糧食管理處組織通則第六條之規定，擬訂浙江省各縣糧食管理處評議會組織通則，經呈奉 省政府核定後，即於六月四日令發各縣糧食管理處遵照組織成立各縣糧食管理處評議會。現各縣評議會已遵令成立者，計有蕭山，浦江，義烏，蘭谿，壽昌，紹興，慶元，麗水，松陽，瑞安，樂清，常山，黃岩，永康，奉化，平陽，衢縣，金華，象山，玉環，鄞縣，嵊縣，江山，遂昌，雲和，淳安，湯溪，龍游，上虞，仙居，永嘉，甯海，武義，青田等三十四縣，各縣評議會每次開會結果，連同評定糧食價格表，均須呈報本處核定後施行。

六、管制縣際糧食流通情形

本省糧食管理，以縣為實施管制之單位，縣際間糧食之流通，應由省統籌核發運輸憑證，俾作合理之調節，以代過去漫無限制之盲目流通，庶免滿盤凌亂，無法收拾。惟兩縣邊界人民向有越境採購自用糧食之習慣者，自應酌予變通辦理以資救濟，特於違反糧管辦法緊急取締規則於第三條內規定：「縣與縣間糧食之流通，除省糧管處核准者外，每人每次不得超過十五市斤，違者其超過部份由當地

縣糧管處或縣政府按價收購」。是項規則於五月初旬提出一一四〇次省府會議決議通過公佈後，同月十日日本處在金華四區專署召開第三、四、五區各縣糧食會議，對第三條後段之規定，僉認為不足以適應當前嚴重之環境，經一致決議：「應嚴格管制超過十五市斤偷運出境者，其超過部份沒收，以半數充實半數充公」，本處即根據是項決議將規則名稱加入「暫行」字樣，以示於常法之外，為臨時之取締通權達變，補偏救弊。以期政策之貫徹，乃修改第三條條文為「縣與縣間糧食之流通，除省糧管處核准者外，每人每次不得超過十五市斤，違者其超過部份，由當地縣糧管處或縣政府全部沒收，並以其價款之五成賞給檢舉及查獲人員，五成充公」呈奉 省政府核准修正，一面於公布施行，時通令各縣慎重處理，以防騷擾及流弊。

縣際流通量十五市斤，原係專指食米而言，其他糧食復規定應按照其代米成數折算，如穀（包括糯穀）麥（包括大小麥）玉蜀黍等均以七成折算，薯絲則以三成折算，糯米麵粉等不折，倘查有私運糧食出境而其數量超過上項規定者，即依法將其超過部份全部沒收，唯須先擬處分書，詳敘理由事實，呈報核准，方得執行，至在縣境以內則准絕對自由流通，其餘未經管制之雜糧在省境內仍准照舊購運。

旋以各縣執行人員對於縣際流通量之檢查不在縣境邊界或出縣要口加以注意，境內運輸間有予阻

過或任意指爲偷運出境跡近苛擾當由 省府通飭各縣糾正並佈告嚴禁矣。

七、取締隱匿不報及屯積居奇

關於取締隱匿不報及屯積居奇，糧管辦法均已規定，然自公布施行以來，以懲處較輕，隱匿不報，操縱居奇，及擾亂價格等情事，層見疊出，特於違反糧管辦法緊急取締暫行規則第四條規定：「糧商屯積，或住戶餘糧，如有隱匿不報，操縱居奇，或擾亂價格者，任何人均得檢舉，經當地縣糧管處或縣政府查明屬實，除沒收其糧食全部，提價款五成賞與檢舉人，並按其情節之輕重，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罰金」。以資疏通糧源平準糧價。

自違反糧管辦法緊急取締暫行規則施行以來，各縣呈報處理隱匿不報者較多，操縱居奇及擾亂價格者較少，然往往指隱匿不報卽爲操縱居奇，操縱居奇，卽爲擾亂價格，出入甚大，影響當事人權益匪鮮，迭經省府糾正如下：（一）隱匿不報操縱居奇爲一事，擾亂價格爲一事，並非僅祇匿報卽予沒收提成充賞；（二）匿報糧食如僅爲寬留自食計，情節尙輕，應依照省糧管辦法第八條之規定依行政執行法處罰；（三）沿海各縣如查獲匿報糧食，自不能以漏海走私並論，且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應通用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爲法律上不易之原則；（四）操縱居奇，應有向購不售，或故抬市價等實

據，不能以「希圖」等字樣，即予罰辦，至於糧商住戶果有大量收屯，壟斷操縱行為者，亦經省府指示可依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八、查緝漏海走私

查緝漏海走私辦法，參照中央糧管法令及本省實際環境，規定於省糧管辦法第四十七條「本省沿海及接近戰區各縣，如查獲私運糧食出境者，應依照截獲私運糧食處理辦法辦理，其有資敵行為經查明屬實者，並應依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或禁運資敵物品條例辦理」。是沿海縣份，如以糧食漏海資敵查有實據，依照上述法規，除糧食沒收外私運人犯應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漏海，無資敵行為，如同一縣內海外島民食糧有賴接濟，以及漁民及帆船出海攜帶必要食糧，如無合法證明而私運出口者，亦應分別沒收罰辦，定章不為不嚴，惟滯海縣份，食糧走私漏海之風，仍未完全絕滅，經省府以佳清代電通飭沿海各區縣督飭所屬嚴密查緝，如有緝獲或因檢舉截獲之漏海走私糧食，即由各縣糧管處或縣政府依照定價收買，其所給價款除扣提收買之必要運費外，全部充賞，如經檢舉而緝獲者檢舉人或截獲人各賞上項收買糧食價款之半，其不經檢舉而直接破獲者，全部給與緝獲人，又於浙江省違反糧食管理辦法緊急取締暫行規則第二條規定：「如有查獲以糧食資敵或越過封鎖線者，經依法嚴懲其人犯外，全部糧食由當地縣糧管處或縣政府沒收，以其各半賞給檢舉人員及查獲人員，直接查獲者全部賞

給之」。凡查獲漏海走私案件均照上列辦法處理。惟本省東南瀕海，浙西又接近戰區，糧食走私較易，兼以偷漏方法詭秘，或竟有不肖官吏及地方士劣之縱容包庇，查緝稍感困難，省府爲保持糧源，根絕走私起見七月間特派保安處宣處長，並由本處派員會同赴沿海之台屬各縣督察，走私之風大戢近迭據報告，沿海各縣糧食走私之風又熾，或利用警報時間，或乘午夜無人注意之時，或循冷僻小道檢查不及之處走漏，甚或沿海敵艦以發炮爲信號，一聞砲聲，卽有肩挑糧食之人偷運海濱敵人以小艇接去，如有組織者，然省府特嚴令沿海各區縣嚴密防範，認真查緝，必須做到走私漏海之風完全絕跡，如有辦理不力當以查擠存糧辦法第二項之規定嚴行懲辦。

九、查擠存糧執行情形

本年六月間，本省糧荒奇重蘇皖米源阻梗，贛米亦未能源源接濟，益以南澤愆期，人心極度恐慌，而存糧之戶，匿不求售，省府以確保當前治安，莫急於解決糧荒，不得不出以斷然嚴厲處置，爰擬定查剩存糧辦法二項：「（一）凡行商富戶屯糧居奇不售，或沿海各縣餘米企圖漏海者准酌派隊兵會同當地公正人士清查；（二）對於辦理糧食失職官吏及屯積操縱之行商大戶准從嚴懲治，或以軍法從事」。呈請 委座核示，並乞授權便宜處置，以應事機，旋奉 委座核准，並以現時各省管制物資往往易滋流弊，慮及人民，飭注意執行人員，如有藉端騷擾，私行索詐者，應立予嚴懲以防舞弊。

九月間復奉軍委會電令，以查剩存糧辦法，除辦理糧食失職官吏如有應受軍法審判之犯罪行為，應照軍法審判，其對行商富戶，如確有違犯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情事於緊急情況，亦得適用軍法審判外，其餘應依普通程序辦理，又將飭辦法（一）項「酌派隊兵會同各公正人士清查」一句應改爲「准酌派人員會同地方公正人士清查」字樣以防騷擾。又省府以查剩存糧辦法，自奉 委座核准頒行，迄已兩月，究竟各縣有無酌派隊兵會同清查之案，對於辦理糧食失職官吏，及屯積操縱之行商大戶，被檢舉或查覺經司法或軍法懲辦者，究有若干案件，並擇其重要者，略舉其地點姓名案由，辦理情形報府以便電陳 委座察核經本處轉飭各縣遵辦具報去後，截至最近據各縣呈報以奉頒是項辦法以來，餘糧各戶，尙知警惕已能深體時艱，公開出糶，辦理人員亦能謹慎將事，並未派遣隊兵會同清查，亦無失職官吏與囤積操縱之行商大戶被檢舉或查覺經司法或軍法懲辦。

十、處理違反糧管條件

關於辦理違反糧管案件，在違反糧食管理辦法緊急取締暫行規則第五條中明白規定：「凡各縣依照本規則處理違反糧食管理事件，應將案情及擬定處理辦法，報由省糧管處核准，并隨時轉報備查」立法意旨原在慎重處理，以保人民權益，故本處曾迭飭各縣處理違反糧管案件，均應擬具處分書呈核，嗣據各縣呈報，以每案必待呈准後執行，似嫌過緩，紛請變通授權縣處以資迅速，本處爲顧全事實

上之困難，及謀處理迅速起見，決定違反糧管案件，如依法收賄或照行政執法處罰及停止營業等處分者，得由縣處裁決執行，每月彙報本處備案；凡應受沒收處分之案件，仍須依照緊急取締暫行規則第五條規定，詳敘案情擬定處理辦法檢同有關證件呈報本處核准後，由縣處擬具處分書送達當事人，並呈報本處方得執行，如案情重大依法有處刑罰緩之必要時，由縣處移送司法機關或軍事機關審辦，同時呈報本處備案，否則其處分應作無效，原經辦人并當酌情懲處，是項變通辦法，經本處於八月間呈奉 省府通令各區縣飭遵本處審核各縣處呈送是項違反糧管案件，慎之又慎，有時以一蕪袋之微，因縣處一併沒收，而飭重擬處分者有之，以查獲地點有疑問而令繪具圖說者有之；以案情未詳而令抄呈供詞者有之；蓋旨在法得其平，以維護人民之權益，嚴密管制以達到調盈劑虛之目的。

十一、各縣糧商登記狀況

本省糧食恐慌，由於糧商之囤積居奇，投機操縱爲其一大原因；本處有鑒於此故成立之初，即根據本省糧食管理辦法，訂定浙江省糧商登記規則，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於本年四月間通飭各縣辦理；嗣以登記費用，及印花稅未曾規定，復由 省府電飭除糧商登記申請書，應貼印花二角外，其餘不得征收任何費用，以免加重商人負擔，惟以事屬創舉，兼以各縣辦理此事間有草率從事，致手續不符，謬誤迭出，本處爲糾正錯誤，并統一辦理起見，復訂頒各縣辦理糧商登記應行注意事項一種，詳訂手

續通飭各縣遵辦；以糧商登記之主要目的，在取締囤積居奇，走私資敵，及使營業區域之合理的分佈；乃復製頒糧商經營業務具報表，及糧食加工廠所經營業務月報表各一種；飭縣轉飭已登記糧商，逐日填載，按月報縣糧管處或縣政府，並以一份轉報本處備查，一面由縣隨時派員實地調查，以杜流弊，茲將已報登記各縣之甲乙種糧商統計於下，（按甲種糧商係包括經營糧食之公司行號倉庫堆棧及兼營糧食業務之合作社交易公店等，乙種糧商係包括加工之碾米廠麵粉廠水碓等）。

金華 甲種（已成立糧食公店）
乙種三六

永康 甲種（無）
乙種八

浦江 甲種（無）
乙種一

雲和 甲種一

縉雲 甲種一

龍泉 甲種一

湯溪 甲種一一

常山 甲種四三
乙種二〇

蘆山 甲種五四
乙種四

甯海 甲種一四

瑞安 甲種一四三
乙種二〇

天台 甲種一三

鄞縣 甲種三八八
乙種八三

永嘉 甲種二七四

仙居 甲種一五

奉化 甲種三五

遂昌 甲種一九

黃岩 甲種六
乙種七九

十二、推行糧食節約運動

本處爲發動民衆普遍推行糧食節約運動起見，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會同省動員委員會在方岩召集各機關代表舉行全省糧食節約運動籌備會議，決定（一）省縣各設糧食節約運動委員會主持糧食節約運動事宜，（二）各縣一律自六月一日起舉行糧食節約運動宣傳週擴大宣傳，同月二十三日正式成立省糧食節約運動委員會，擬訂各縣糧食節約運動委員會組織通則，糧食節約運動綱要，宣傳要點及推行辦法，通飭各縣遵辦，並爲指導節約方法，暨供宣傳人員參考起見，特編印小冊子一種定名爲「糧荒與節約」廣爲散發。

十三、取締糧食釀酒製糖飼養家畜

省政府爲減免糧食浪費，經以鹽清代電規定（一）取締以糧食飼養家畜；（二）禁止糧食釀酒製糖食，通飭遵辦，本處爲喚起各縣注意，特電飭各區縣將實施查禁有無困難，及其效果如何，具復憑

核，並電各縣糧管處協同縣府切實查禁去後；茲已據遵辦具報者計有天台紹興宣平湯溪遂安蕭山鄞縣慶元雲和樂清紹興衢縣等縣其中五九各區專署及衢縣常山義烏等縣已擬有切實取締辦法呈核；嗣奉省府養清代電：（一）釀坊准予釀造，惟甯紹兩屬各縣之釀坊其釀額不得超過上年釀額十分之五，（二）各縣家釀一律禁止等因；遵即通飭遵辦以前各縣所送辦法均經發回依照是項規定修正。

十四、實施計口授糧及糧食公店辦理情形

糧食管理之最終目的，在求分配之合理，欲求分配之合理，非實施計口授糧不為功。尤以戰時為然，若戰爭延長，而糧食不致發生恐慌，更非切實厲行計口授糧不可。本省糧管辦法，有各縣須加緊實施計口授糧之規定，本年五月間省府黃主席兼本處處長鑒於計口授糧在戰時之重要，特規定在諭金華縣城區先行試辦，其辦法先詳實調查各戶之人口及存糧然後以每人每日消費一市斤為準，分別按人口填發購糧證，向指定糧食公店購糧，並定最多得購五日之糧。其自有糧食者，按其人口應需消費量扣抵至新穀登場時止，有餘則予以收購，不足則准在糧食消費告罄前一日憑證購買，住戶人口如有增減時，應報有甲長證明，向縣糧管處請發臨時購糧證，成分別核改購糧證，流動車伕挑販亦然，至飯店零售或加工製造為業者，其營業消費量，依最近一個月平均消費量為準，實施以來迄今已越五閱月，頗著成效（其辦理經過報告附後）其他各縣自動施行者頗多成績各有等差，龍泉縣糧食調節辦法

，係依據該縣實際訂定，施行已久，辦法較簡，成效尚著。

糧食公店爲直接分配糧食之機構，亦爲達到糧食公營之最基層組織，所以免除商人從中操縱及壟斷居奇之弊，是項公店，應由縣妥籌地方公款，依照人口分佈狀況，劃定營業區域，普遍設立，惟各縣因缺乏之金資，故尙未能普遍成立，間有以糧食公糶處運銷處，調劑委員會及經濟粥店等代替者，名目繁多內容亦非盡同，本處爲適應各縣實際情形，暫准由各縣試辦，金華之糧食公店，其資金由公款撥發，人員亦由政府直接任用，實爲最合理想之組織。

十五、各縣糧食評價情形

本省糧價規定由省縣評議會評議，秋收以前，省評議會尙未成立，餘糧縣份收價由縣評定呈報本處核准施行；缺糧縣份售價則由本處依照購運成本核定。本年新穀登場以後其收購價格，依照第七次省處評議會評價小組會議決議，以七元至十一元爲範圍，由各縣擬定，並分區開會決定鄰縣等差，呈省核定之。關於金衢兩屬餘糧各縣及台區各縣之糧會評價會議，業於本年八月七日及二十三日由本處分別召集在金華臨海兩地舉行，並經依照各該區會議議定價格通飭施行，溫區評價會議亦經電令張專員籌備於十月十四日與該區行政會議同時舉行。

金衢各縣評價會議決定各縣新穀收購價格及實際間之等差，以金華及永康爲基準，均定爲十一元

，其等差如下：蘭谿爲十元九角，龍游湯溪均爲十元八角，衢縣武義均爲十元七角，壽昌江山均爲十元五角，常山爲十元四角，淳安爲十元二角，開化遂安爲十元，此項價格爲淨操佳穀，劣穀暫不收購，評定價格定八月十一日起實行。再雜糧米穀價格之比例，規定穀爲米價之七折，小麥爲米價之八折，大麥玉蜀黍均爲米價之七折，糯米穀照粳米穀價折算，後因各縣感覺新穀收購困難，紛紛請求酌加運費，乃於十月五日再召集金衢兩屬各縣長開會決定各縣新穀收購價格一律以十二元結算縣境內運費在內。

台區各縣糧食評價會議決定各縣新穀收購價格及縣際間之等差：溫嶺黃巖三門評定每市担九元，臨海九元一角，甯海天台仙居十元另五角。雜糧米穀價格之比例，以穀爲米價之七折，小麥爲米價之八折，大麥爲米價之七折，玉蜀黍爲米價之六折，薯絲爲米價之五折，糯米穀照粳米穀價，麵粉價照米價計算。

溫屬各縣糧食評價會議決定各縣新穀收購價格及縣際間之等差：平陽樂清瑞安三縣每市担十一元，永嘉玉環兩缺糧縣份境內自行調節新谷收購價格每市担十三元，永嘉與平陽樂清三縣米價之差率定爲每元十二兩。雜糧米谷價格之比例規定谷爲米價之七折，小麥照米價，大麥爲米價之八折，糯米谷照粳米谷價，薯絲爲米價之五折計算。

十六、辦理糧食調查

本處依據省糧食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擬定浙江省各縣糧食總調查辦法，經呈奉省政府核定，後於八月二十二日令頒各縣飭限十月底以前查竣報核，以憑統籌調劑，現各縣正在趕辦，遵照處頒各項調查表式印發各鄉鎮公所切實辦理。又爲明瞭本省糧食之生產，消費，倉儲，運銷，調製，成本，價格，品級，量衡制，以及農作制度，荒山荒地，災害等狀況起見，特制定各種糧食調查表式共三十餘種，派員並分發各縣糧食管理處或縣政府分別依式查填呈報，現本處派赴甯紹台金衢嚴及溫處各區調查人員已在分頭趕查，各縣奉令調查者亦在遵令辦理；並將調查情形連同調查表陸續呈報本處，本處擬將各種調查報告分別整理，加以統計分析後，彙編成冊，以便施政之參考。

十七、籌辦常平倉情形

本處爲調節糧食供求，平準價格，特訂定二十九年度倉儲計劃，規定省常平倉由本處統一經營，擬定購谷二百萬担，以一百萬担向贛省定購，一百萬担在省內餘糧較多之溫嶺黃巖臨海甯海樂清平陽金華武義龍游蘭谿湯溪永康衢縣松陽等十四縣收購，屯谷倉庫，除在收購縣建設一部份外，並擬在運輸重要路線之仙居天台新昌嵊縣奉化青田各縣分別設倉屯儲，至贛省定谷，擬即陸續碾米運浙濟銷，省內不另設倉。關於購谷資金，原擬向四聯總處商借三百萬元，提借積谷款一百萬元，除以一百萬元

給付贛省定金外，其餘三百萬元即在省內購谷循環抵押運用，是項計劃本早擬定，並以資金關係重要，先於四月起，先後請由 省政府電奉 委座核准，轉行四聯總處照貸，以種種關係未有成議，嗣以時機急迫，改商政院購糧會接貸一百萬元，業經該會允可，並由 省政府電派代表商簽合約，又以全國糧管局成立，購糧會事業須移轉該局接辦，貸款訂約復告停頓，本省購儲資金，殆已瀕乎山窮水盡之境，致秋收登場未克及時購儲，惟糧食儲備爲解決今後糧食問題根本關鍵，自宜另闢途徑，用謀補救，復經本處與本省地方銀行永康分行及四聯杭分處磋商，就本省採辦洋米貸款餘額，移借二百五十萬元，並由本處自籌墊款二成，計五十萬元，合成三百萬元，用以搶購餘糧及建倉之用，經於九月下旬訂約，現已絡續匯撥各縣應用，惟此項資金受合約限制，所購糧食不能抵押，各縣提借積谷款現已提到者約五十餘萬元，餘正繼續催解中，又全國糧管局貸款，最近接准電告草約已擬定，即可簽訂匯付；四聯總處貸款亦經 委座飭由該處提交理事會議決，貸撥一百萬元，飭由杭分處就近貸撥，現以本處改組，即移交省糧管局簽約領用，今後購糧資金，可無短絀之虞。所有省內各縣餘糧之收購，原定數額，在平常年成，本廳毫無問題詎知本年各地雨澤失調，水旱交災；害虫爲虐，普遍歉收，除金衢屬各縣稍佳外，如台屬黃巖、臨海、甯海，竟迭報無餘糧可收。關於贛省餘糧定購，最近桂林會議已決定浙浙食米定爲八十萬担，一切手續及價格擬交貨日期等均待與該省當局繼續磋商，本省糧食儲

備以資金及款收等種種關係，預定計劃，勢難完全實現，異日糧食問題之困難，勢必更甚於今日，本處爲未雨綢繆計，已以全力就現有資金按照各縣秋收情形，派定數額，嚴飭各縣搶購，此項搶購額，定爲五十二萬担各縣均在加緊辦理中就現狀觀察，購足定額可無問題。

十八、辦理缺糧縣份定購情形

本處爲使缺糧縣份自動解決糧食問題，以利全省糧食統籌起見，特於倉儲計劃第十條規定：缺糧縣份得斟酌缺糧情形，擬定需要數量，籌指定金三成，向本處請求定購，由本處指定餘糧縣份代爲收購抵押存儲，專供運濟定購縣份之用；及至秋收行將登場時，爲督促缺糧縣份注意辦理計，復經分電紹興，蕭山，諸暨，餘姚，嵊縣，上虞，新昌，浦江，東陽，磐安，義烏，建德，鄞縣，慈谿，定海，鎮海，奉化，永嘉，泰順，玉環，麗水，龍泉，青田，縉雲，景甯，慶元，富陽，等二十七縣迅即若擬定購數量，籌足定金繳解來處以憑統籌辦理，計陸續請求定購者，有嵊縣建德等十九縣，總計聲請定購數達一，八三六，〇〇〇担又一，〇一二，〇〇〇元；惟已繳定金者僅有義烏，龍泉，青田，鎮海，定海，等五縣，此項辦法，資金負擔較輕，對於缺糧縣份有極大便利，然各縣於缺糧數竟估計若是之高，而應繳定金又延不措解，本處統籌至感困難。現已先就已解定金各縣就所解金額先行核定數量，轉令餘糧縣份代購，其餘各縣分別催繳，並飭核實重估需糧數額，以利統籌，茲將各縣已繳定

金數暨核定購額列表如下：

各縣定購新穀分配表

縣份	原定購數量	解繳定金數	核定數量	指定代購縣份	備註
飛鳥	一萬担	三〇〇〇〇元	六千担	蘭谿	
青田	一萬二千担	三六〇〇〇元	一千担	平陽	
龍泉	六萬担	四五六五九、六〇元	一萬五千担	平陽	
鎮海	六十萬担	三七七〇〇元	一萬二千担	溫嶺	
東陽	一萬担	六四五〇〇元	一萬担	武義	
建德	十萬担	四七〇七、二三元	一千担	原谿	
景寧	一萬五千担	一六〇〇〇元	四千担	平陽	
定海	二萬担	九〇〇〇元			該縣定金繳處過遲定購數量未及核定移交糧管局續辦

十九、規定封倉定購辦法

本處爲便利糧食調節，平準價格，及防止走漏起見，除由省辦理常平倉外，特訂定封倉定購辦法，分飭各縣遵照辦理以供縣內自行調節，及接濟鄰縣之用。各縣辦理封購，先根據調查結果就餘穀較

多財力充裕之戶公平支配封購數額，依照評定價格給付定金一成至二成在未出倉前按月給付利息六厘，及保管費三厘，前項定金由各縣將積穀抵押運用，或另行籌措，必要時得由本處籌撥，封定後被購民戶如需現款應用，得隨時聲請提先給價起運，或呈請抵押現款，如因特種原因自用糧食不足時，仍可照原價收回米之一部或全部。又沿江沿海各縣有走私漏海之虞者，除依照規定收購及定購者外，所有民戶餘糧，均應依照封倉方法實施管制，以期周密，該項辦法頒行後，各縣以地方情形不同，多有擬定補充辦法或實施辦法呈核，在不抵觸省定原則下，均經核准施行，以利週行。

二十、規定購儲自用穀米辦法

本處爲便利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等預備自用穀米起見，特訂定購儲自用穀米辦法，規定按照人口計算，每人每月平均以穀五十市斤或米三十五市斤爲標準，其購儲總額不得超過一年，必要時並得酌量核減之，聲請購儲手續應照集體分配方法，造具名冊送由鄉鎮公所彙轉縣糧管處或縣政府核辦，其需穀總額在五百担或米三百五十担以上者得逕請縣糧管處或縣政府核辦，其需谷總額在一千担或米七百担以上者，得逕請本處核辦。是項谷米應儘先在本縣購儲但缺糧縣份得由本處指定餘糧縣份協同或連絡購運屯儲應用，已購食米不得任意改售，其因時殊原因谷米有餘時，得聲請省縣糧管處，或縣政府以當時評價收購，該辦法實施以還，各方聲請購儲異常踴躍，其直接向本處聲請者，均經分別查明

核辦，現已核准購備者，有地方銀行等多處。

二十一、規定管理糧商購儲穀米辦法

本處爲便利糧商合法營業，特訂定管理糧商購儲谷米辦法，凡縣省各縣依法記登之糧商，均得按其全年銷售谷米額，聲請購儲，其辦理手續，應先期將全年銷售額，預定收購額，所籌資金額，收購地點時期及屯儲處所，呈報縣糧管處或縣政府核准後，方得收購，並於收購完畢或收購定額後將實收額呈報查核，但實購額不得超過核定額，其在缺糧縣份，須向外縣購運時，應呈縣糧管處或縣政府核轉本處指定餘糧縣份縣購運屯儲，政府並依法爲之保本保息，以示獎勵，業已將是項辦法分飭各縣佈告週知矣。

二十二、規定收購學田公產租穀及公糧儲備辦法

奉 委座電諭對於各縣學田公產租谷及一切公糧收入，應一律由政府給價收購儲備，以供調節。本處遵即轉令各區縣先遵電示切實準備，一面擬訂本省收購學田公產租谷及公糧儲備辦法，簽准關係廳處同意請由 省政府呈報備案，並令各區縣切實辦理，其內容要點如下：一，由各縣糧管處或縣政府將此項租谷及公糧收入之機關團體學校及其數量先行詳細查明，二，由縣糧管處或縣政府作價收購，三，收購所需資金得酌量移用地方各種基金或將積谷抵押運用，並得與租谷公糧所有機關團體學校

給定分期付價辦法，以期資金運用靈活。

二十三、省內購運情形及數量

本處經營業務及運用資金暨辦理糧運等情形，九閱月來至爲繁重，各種數字，正在整理中，容於將來編製總報告中，詳爲敘述，茲先將九月底止省內糧食購運情形及數量，（以下營運數字均以九月底爲止）概述於后：

（甲）購運方式 本處收購省內糧食，原責成各餘糧縣糧管處負責採購，運交本處運輸站或辦事處分別運濟缺糧縣份，嗣以各缺糧縣份需糧孔急，非大量接濟，無以適應需要，爲加強採購力量起見，爰於六月中旬在缺糧餘糧縣份糧食會議時，決定協同購運及聯絡購運辦法，劃分地區統籌分配，准由各缺糧縣派員分赴指定地區協同或聯絡購運，以收通力合作之效，至協同購運及聯絡購運情形，另詳「各縣聯絡或協同購運情形及數量」茲不贅述。

（乙）購運數量 本處購運，以米爲主，谷麥麵粉爲數較少，截至九月底止，其收購米四〇二、五五八、九三市担，惟自海運停阻以後，台米僅恃臨海至天台水路運輸，數量既少，且亦緩不濟急，金衢方面由浙贛鐵路運輸，以敵機轟炸，縮短行車時間，兼以軍運繁忙，影響糧運亦未能源源接濟。

（丙）收購狀況 金衢兩區秋收較豐，如能切實管制當有相當數量可以收購，台區方面則以災歉

關係，紛紛請求停止外銷，臨海黃巖甯海三縣，且請求採購鄰縣餘糧接濟，溫區方面樂清亦有同樣情形，至於處區方面，僅松陽宣平爲餘糧之縣，各地收購事宜，正積極辦理。

二十四、贛米購運情形及數量

贛省鄱陽湖周圍，素爲國內著名產米之區，但自被敵佔領後，米源已不如前之旺盛，在二十七年間，運浙數量尚在五六十萬包（每包淨米二〇〇斤）左右，迨二十八年贛省當局，令飭該省戰時貿易部統制輸出，同年八月間浙江地方銀行請第三戰區糧食管理處，證明與贛建設廳洽商簽訂購米二十萬包合約，並設立浙贛合組糧食購運處於上饒（繼遷應潭），所有購米業務完全由贛部直接經營，並請第三戰區糧管處及本省戰時糧管會同地方銀行三方派員稽核，迄今年三月止，因種種關係，僅交米四萬包左右，同時本處通告成立，朱副處長首先注意及此，俾得贛米早日濟浙，乃於二月二十八日赴贛出席贛東糧食會議之便，會同地行代表與贛貿部數度洽商，終以限價關係，不能依約履行，在此米源告絕中，贛方之糧食管理政策，迭有變更浙方派員往返磋商，契約屢擬屢更，朱副處長六度赴饒，最初接收地方銀行原訂合同，照匯資金十萬元，貸款十五萬元繼續委託代辦，迄至九月止始交一五、三三三三包，而貿部前向地行追加各項損失費用，計三萬餘元，尙欲移交本處辦理，是項懸賬，迄無適當解決辦法。一面爲便利購運設立駐贛辦事處，經數度洽商，向戰區糧管處先後領到四萬包採購證，

指定鄱陽、萬年、樂平、臨川、金溪、宜黃、崇仁、南豐、黎川等縣採購，又餘姚縣先於一月間領得三萬包採購證，派員分赴指定各縣採辦，并准飭餘姚諸縣紹興蕭山等縣各派代表協同購運，但指定各縣皆浙贛路線以外，或接近前線，或交通困難，而當地各縣政府又多各自爲政，本處採購至感困難。六月間適戰區令飭各縣在兵站總監部軍米未辦足前，任何機關採購食米一律禁止出境，八月間贛省糧管處又謂前憑戰區採購證已購未運之米，應調換贛省運輸證方准出省，查當時該省各機關代辦軍米大半僅付米款一二成，或以期票抵現，糧商農戶多不願出售，本處派員及本省各縣代表因得米心切，照付現款，毫無問題，乃各地政府，又謂抬價競購，不准出境，或甲縣交涉放行，乙縣又加封扣，致駐贛辦事處告急呈電，先後計十數起之多，輾轉交涉，損失奇重，最近臨川扣米三、四〇〇包，雖函電紛馳，迄今尙未放行，結果贛米運浙，自本年五月起迄九月底僅有四萬餘包（詳附表）

小麥玉蜀黍蕃薯等爲重要糧食，採辦贛米既阻礙橫生，乃商承戰區同意，准浙江自由採購雜糧，經飭紹興諸暨蕭山各代表前往上饒玉山貴溪等縣洽購小麥，共約二十萬担，復以洽購地點爲缺糧縣份，未蒙照准，經再四交涉始予允可，但戰區又於八月底停發運輸證，應轉向贛省糧管處請領；現正洽商中，至其他雜糧，贛省雖准自由採購，但各地政府仍抱閉關主義，故將來辦理能否順利尙無把握。

六月間爲本省糧荒最嚴重關頭，既有上述困難，自無法大量採購。朱副處長聞第三戰區購糧委員

會在江西黎川浙江松陽麗水屯糧數量尙在數萬包左右，乃請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担保，及第三戰區糧管處證明，向第三戰區購糧會洽借黎川屯糧一四、七四一包，松陽屯谷一〇、〇〇〇担，麗水屯谷一、三五〇〇担，預繳谷每百斤八元米每二〇〇斤二十五元蔴袋每條三元，於六月三十日簽定合約，并分呈軍事委員會暨長官司司令部備案，計預繳資金五五六、五二五元，旋以本省各地查攬存糧及採購洋米，糧源轉旺此項軍糧遂停止借用，然本省米荒因此大批屯糧抑平米價不少。

再浙贛路車輛不多，日間避免敵機轟炸，僅乘夜間開駛，五六兩月間尙運出兩萬餘包，七八兩月軍運頻繁，無法供應貨運，僅運出數千包，九月份軍運稍空，計運出一萬餘包，十月份因時局緊張，又無法起運，現應潭鄧家埠兩站，向路局託運存糧已四五十日之久，而尙未起運者，達一萬二千包，故目前贛米採購與運輸兩大問題皆極嚴重繁難。

九月二十一日長官司司令部召集戰區各省軍糧民食會議，出席皆各省最高負責軍民糧食當局，本處朱副處長前往出席，當經提出浙江省自目前起迄明年秋收止請指撥贛米至少三十五萬包，僉謂贛省雖爲餘糧省份，但以軍糧購屯及閩粵二省缺糧須兼籌并顧，未有成議。此次軍事委員會西南辦公廳召集六省鹽糧會議，本處胡祕書主任前往參加經在會力爭已決定贛米濟浙數定爲八十萬担惟手續尙待磋商也。

茲將購運贛米數量列表如下

採購性質	已運數	向路局託運 尙未起運數	被扣數	現在洽購數
貿易部撥交	一五、三五三包	二〇〇〇包	無	無
直接採購	一八、三六八包	一、二〇〇包	三四〇〇包	一、四〇〇〇包
各縣協同採購	五、九五〇包	一〇〇〇包	五五六〇包	無
小計	三九、六七一包	一、五〇〇包	八九六〇包	一、四〇〇〇包
共計	七七、六三一包			

附註：截至九月底止實購得六三、六三一包折爲一二七、二六二、〇〇市担

二十五、洋米購運情形及數量

六月中旬 省府召開缺糧區縣糧食會議，因贛米採購困難，決定採購洋米，救濟甯紹米荒，由缺糧縣份代表共同討論決議，購糧資金定八百萬元，除請財廳墊撥二百萬元並向銀行透支四百萬元外，餘二百萬元則以各縣就認購數預繳價款湊成，購米事宜由本處聘請委員，另組浙江省糧食救濟會專責主持，前後共計購進洋米三批，除第一批已運到分配於甯紹二屬缺糧各縣，合計二二・〇二八・九〇担外，二三兩批因鎮海事變，擱置在滬，不及運省分配。

此外旅滬浙紳廣和樞等以鑒於本省糧荒之嚴重，在滬籌組三北旅滬同鄉桑梓平糶委員會，集款購米運浙接濟，銀悉餘三縣北鄉食戶，據報計餘銀六千五百包，鎮海慈穀各三千二百五十包，此外尚有鄞縣縣府及慈谿商民籌款採辦洋米接濟民食，本處爲便利監督，免除流弊起見，經奉令訂頒「浙江省監督商民購運洋米平價銷售暫行辦法」俾資依據，而宏實效。

附採購總數量

省內採購 四〇二、五五八、九三市担

省外採購 一二七、二六二、〇〇市担 (另二八、〇〇市担尚在洽購中)

國外採購 二二、〇二八、九〇市担

合計五五一、八四九、八三市担

二十六、各縣聯絡或協同購運情形及數量

本處前於六月間據臨海黃岩溫嶺三縣聯電請求轉飭甯紹糧食機關派員到縣協購，並據各缺糧縣份紛紛請照糧管辦法第十五條指定地點前往協購前來，本處認爲能增加採購力量，事屬可行，當經先後召開各重要缺糧缺糧區縣糧食會議討論決定，將各縣餘糧，統籌分配，由各缺糧縣派員協同購運或聯絡購運，並規定協同購運之範圍及要點五項，通飭各縣遵辦，除派員聯絡部份，係由各缺糧縣份派員

前赴指定餘糧縣份聯絡一切，其購得糧食數量已據併入各該縣採購總數列報外，茲將各縣呈報協同購運數量列表如下：

餘糧縣		缺糧縣		糧食品名	採購數量	備查
臨海	新昌	小	米			
				米	一六〇担	
				麥	四、〇四六担	
				粉	六六担	
				米	八、〇〇担	
				小麥	二、三五三担	
				大麥	五三担	
				麥粉	一五九担	
				米	九二〇担	
				米	一、二八〇包	
				米	一、六九〇包	
				米	七三〇包	

浙江之糧食管理

浙江之糧食管理

宿	海	幸	化	米	粉	一四、三五二斤	二五七石
溫	嶺	容	登	公司	米	一、五〇〇包	三六、〇〇〇包折合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武	義	富	陽	米	米	五、七五二担八〇斤	
	東	陽	江	米	米	二、五一二担八〇斤	
	滄	江	米	米	米	一、六〇〇担六〇斤	
蘭	餘	餘	米	米	米	四、五〇〇担	
德	餘	餘	米	米	米	一、八〇〇担	
常	山	蕭	山	小	小	十五萬斤	十一萬斤
	蕭	山	山	小	小	二十七萬斤	二十七萬斤
	蕭	山	山	小	小	三萬斤	三萬斤
	蕭	山	山	小	小	三萬斤	三萬斤
	蕭	山	山	小	小	九萬斤	九萬斤
	蕭	山	山	小	小	九萬斤	九萬斤
	蕭	山	山	小	小	九萬斤	九萬斤
	蕭	山	山	小	小	九萬斤	九萬斤

絡購運外，並准許各縣派員赴贛協購，以裕糧源，茲將各縣協購贛米情形，略述於後：

1. 餘姚經本處核准派員赴贛協購食米三萬包，領有三戰區糧管處採購證，轉向贛省各縣糧管處採購。

2. 諸暨經本處核准派員赴贛協購食米一萬五千市石，在弋陽貴溪等縣採購。

3. 東陽經本處核准派員赴贛協購食米二千包。

4. 蕭山經本處核准派員赴贛協購食米三萬担，並准購辦雜糧。

5. 紹興經本處核准派員赴贛協購小麥玉蜀黍糯米等共約六百八十袋。

二十八、各機關團體學校集體分配情形

本處以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食米之分配，與普通食戶不同，為適應實際情勢，特舉辦集體分配，由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先行造送員工及家屬名冊，依照規定分配米斤計算重量請求集體分配，並由縣糧管處負責供應，在缺糧縣者，間由本處直接負責分配。自舉行集體分配以來，經由本處分配，米數計共二九、四七五、七八担，至由各縣糧管處分配者則不在內。

二十九、本處供應軍米情形及數量

查本省糧食向係不足自給，過去係由蘇皖餘糧及洋米輸入以為接濟，自抗戰以來，蘇米來源斷絕

，皖米亦形減少，兼以海岸封鎖，洋米進口尤難，是以本省民食問題，突趨嚴重，事實上已無負擔供應軍米之能力。然本省現駐國軍暨省抗衛部隊省保安團隊以及各級管區後補團隊等，應需軍米，或以贛米運輸緩不濟急，或以自行購運需時，與夫其他特殊原因，紛向本處借撥以應需要者，均由本處指定餘糧各縣處，迭次移撥濟急，而處屬麗水松陽，台屬天台仙居等縣原屯軍穀，又因種種關係一時無法動用，東西張羅，實屬難以應付，截至本年九月底止，統計借撥各部隊軍米數量如次：

(一) 國軍兵站分監部二十一萬八千五百市斤。

(二) 省抗衛總部約計一百七十一萬八千五百市斤。

(三) 省保安隊約計二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七市斤。

(四) 省各級管區後補團隊約計八萬五百市斤。

以上借撥軍米總計二百二十六萬四千八百二十二市斤(即二二·六〇四担)原定以米還米為原則，嗣因贛米滯運，歸還需時，本處為便利資金週轉起見，擬定軍米結價標準，分別函令照辦，今後軍米問題，前次第三戰區召開糧食會議，本處由朱副處長親往出席力爭，軍米仍由各部隊自向贛省購運，免予在浙就地採購，決議由戰區糧管處設法調劑，此為本處供應軍米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三十一、各縣配銷情形及數量

在新麥新谷相繼登場之後，缺糧各縣告急情形，本已緩和，唯天時亢旱，收成歉薄，缺糧各縣又

多忽略縣內自行調節業務前途誠屬未易樂觀，現紹屬各縣情形似稍和緩，甯屬以甯波食糧公司醞釀停業已經正式解散，已由本處直接負配銷責任，桐廬本由浙西糧管處辦理，現對江東地區亦擬援富陽例要求本處配銷，其他省內各機關團體工廠學校之學生員工家屬之食米，則均依照集體分配辦法辦理（詳情另見各機關團體學校集體分配情形報告）。辦理配銷最感困難者，厥為應付軍隊之借撥，軍糈民食固屬同一重要，惟無指定正確軍糧糧源，及正確需要數量，本處處理是項軍米手續實不勝其繁難。

附分配總數量及存糧數量

(甲) 分配總數量

分配各縣糧管處

二七三、五〇八、九八市担

分配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

二九、四七五、七八市担

分配振米

六、九二八、八九市担

借撥各部隊

二二、六〇四市担

合計三二五、六七七、四五市担

預約配銷

三四、〇一四、四四市担

(乙) 存糧數量

各處站存糧

四二、八七七、四四市担

各採購縣存糧

五四、四二七、三一市担

合計九七、三〇四、七五市担

三十二、省內外糧食運輸情形

本省缺糧最大區域爲甯紹兩屬，接濟補充購自省外者爲贛米，省內者爲金衢台等屬各縣，其運輸路線贛米及金衢二屬沿鐵路各縣糧食利用鐵道運至義烏者，由義烏運輸站轉運縣辦事處或溪口運輸站，分別撥交紹興或甯屬各縣接運；其利用鐵道運至諸暨者，由諸暨運輸站撥交紹諸蕭接收運回分配；台屬臨黃溫各縣糧食在海運通暢時，自以利用海運爲便捷省費，自海口封鎖後海運不通，該項糧食不得不改經臨海天台分運新昌嵎縣或溪口轉運接濟，惟此線水陸工具缺乏，難免不感積滯，現本處爲加強運輸力已自組手車運糧總隊辦理運輸。

三十三、糧食運輸監護情形

糧食監護一爲倉庫守護，一爲隨糧押運，事關糧食安全，甚屬重要，惟因各種關係現僅粗具規模，未能於各運輸路線普遍配備，嗣後尙待統籌規劃，至現有措施大約如左：

(一) 鐵路線 自江西應潭至本省諸暨，及自義烏至長樂段，由抗衛總部所派監護連分駐各處站

担任監護，其自衢龍湯關等採購縣起運糧食，由各該縣派警或自衛隊担任押運。

(二) 諸紹及陳紹段 由紹興縣糧管處組織護糧獨立分隊分派監護。

(三) 臨天段 已組護糧隊

二十四、業務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

本處業務資金來源，計由省庫墊撥三十萬元，向浙江地方銀行永康分行先後借款共三百二十萬元，四行農村貸款購運糧食部份一百五十萬元，提借各縣積谷款，現經核收者五十萬元，共計五百五十萬元，除在地行借款內劃撥三十萬元，供浙西糧管處運用外，實際可供本處運用之資金為五百二十萬元。

本處配銷糧食，先後由各縣預繳定金餘額，截至十月二十日止，共計三百六十餘萬元。(以後數字尚在整理中)

本處每月平均購運糧食數量約十萬担，預定每担收購價為十五元，另加運費蔴袋折耗上下裝卸等各種必要費用約計十元，合計每担廿五元。每月需週轉資金二百五十萬元(倉儲資金不在內)，方敷運用，此外尚須購置蔴袋生財及交通工具等本年約需一百三十萬元。

本處前後匯撥各縣處站收購及營運等資金，截至十月二十日止餘額計六百三十餘萬元，匯撥各餘

糧縣份購穀資金爲二百十八萬元，其購儲資金籌措情形已於「籌辦常平倉情形」內詳述茲不贅。

又本省採購洋米救濟甯紹糧荒，其資金係由省府令飭財政廳墊撥二百萬元並向銀行訂約透支暨飭各縣措繳定金合併運用，另組糧食救濟會負責主持，不在前項數字之內。

金華辦理計口授糧經過報告

一、成立金華計口授糧總動員指揮部

(一) 奉諭成立金華計口授糧總動員指揮部。

本年四月二十五日，黃主席蒞永，召集省糧食管理處高級職員及永康縣長開談話會，面諭在金試行計口授糧，設立金華計口授糧總動員指揮部；並決定總動員實施方案，由省糧管處派員參與籌備，規劃一切。翌日復由省府會議電召保安處處長，四區李專員，金華許縣長，列席諮詢，決定五月五日前趕辦實施。

(二) 成立日期與設立地點。

金華計口授糧事宜決定實施後，即於四月二十八日成立金華城區計口授糧總動員指揮部，設立地點，在天甯寺四區專員公署，集合各參加機關團體人員，在該專署內籌備進行。

(三) 指揮部組織及參加人員

指揮部設總指揮一人，副指揮二人，總幹事一人；下設總務、調查、管制三組，總務組掌理事務、文書、會計、庶務，準備辦理講習等事項；調查組掌理劃分區域，編組調查隊，核發購糧證等事項

管制組掌理交通管制，維持糧食公店秩序，查緝偷運等事項。除總指揮由保安處宣處長擔任，副指揮由四區專署李專員及省糧管處朱副處長擔任，總幹事由金華許縣長擔任外，其餘各參加機關團體人員，有省動員會戰地服務團，青年團浙江支團部，省糧管處，四區專署，金華縣政府，縣黨部，縣糧管處，縣商會，金蘭警備司令部，金華縣警察局，各縣政工隊等一部職員，及金華城區四鎮各鎮保甲長共計六百餘人。

(四) 指揮部經費

指揮部經費，可分辦公費與調查費二種。各項規章表冊印製及其他必需辦公費用，由省糧管處撥給之。各參加機關團體人員，除由省糧管處酌給膳費雜支外，其餘川旅膳宿等費，各自自備，准作正開支。

二、規擬章則印製表冊

(一) 訂定實施計口授糧暫行辦法

本省糧食管理辦法中第十九條規定，各縣糧食之分配，應加緊實行計口授糧辦法。此項辦法，省方尚未公佈，致本縣實行計口授糧，無所依據。因此，特先擬具「金華實施計口授糧暫行辦法」，送請黃主席兼處長批准施行。此項辦法，是否妥善適用，可否作他縣實施之示範，乃含有試驗性質。

嗣後本省計口授糧辦法公佈時，可再行修正，遵照統一辦法辦理。

(二) 訂定鄉鎮糧食管制分配辦法

本縣實行計口授糧範圍，僅限城區四鎮，其餘各鄉鎮間之糧食，均仍照常以自由買賣為原則。但城區實施計口授糧後，鄉間居民，因無購糧證，即不能入城購糧，亦不得在城販售糧食，為顧慮各鄉鎮糧食之買賣分配，及防止偷運起見，特訂定「金華縣鄉鎮糧食管制分配暫行辦法」，通令各鄉鎮遵守。

(三) 訂定採購糧食及成本計算辦法

本縣實行計口授糧，各糧食公店食米來源，須向各鄉鎮餘糧之戶採購，其採購手續及成本計算方法，須加以規定，故特訂定「金華縣糧食管理處試行城區計口授糧採購糧食及成本計算辦法」，由縣政府公佈施行。

(四) 訂定糧食公店各項辦法

糧食公店為授糧機關，其組織業務規約及營業手續等，必須加以規定，以便領糧授糧及購糧者有所遵循。故特訂定「金華縣糧食管理處糧食公店組織通則」，「金華縣糧食公店業務規約」，及「金華縣糧食公店營業注意事項」等，通知各公店及民衆遵照辦理。此外在未實行計口授糧各鄉鎮，並訂

定「金華縣各鄉鎮設置糧食公店暫行辦法」，通令各鄉鎮長及人民遵守。

(五) 編印各種調查表

實行計口授糧，第一部工作須切實調查戶口與存糧，依據調查結果，再填發購糧證，而調查時必須印就各種調查表，方便填寫，而得迅速調查完竣。本部訂定調查表三種：一為戶口存根調查表，一為機關團體存糧調查表，一為特種調查表。前一種用於普通住戶，次一種由各機關團體自行填報，後一種用於飯點業及糧食加工業等三種情形，分別加以調查。

(六) 印製購糧證

住民向糧食公店購糧，必須憑購糧證。此項購糧證，分普通、臨時、特種三種。普通購糧證，用於一般住戶及各機關團體，得長期應用；臨時購糧證，遇人口臨時有變動時用之，祇用一次，即行作廢；特種購糧證，用於各飯點業及糧食加工業等，其式樣與普通購糧證同，惟在封面上加特種二字。以上三種購糧證，均先日印就，在調查工作完畢立即填發。

(七) 編印其他表類

各種應用表類，除前述各表外，如糧食公店日報表，旬計表，所轄分店一覽表，分店分佈圖，流水簿，臨時購糧登記簿，鄉鎮授糧戶口冊，以及其他各種表類頗多，均已分別印製，以便應用。

三、籌設糧食公店

(一) 決定設立家數及地址

糧食公店，設立於城區四鎮，爲便於各鎮住戶購糧計，特設置糧食公店一所於城內橫街，分店十四所，分佈於梅花門、倉茅亭、酒坊巷口、義烏門內、淨渠頭、後白塔、前財神、西市街、後街、水門、碼頭、南市街、溪下街、及前街各地，並劃定某保向某店購糧，不得向他店購買，以便統籌分配糧食數量。

(二) 確定組織人數及置備各項用具。

糧食公店及分店組織人數，在組織通則內已有規定：計公店設經理一人，協理一人至二人，會計、司庫、文牘各一人，檯台二人，棧司，收購員三人，管倉員一人，練習生二人；分店設經理、核證、司秤、會計、及租工各一人，均經確定，併分配職務，各負其責。各店所需之各種器具及簿冊等，亦經分別租備或購置，設備完全，以便應用。

(三) 訓練職工

糧食公店職員工人，大都雇用當地米商，以資熟手。但此等職工，均不盡了解政府設立糧食公店之意旨，或不明瞭營業手續，故事先由本部召集各公店職工，施以訓練，定時講習計口授糧之目的與

方法，互相檢討，務使各人均能澈底了解而止。

(四) 接收米糧

糧食公店開始營業，即需要大量米糧源源不絕供給，以資分配。城內原有交易公店及各米行碾米廠中所有存米，即悉數由糧食公店接收；此外縣糧管處前封存客商之米，及省糧管處撥給之米數千担，並向各鄉鎮採購之穀數千担，均供給糧食公店備用。

(五) 設置附郭四鄉糧食公店

城區實行計口授糧，鄉民即不得入城購糧，平時附郭四鄉向賴城內米糧供給者，此時斷絕供應，即大起恐慌。因此，在該四鄉一帶附近，亦同時設立糧食公店四處，令各鄉鎮長負責辦理，以便四鄉居民可向糧食公店購糧。但購糧時不需購糧證，祇按戶口冊詢對確實，即准購買。

(六) 籌設各鄉鎮糧食公店

除前述附郭四鄉設立糧食公店外，其餘距城較遠各鄉鎮，亦籌設鄉鎮間糧食公店，以便鄉民購買糧食。此項公店之籌設及業務之進行，已通令各鄉鎮長負責辦理。

四、編組調查總隊

(一) 召開討論會，

浙江之糧食管理

調查爲實行計口授糧之基礎工作，本部依照金華計口授糧總動員實施方案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於五月二日着手編組調查總隊。調查總隊係動員城區各機關團體一部份人員，並利用保甲機構組成之，故事前曾分別召集舉行各機關團體代表討論會及城區四鎮保甲長討論會，商討編組調查總隊人員之分派及如何編組等事宜。

(二) 編組調查大隊及各區隊

調查總隊於五月三日編組就緒，設總隊長一人，由縣政府許縣長擔任；總隊附一人，由縣黨部項書記長擔任。下分四大隊，城區四鎮，每鎮配備一大隊，即以鎮名爲大隊名義。第一大隊爲中正隊，第二大隊爲東澤隊，第三大隊爲通惠隊，第四大隊爲近聖隊。各大隊長由總隊長派縣政府高級職員充任之，而以城區四鎮鎮長爲大隊附。大隊下分設區隊，每區配備一區隊，區隊長由各機關團體調派人員中選任之，而以保長爲區隊附。金華城區四鎮共計二百六十一甲，故設調查員二百六十一人，亦由各機關團體調派人員擔任之。每一調查員負責調查一甲，調查時由甲長引導，協同調查。此外並設預備隊員六十人，以備實施調查之補充。

(三) 奉諭電令各縣政工隊派員參加

此次金華城區舉辦計口授糧，含有試驗性與示範性，故 黃主席特諭四區專署李專員轉電令飭紹

與等二十四縣政工隊幹事長或區隊長各一人來指揮部參加工作。計報到參加者，除金華政工隊員外，有蘭谿、常山、衢縣、龍游、壽昌、永康、義烏、江山、東陽、武義、淳安、遂安、開化、浦江、新昌、餘姚、嵊縣、建德等十八縣，本部即將其編入調查總隊爲指導員，以充實調查機構。

五、舉行講習與擴大宣傳

(一) 講習會及講習課程

黃主席曾言：「計口授糧在本省是創舉的，以前並無成規可循，在開始之時總不免有紊亂與困難」，故本部爲減少紊亂與克服困難起見，特於事先舉行講習，以期工作進行井然有序，並擴大宣傳，使能順利無阻。

講習會於五月五日上午六時開始，借金華大禮堂舉行。調查總隊全體出席聽講，由黃主席講本省糧食管理政策與金華城區計口授糧問題，省糧管處朱副處長講計口授糧辦法，四區專署李專員講動員實施辦法，縣政府許縣長講調查須知，至下午四時餘講習完畢。

(二) 宣傳工作

宣傳方面，先於五月四日飭金華政工隊舉行計口授糧宣傳，於是日上午八時起全體隊員出發在各熱鬧街巷及民衆集合場所舉行講演，並分發小型傳單，對於計口授糧之意義與其重要性，闡述甚詳。

同日下午二時，調查總隊長許縣長在縣府大禮堂召集城區四鎮保甲長談話，指示宣傳方法。六日下午一時，又在金華中學大禮堂召集全體調查員舉行談話會，分發「調查口糧時民衆注意事項」之紅字小傳單，會畢全體出發挨戶宣傳。此外更普遍分發「金華城區計口授糧告各界民衆書」，并登報公告，使民衆一體週知。

六、實施戶口存糧調查及核發購糧證

(一) 分發各項調查表。

一般戶口存糧調查，事先由本部將調查表發交各鎮公所轉發各鎮保甲長，按照戶口冊查明填寫戶次、住址、職業、及人口數等，再行繳回，特種調查表，亦由鎮公所轉發各飯點業及糧食加工業等照表填寫完竣後，由填寫員收回。各機關團體調查表，則由本部函送各機關團體自行調查後，由填寫員收回或自行寄回。

(二) 統計戶口配發調查表及購糧證

各種調查表收回後，將表中填載戶口加以統計，按照戶口多寡，決定購糧證之需要數，并將各保甲所需購糧證與調查表分配定當，而後再發交與各填寫員，以便翌日調查填寫。

(三) 實施交通管制

五月七日上午三時半，調查工作開始，調查時城內各孔道遍佈警衛，實施交通管制，禁止行人走動，如是一家戶戶，人口有確實統計，不致有參差出入情形發生，自三時半開始至六時後，調查工作完竣，交通開放。

(四) 調查手續

調查員由甲長引導，向各戶調查時，被調查者須集合聽候點名，并報告存糧數量，先對照人口數與調查表上所填寫是否相符，然後向各處查明存糧數量，填載於調查表上，如爲飯點業或糧食加工業，則除調查存糧外，更須詳實填明糧食一月平均消費量，及每日消費量，填載於特種調查表內。

(五) 填寫購糧證

調查工作完竣後，各調查員即將調查表所填寫者轉填於購糧證上，並按照人口數扣去存糧數量，計算每戶每天准購量，確實填載，然後簽名蓋章，以示負責。

(六) 核證及分發手續

購糧證填寫完竣後，乃由各調查大隊彙集，連同調查表，送還本部點收；再將購糧證與調查表詳細核對，改正錯誤，然後編號，以鎮爲單位，加蓋指定之第幾糧食公店之印，與縣糧食管理處之關防；乃將購糧證悉數函送縣政府轉發各鎮保甲長分發各戶，以後各戶即須憑證向指定糧食公店購糧。

七、舉行抽查統計及檢討

(一) 抽查戶口存糧

戶口存糧調查是否正確，可用複查法核對之，但複查因人力與時間關係，不易舉行，乃實行抽查法，本部於舉行總調查後之翌日，即分派參加總動員之各縣政工人員，會同金華政工隊員，編為四組，將各種調查表中之認為有疑問者，分頭抽查，抽查結果，頗多更正之處。

(二) 統計

過去舉行戶口調查，以兵役關係，每難正確，此次口糧調查，則以授糧關係，民衆決不敢以多報少，此項調查數字，自有相當翔實，本部即利用此機會，命令各縣政工人員編製下列四種統計表，以資參考：(一)各保總檢查前後戶口增減數量比較表(二)存糧戶數統計，(三)特種消費食糧統計，(四)機關團體消費食糧統計。

(三) 檢討會

此次本部舉行總調查，以事屬草創，難免有許多缺點，故特於實施授糧前一日召集調查總隊幹部人員，舉行檢討會，檢討各項問題，以謀改進。

八、實行計口授糧

(一) 糧食公店佈置

糧食公店及各分店佈置，事先派員督促籌備妥當，每店設核證處、收款處，及秤米處三部份，并於明亮處所粘貼營業注意事項及憑證購糧字條，以便購糧者閱覽明瞭後，按照一定手續購糧。

(二) 派員指導監督

糧食公店執行授糧之繁重工作，處置稍有不當，足以影響全局。本部有鑒於此，除責成金華縣糧食管理處嚴密監督外，并商請金華縣政工隊選派幹練隊員十四人，分駐各糧食分店負責指導，并派警維持購糧秩序，俟各店職工均熟悉營業手續，民衆了解計口授糧之意義，不致引起騷擾紊亂，再由各店自照規定手續辦理。

(三) 計口授糧手續

各糧食公店進口處均備指示標幟，依購糧人到達先後，魚貫而入，一如火車站購票然，購糧人先將購糧證交至核證處，核證員收到購糧證後，即詳細對該戶每日規定購糧數額，及此次需購日數，切實核算，將所購糧食斤數填入空格內，填畢，即將該證轉交收款處，收款員查明證中所填購糧斤數，折算元數，點收價款後，將該證轉交司秤處，司秤員即按照證中所填購糧斤數，將糧秤足，連同購糧證交給購糧人帶回。

(四) 軍米問題

軍事機關及部隊食糧，向有軍米供給，本部因於五月六日下午召集駐城各軍事機關，商談決定：糧管處不另發給購糧證，如遇軍米不能接濟時，得向縣糧管處暫時商辦，庶軍食與民食得以兼顧。

金華城區四鎮總檢査戶口增減數量比較

類別	增減戶口數		增減數量		總計
	原有數	新添數	原有數	增減	
東潭鎮	3287	2020	1372	2285	8941
	3307	2007	1388	2327	
中正鎮	40		16	42	85
		13			
近郊鎮	12212	9509	5989	10950	38660
	12462	9512	6257	11394	
通志鎮	250	3	268	444	965
合計					

金華城區四鎮存糧戶數統計表

29.5

戶數	鎮別	東澤鎮	中正鎮	近聖鎮	通惠鎮	總計
		無	存	戶	戶	
		2610	1557	830	1713	6710
足數	一 日	140	117	121	110	488
	二 日	110	62	98	64	334
	三 日	62	55	59	49	225
	四 日	39	34	24	47	144
	五 日	46	33	76	49	204
	六 日	33	23	22	30	108
	七 日	13	12	19	20	64
	八 日	15	25	4	11	55
	九 日	3	6	6	5	20
	十 日	38	9	34	32	113
	十一 日	4	5	6	6	21
	十二 日	10	4	9	15	38
	十三 日	4	4	2	6	16
	十四 日	3	3	2	6	14
	十五 日	21	4	9	17	51
	十六 日	8	5	12	6	31
	十七 日	3	4	4	1	12
	十八 日	5	4	1	2	12
	十九 日	1	1		1	3
	二十 日	10	5	10	15	40
用時	二十一 日				1	3
	二十二 日	2	2		1	5
	二十三 日	1	4	1		6
	二十四 日	2			2	4
	二十五 日	8	2	7	10	27
	二十六 日	3	3		2	8
	二十七 日	1	1	1		3
	二十八 日	1			1	2
	二十九 日	7		1	7	15
	三十 日	13	7	14	20	54
間	一個半月以上	27	6	6	15	54
	二個半月	3	1	3	16	23
	二個半月以上	16	1	1	14	32
	三個月	7	3	1		11
	三個月以上	38	3	5	33	79
總計		3307	2007	1388	2327	9029

浙江之糧食管理

金華城區機關團體消費食糧統計表

類別	機關團體									
	軍	政	學	民團 衆體	各會 體社	工工 廠場	共 他	總 計		
戶數	10	17	2	3	10	2	22	66		
員工人數	1684	824	32	284	111	72	1728	3730		
每月消費量	1684	824	32	284	111	72	1728	3730		
備考	領用軍米機關部隊不計在內									

輿論

評浙省糧食管理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東南日報社論——

考各國戰時糧食政策，無不趨向於統制主義，蓋必在合理的有計劃有組織之產銷情狀下，始可以供需適應，價格公允。通常之言糧食統制者，往往着眼於生產統制與消費統制，但在中國，則除以上兩項必要統制之外，尤須注意於分配統制。

觀浙省所實施之糧食管理辦法，（原文載本報四月七日第三版）雖去統制之理想境地尙遠，但此妥善之管理辦法，於理於情，要爲比較可以切實施行者。吾人細讀辦法全文，其特點有如下列數點：

一、糧食管理機構之建立 抗戰以來，浙省雖有糧食管理委員會之組織，惟其使命僅在糧食行政之管理，並不實際兼營糧食之調節事宜。今省縣均成立糧食管理處矣，其職權在「統籌辦理糧食之調查，登記，採購，分配，運輸，儲備，評價，促進生產，節約消費等事宜」。是則今日之浙省縣糧食

管理處，不僅爲一行政機構，抑且爲一業務機構矣。

二、實行統制分配 依辦法規定：全省每年舉辦糧食總調查一次，各縣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及倉庫堆棧，應向所在之縣糧管處或縣政府申請登記，不得隱匿不報或屯積居奇。且糧商之囤糧，住戶之餘糧，縣糧管處必要時得強制收買；而糧商之營業區域與地點，及其開設之數額，均須依照人口分佈情形而予以限制。故此項管理辦法，不僅在變更過去糧商之漫無統計，抑且在限制中間行爲，減少其乘機抬價之機會，其間接寓意之中，尤在實行糧食分配之統制。

三、適合養民原則 查糧管處不以營利爲目的，僅得一次總收業務手續費若干，加入成本計算；如全部進價廉於市價之差額過鉅，在步跌期間，或各路糧價有參差不齊時，得收取平準基金，專款存儲，以供調節之用。由是可知糧食管理之目的在養民也明矣！

其他若運輸，促進生產與節約消費諸項，均有詳盡之規定，故在法文上言，此項管理辦法可謂舉對週詳者矣。惟吾人於此，尙有鯁鯁過慮者在焉：

欲求供需適應，必先明白產銷實況，浙省自產糧食與人口之比率如何，此在最近期內，必須得一正確之數字，方足爲此後調節之依據。而計口授糧，尤須戶籍調查清楚，每人消費限量規定恰當，方能行之無礙。此在實施時所應熟籌者一也。

吃飯爲民生第一問題，故糧食價格不應超過人民一般之生活水準。所謂手續費，所謂平準基金，均宜力求其低，否則售價過高，民怨立至。此在評價時所應注意者二也。

統觀辦法全文，糧食之直接分配於人民者仍爲糧商，而主其事者則爲糧管處，衡諸常例，中間手續愈多，則其影響於物價者亦愈大，若使民便而價廉，以不如各糧管處直接設一交易公店，或普遍地提倡糧食消費合作組織，如此，則糧商雖欲暗抬價格，亦不可得矣！此在分配手續上所應予以考慮者三也。

總之：浙省所實施之糧食管理辦法，以吾人管見所及，大體可稱妥善，值得吾人之贊許，以上三點，亦僅愚者一得而已，所望負責當局能深加體察耳！

如何救濟米荒

再論浙江省糧食管理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東南日報社論——

最近浙東各地多數鬧着米荒，尤以紹興一帶爲甚，據各方報道，紹興米價每石幾達五十元之高峯，有時且有市而無米：卽以金華而論，素稱餘米縣份，而今日米價亦竟漲到每元六斤左右。這是有關民生的一個嚴重問題，不可不積極籌謀救濟的對策！

浙省當局對於這個問題，已早引起絕端的注意，糧食管理辦法的實施，就是想採用合理的管制方法來打開這個嚴重的局面。對於這個辦法的本身，我們目前已約略加以評述，認爲方法是鑒劃週詳的，手段是適合現實的，其優異之點頗多，足爲我們所贊許的。（見四月十三日本報社論）但是在該法開始實施的今日，米價非特不見平抑，且反呈暴漲現象；米荒非特不見消解，且有愈趨愈烈之勢。我們平情而論，實不足爲管理辦法詬病，它的癥結所在，還是一切客觀條件所使然。

浙東米荒的釀成，厥因至多。舉其要者而言之，在自然及社會方面：（一）浙東糧食本來自給不

足，（二）現時適值青黃不接之秋；（三）受供需定律的影響；（四）由於一般物價上漲的刺激。在人事方面：（一）產銷量缺乏可靠的依據，（二）戶口變動的非常態，（三）米蟲的作祟，流轉的不靈活，（五）走私的未能根絕，這許多原因，當然不僅浙東所獨有，不過要推究今日浙東米荒的諸種因素，要亦不外乎此。

浙省糧食管理辦法，標本兼顧，如能認真奉行，切實做到，在相當時間以內，它的成效是必然大有可觀。所以我們決不能以一時的現象而置良法於不顧，或以一時的變態而非議良法的施行。因此，我們願在這裏再來研究一下管理辦法爲什麼不克立時生效？

浙省糧食管理辦法的所以未能立時見效的原因有三：（一）一切法令的施行，必先對施行時的社會基礎有所瞭解，更進而爲之準備，然後法令始能順利推行，不稍受阻。浙省糧食管理辦法，雖非純粹的統制主義，而它的基本精神，却在公營、公運、與公賣。以過去放任自由競爭的商業市場，一旦加以政府強力的管制，在初行之際，當然難免稍有周折；且欲實施管制，必先將實施管制前應有的手續辦理完竣，實施管制後或將引起的問題預爲綢繆。如戶口調查，產銷量之統計等等，均應在事前辦理完竣；如糧食的藏匿不報，市價的暗盤上漲等等，亦均應在事前訂有取締方法。否則，法令之實行殊少科學的根據，而狡黠者反將乘此時機力求迴避，從中阻撓，無識者更將牽情惶惑了。這是我們認

爲實施糧食管理辦法的事前缺憾之一。(二)解救米荒的第一個方法，當然還是將糧食源源不絕地接濟；要糧食源源不絕的接濟，那末疏通米源便很重要。現在浙省糧管處固然正在進行這步工作，但是在嗷嗷待哺的飢民看起來，當然會嫌緩慢與不夠的。這是糧食管理辦法實施後未能立見成效的第二原因。(三)糧食管理事宜，在行政上爲新創部門。對於這個新部門所需要的新人才的造就，因在過去無成規可循，當局者不免遇事有才難之嘆。可是欲求組織健全，機構靈活，似應在管理辦法實行前預有縝密的部署。這是糧食管理辦法實行時因人的問題而難立見成效的原因之三。

以上這三個缺憾，我們希望浙省糧管處急起直追以補救之。最後，我們更不憚煩言，向省糧管處貢獻三項意見：

一、目前米荒的嚴重，一半由於人民心理因素所造成。一人恐慌，人人恐慌，於是有米者力求保米，不肯輕易出售，其勢所趨，市面的米荒與人民心理上的米荒，交織而成爲真正的米荒。糧管處在此時期，必須使人民個個知道，目前的米荒，僅僅目前一霎那而已，大家可以不必恐慌，政府決不漠視民食的，並且事實上政府已在出全力爲民謀食！

二、觀糧食管理辦法的規定，米商似乎僅僅祇有經銷之責，其他收購、運輸、分配諸事，大抵均由糧管處主持。我們以爲過去若干米商的操縱居奇，固然應該予以取締，而市情之熟悉，產銷的估計

，分配的敏捷，有時尚須仰仗純正而富有天良的米商。所以我們認為要管理辦法的順利推行，必須要
求米商的依法合作方可。

三、在浙東若干地方，關於糧食的集散市場均付闕如，（金華即其一例）因而糧食的供需調劑困難，在某種場合下竟會立現無米的恐慌。我們知道商市是決不能讓它「僵化」的，必須要有一個運用的中樞，才能達到供需調劑的目的。所以我們更希望糧管處能對於各地糧食集散市場的建立與調整。

論實施計口授糧

——二十九年五月六日東南日報社論——

糧食的充盈與否，常為決定戰爭最後勝負的關鍵；而糧食分配的得當與否，又往往消極的有關糧食的盈虛，所以一般論戰時糧食政策者，除致力於糧食的生產增加與消費節約之外，復重視糧食分配的合理化。

各國的戰時糧食政策，多以其國家的先天與後天的因素而不同。如第一次歐戰時，美國為糧食豐產國家，固不必施行強力的統制政策；德國則自給不足，自不能不由政府實行統制政策，以求戰時民食問題的解決。其他，如英法諸國，對於糧食問題，亦個別的依據其國家現實的條件，而採取適當的措置。

戰時糧食政策，其有關於分配的管理制度者，大別言之，可分為二：一即核准制度，二即食票制度。在第一次歐戰期內，美國所採行的是核准制度。雖於參戰之後即公佈糧食統制法，並設糧食管理局，而對於現有分配組織，不施激烈的改革，反利用它來發揮能力；凡為糧食交易的商人，必須遵照政府的法令，經核准後方得自由營業。德國所採行的是食票制度。一九一五年柏林就已經採用麵包票

制度，隨後又推行及於其他食糧，到大戰末期，幾乎所有的糧食，都已施行這種制度，他如英、意的糖票，法國的「戰時麵包」票，皆係跟隨着德國的食票制度而產生的。

所謂計口授糧，就是這種食票制度所演化的經濟政策的一個名詞。以一定糧食限量，給於一定人口，而由政府強制行使之；所以計口授糧，在糧食政策方面言，便是強制定量的分配。

這次歐戰初起，德英諸國，鑒於過去的覆轍不可再蹈，對於糧食的處置，開始即實行計口授糧制度，（其實德國已擴及於其他一切日用品）可見計口授糧在戰時糧食政策上的重要地位了。

計口授糧在理論方面，是適合乎國家的社會政策，使有糧者不致屯積居奇，人人有同樣的飯吃，而且這樣做，不論貧富貴賤，都是一律平等的；在實際上，由政府集權，剔除中間商人的剝蝕，使人民不致嘗到糧食恐慌，或糧價高漲的苦味。何況計口授糧，不僅僅是在求分配的平均化。抑且在分配平均化之中，寓着節約消費的意義。所以現在我們所要討論的，不在計口授糧的該行與不該行，而是在計口授糧的如何實行。

一、我們顧名思義，所謂計口授糧，必須「口」能「計」，「糧」能「授」，否則，這種制度的實施必將無從談起。在威廉統治下的德國，經數年苦戰，每人每日的糧食定量，愈減愈低，卒致人民營養不足，戰事失敗，故欲計口授糧，仍須糧有充分準備，所給予人民的定量適當，方能

達到戰時糧食分配合理的目的。至於食票之分發，乃依據戶籍之記載，所以人口調查的應該清楚，更無待言！

二、欲實行計口授糧，政府必須動員大多數的人力財力，如糧食分配機關之設立必須求其普遍，人民購買手續必須求其簡便敏捷，所以必須動員大部人力。始克有濟；而食票之印行，經常之開支，尤須賴有大量之財力，不然，雖云：「取之於民，用之於民」，而無形中必將影響及於糧價之高漲。

三、對於人民領購備糧的日數，不宜限制過短，處此戰時，人人有事，且事事迫急，次數愈多，需時愈甚，而經營分配機關，亦必感覺應付窮促，這在時間節約上，似不能不有所打算。

四、糧食分配機關，自應將成本及其附帶的必需費用，逐日公佈，一則示民以信，二則使人民知道糧價之昇降，實為勢所必至，理有固然。

這幾點，都是實行計口授糧制度時一般所應顧慮到之問題。現在金華城區即將實行此制了，我們特藉此略論計口授糧制度，以備當局者參考。

普遍實施計口授糧解決糧食問題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浙江潮第一〇六期社論——

處於東戰場最前哨的浙省，在敵寇漢奸直接的威脅與騷亂之下，又際此青黃不接時期，食糧恐慌已成爲嚴重的社會問題了。不但浙東前線甯紹一帶，米價飛漲至六十多元一担，並且還無米可買；就是產米之區的金衢一帶，以及「魚米之鄉」的溫屬沿海各縣，米價也高至每元六斤左右！每天報紙上登載着糧荒與呼籲的消息，食糧恐慌已是無法掩飾的事實了。

浙省本是缺米之區，尤其是富庶肥沃的杭嘉湖淪陷之後，浙東因大軍雲集，義民擁至，食糧問題，本來早已存在着嚴重的危機。可是抗戰三年來，我們浙東已掙扎過兩度青黃不接的時期，總算勉強渡過難關。但是在抗戰第三度青黃不接的今天，却嚴重地出現了食糧恐慌的現象，這當然是有它特殊的原因的。浙東缺少之米，贛米今天依然可以補給，浙東軍民今天也並無突然增加，然而食糧問題，却比過去二年來嚴重得多了。這是什麼道理呢？我們覺得主要的原因除了交通困難運輸不便之外，倒並不是真個無顆粒之糧，而是由於敵寇的搜括，漢奸的偷漏，奸商的居奇，大戶的囤積。誰不知道浙西淪陷的點線，早已鬧食糧恐慌，杭州米價早已漲至五十多元一担；誰不知道敵國去年又是空前的歉

收，敵圖爲了解決佔領區的糧慌，便以高價搜括我食糧，它搜括的範圍，不但及於游擊區裏的鄉鎮，和鄰近游擊區的前線縣份，而且其觸鬚更伸展到我內地！這不看別的，單看沿江沿海甯紹溫台一帶，漢奸的活躍，走私的盛行，便可知道，資敵以糧，早已成爲公開的祕密！更加以奸商的投機居奇，大批收購，縱不資敵，也要待價而沽；大戶的囤積不賣，阻塞來源，看百貨的高漲，更助長其操縱獲利的野心，於是在糧食市場上便無米出售，鄰省接濟，自罌杯水車薪，食糧恐慌的現象，便因此造成。而奸商米蠹，更從而推波助瀾，亂放謠言，製造空氣，人心惶惶，於是羣相競買，恐慌愈甚，不可終日，食糧恐慌，大有不可收拾之勢，而投機居奇者，卽於恐慌的浪潮中，大獲其利。如此敵奸內外交攻，食糧恐慌的現象，怎不會更形嚴重？於是人心不安，社會動盪，這不但影響省政建設，而且更有關抗建前途。食糧問題之急待解決，已是省政建設支持抗戰的首要之圖了。

依照上面的分析，可見本省食糧並非真正顆粒無存，缺少之米，仍可由贛省接濟，食糧恐慌，本不如此之嚴重。只以過去食糧亦聽任奸商自由買賣，與大戶之任意處措，而政府沒有加以必要的合理的管制，於是走私偷漏，囤積居奇，造成嚴重的食糧恐慌。本省 黃主席有見及此，覺得長此以往，前途將不堪設想，於是決定將食糧加以管制，根絕中間商人的投機居奇。而於巡視甯紹溫台一帶，更對食糧問題作了切實有效的指示。在 黃主席正確的食糧政策之下，省縣糧管處都先後成立，對於收

購、運輸、分配、生產、消費，都加以管理，免除中間商人的無理剝削，保障生產者消費者的利益，制止浪費，促進生產，安定社會人心，務使軍糧民食無虞，使走私偷漏不成，這便是本省糧食管理的目的。黃主席這偉大的管理政策，雖然正在開始之中，然而已收到不少效果，甯紹一帶，市場雖然缺糧，但米價却逐漸抑平。雖然有少數不明大義的奸商，反對政府統制管理的辦法，但是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最高原則之下，正確的糧食政策的執行，是不管一切阻礙，而必須貫徹到底的！

但是僅僅成立省縣糧管處，由政府辦理收購運輸及分配，這固然能夠免除商人的剝削，但是針對着目前嚴重的危機。及來日可能的變化，黃主席更進一步的提出計口授糧辦法，并且親臨指示，首先在金華城區四鎮實施，并電召浙贛路沿線各縣份政工人員參加計口授糧總動員工作，使能在金華實施的過程中，得到經驗，而能於各縣普遍推行，使糧食問題，得一妥切的永遠的解決！

本來計口授糧，這一辦法，是管理糧食消費，解決糧食恐慌最有效的辦法。吃了第一次歐洲大戰時糧食恐慌的虧的歐洲各國，這次戰事一起便立即實行計口授糧辦法。我們爲了支持長期抗戰，爭取最後勝利，安定社會人心，掃除封建勢力，黃主席這一賢明的合理的糧食政策，是非常值得全省同胞擁護的！現在我們全省同胞爲了抗戰的早日勝利，便應一致響應黃主席計口授糧總動員的號召，踴躍地參加這一工作！

計口授糧已於金華城區開始了，爲了全省食糧問題能得到合理的解決，我們要求普遍實施於各縣！但是要實施計口授糧，首先便要「口」能夠「計」，有「糧」可「授」。在這裏還需要我們澈底消滅種種弊病，「口」固然易計，很難以少報多，但是存糧調查却每會以多報少的。我們要知道計口授糧的基礎，在於有糧，而這糧却不在於外省的接濟，而是要把省內的糧食調查出來，以政府的力量管制起來，加以最合理的收買與出糶，試問民間存糧調查不清楚，大批食糧仍暗囤於城鄉，那麼我們就是有決心實施計口授糧，也必有一天會無糧可授！但是要調查登記收購存糧，僅靠政府一紙法令，或一、二個政工人員是無效的，我們要動員全體民衆參加計口授糧總動員工作，獎勵民衆告密與檢舉，使糧食調查登記不致失實。在這裏政工隊，駐軍政訓員，城鄉知識份子，民校小學教師，流動施教團，合作、鄉建指導員等工作同志，便應首先響應 黃主席偉大的號召，執行 黃主席偉大的正確的糧食政策。而各縣各縣政治負責人，尤應體會主席勵精圖治支持抗戰收復失地爭取勝利的苦心，督率部屬，爲普遍實施計口授糧總動員而努力！

金華城區實施計口授糧的總結

孫德中

金華城區計口授糧的實施，已經於短短的十天之內，勝利地完成了。計口授糧這一辦法，在歐洲已經是司空見慣，歐洲第二次大戰一開始，各國便都先後實施這一辦法。但是在我國，金華這一次的實施，却是在全省，而且在全國，都是創舉的：它既沒有先例可援，它也沒有藍本可抄，可是它終於打破一切困難而達到目的！這是由於黃主席堅強的領導與督率，這是由於參加這一總動員工作的數百同志的熱心與努力，這是由於金華各界民衆一致的了解與擁護，而才有今日的成績！現當金華城區計口授糧正式開始，逐漸推行於全省各縣的時候，我們根據黃主席對這一工作的批評；根據四區李專員在糧食會議上關於這一工作的詳細報告，以及本社同人參加幾次講習會的觀感，把金華城區實施計口授糧的經過，收穫及困難之點，向省內外各界報導，來個初步的總結，想非「越俎代庖」，而是應該如此的罷！

計口授糧辦法之所以能在浙省金華最早實施，這首先是由於黃主席關懷民衆生計注意糧食問題，於是將全省糧食加以管制，四月五日頒佈了「浙江省糧食管理辦法」，先後成立省縣糧食管理處，在糧食管理辦法的十九條裏，規定了：「各縣糧食之分配，應加緊實施計口授糧辦法」。條文不僅僅

是欣賞傳誦的東西，而是要付諸實施，能得實效的。所以於四月二十五日，黃主席在永康召集省糧食管理處高級職員及永康縣長開談話會時，便面諭在金試行計口授糧，並決定設立金華城區計口授糧總動員指揮部，及總動員實施方案。廿七日金華宣處長、四區專員、金華許縣長，召開籌備會，省糧管處朱副處長亦前來參加；二十八日總指揮部正式成立，並開始工作。總指揮部設總指揮一人，副指揮二人，總幹事一人，下設總務、調查、管制等三組，有關計口授糧的籌備工作，完全由指揮部負責。

總指揮部成立後，便開始計口授糧的工作實施，在計口方面；第一步是準備工作：首先是編組，於五月三日編組調查總隊，設總隊長總隊附各一人，依照保甲機構，下分四大隊，城區四鎮，每鎮配備一大隊。其次是講習，於五日舉行，調查總隊全體出席聽講，由黃主席朱副處長李專員許縣長等分別主講。最後是宣傳，五月四日由金華政工隊舉行街頭宣傳，同日下午調查總隊長許縣長在縣府大禮堂召集城區四鎮保甲長談話，六日在金華中學大禮堂召集全體調查員舉行談話，分發小傳單。第二步是實施工作：首先是調查戶口及存糧，填寫於調查表上；其次填寫購糧證；最後是核證及分發購糧證。這一步是計口最重要的工作，因為「口」「計」不實，「授糧」便感不易。所以黃主席主張實施交通管制並用點名的方法，務使人口調查確實，後來知道用這一點名方法，收到了很大的效果。第三步是整理工作：第一方面抽查戶口及存糧，以防虛報及錯誤，一方面將調查所得加以統計。在授糧

方面：首先是成立授糧機構，即是成立糧食公店，於城內設總店一，分店十四。其次是配置人事，依照組織規則內，配置辦事人員，這大部分是雇用當地米商，以資熟手，並加以訓練。最後便是接收米糧，城內原有交易公店及各米行碾米廠中所有食米，悉數由糧食公店接收。此外縣糧管處前封存客商之米，及省糧管處撥給之米，並向鄉鎮採購穀數十担，均供給糧食公店應用。至此，計口與授糧兩項工作，大體上算是告成，於是九日起便開始授糧，同時並派員指導監督。金華城區計口授糧工作，至此大體上算是完成了。

關於計口授糧的經過，此地只能簡單地如此報導，在這次總動員工作裏，不僅糧食恐慌得以解決，糧食管理制度得以建立，計口授糧工作試行成功，而且在計口與授糧方面，都有了重要的收穫，這些收穫可以說是意外的，也可以說是在意料之中。在計口方面，是幫助戶籍的正確。過去雖曾舉行戶口調查，但以兵役關係，很難正確。此次口糧調查，因為不實報，便買不到米吃，因此決不敢以多報少，所以這次戶口調查所得是比較翔實的。並且公共戶籍，以及戶口遷移，人口增減，過去都是無法得知的，現在因授糧關係，都能夠很正確知道。這是一。在授糧方面，便是可以節約糧食消費，使糧食能得到合理的分配與調節，同時我們更要知道存糧數目及消費的數量，過去一般的籠統的估計，現在都能得到一個比較確實的數目，這是二。總之，實施計口授糧解決糧食問題，在金華已試辦成功。

，這對於今後糧食政策上，自然是一重大貢獻。

也就因為糧食問題必得妥善解決，計口授糧已試辦成功，所以這一辦法將先後推行到各縣去。不過依金華試辦的經驗，困難的問題是有的。這在計口方面，第一是人力問題，第二是經費問題。先就人力來說，金華這次參加這一項工作的，全部不止六百多人，因為金華今天是浙省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的中心，所以動員這許多人來參加，還不大吃力。但是要在鄉村以及其他各縣城鄉都實行起來，人力的不夠，顯然是一個問題。我們要研究怎樣才能用很合理的科學的嚴密的方法，使動用人力少，時間短，而能收到確切的效果。這是我們今後要注意的。譬如說，今後對於戶口調查的人力方面，除了動員行政機關工作人員政工隊等以外，更應該去動員城鄉知識份子，小學教員，中學學生及高小學生；而另一方面又要加緊訓練鄉鎮保甲長，使成為推行這一辦法的主力軍。次就經費來說，動員人數既多，經費開支必大，而值此百物昂貴時期，一切章程表冊的印刷備置，所費的錢也是不少，以金華所印的道林紙購糧證來說，便要二分四一張。所以怎樣節省開支，覓用國產土貨代用品，也都是我們要研究的問題，並且只要我們能悉心去研究，一定能夠得到解決的辦法，而達到節省開支的目的。

在授糧方面，第一是資金問題。過去食糧由民間自由流通，政府不負責任。現在糧食由政府管理，民衆要到政府所辦的糧食公店裏去購糧，更爲了規定一口可買五天之糧，而且要先在前一天去購？

因此六天之內，可購十天之糧，所以政府更非具備大批食糧不可，同時秋收登場，政府更要大批收購，要能貯備大量食糧，便非大批資金不可。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沒有大批資金，便無法收購存貯大量糧食，假若無大量糧食存貯，糧食恐慌依然沒有好好的解決。第二是運輸工具問題。一方面政府要貯積大量食糧，另一方面農民已不復肩挑進城，所以糧食的收購運輸都要政府負責，所以運輸工具，在剛剛開始這一辦法的大量運輸糧食的時候，也是頗爲困難的。如何解決運輸工具的困難，很合理的用人力、水運、陸運，而使糧食得以迅速集中，這又是一個重要的問題。第三是加工設備問題。過去糧食自由買賣，加工由商人自己負責，但現在政府收購糧食，不一定完全是已經加工的白米；有時收購來的是穀，還要經過加工的手續，所以加工設備如碾米廠，水碓等，政府也要加以統制與管理的。同時對於米的碾度，政府也要加以適切的規定，不要太白，也不要太糙。第四是價格問題。價格定得太低，生產者吃虧，大戶可能不肯出售，收購頗感不易；定得太高，消費者負擔不起，失却了管理糧食保障消費者的本意。所以如何兼顧生產者與消費者，鄰縣與本縣，城市與鄉村的各種複雜關係，而定下一非常公平合理的價格，而不經常變動，這又是一個重要的問題。第五軍米問題。軍米雖規定以不供給爲原則，但是軍隊有時採購不到軍米，地方政府是應負其責。可是因爲軍米之需量又多，時間很短，往往使供給者一時無法應付，因此如何解決軍米問題，也是要預先加以研究並定下辦法

的一個問題。

總之計口授糧這一辦法的正確性，已經沒有人能夠加以否認；枝節的問題雖多，只要我們能把握住根本政策，一切零碎問題，是不難解決的。金華計口授糧實施的經過及結論是如此，它已指出解決糧食問題的光明前途，我們全省同胞便應一致起來擁護要求這一政策的普遍推行！

（浙江潮一〇六期）

糧食節約問題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說政府對糧食問題處理得太遲緩，誠屬無可諱言；說政府對糧食問題不注意，則未免抹殺事實。自從糧管處成立以來，當局席不暇暖，四處奔走，漏夜辦公，亟謀糧荒問題之解決。成效如何，爲另一問題，這種苦心，應該是各方所共見的。

而就人民一方面說，大家天天叫缺糧，而很少有人談節約。大多數縣份照樣以食糧釀酒，照樣做糕餅，照樣以食糧飼家畜，照樣吃四五餐，照樣吃上等米——所不同者，今日爲戰時，今日爲糧荒之時而已！

這種情形如果不改革，而要談解決糧荒問題，豈不要笑掉日本軍閥的牙齒？

因此，我們說，造成今日糧荒現象，政府要負責，人民也當負責。而謀糧食之解決，尤貴乎人民與政府協力。

現在金華已在注意推行糧食節約運動了，希望各縣都能一致仿行，至少在消極方面，我們要不濫費一粒米，然後才可以在積極方面謀糧食之澈底解決！

糧食節約運動

——二十九年六月二日東南日報社論——

浙省動員委員會於上月廿三日，聯合各機關組設糧食節約運動委員會，令飭各縣遵照，發動組織；並於昨日起，全省各地一律舉行糧食節約運動宣傳週。際此浙省糧食普遍感覺恐慌，問題至為嚴重之時，此項運動自屬當前切務。關於糧食統制，浙省既設專處管理，省府復通令各縣，以解決食糧列為考成首要；而計口授糧部份，並先自金華城區實行頗收成效，各縣現多逐漸仿行，誠屬當局重視民食之合理舉措，吾人對此問題，早多論列。惟最近甯紹一帶米荒米貴現象依然嚴重，紹興以無食而餓死，不獲正常食糧而致病者日有所聞；甯波幸以旅滬鉅紳虞洽卿氏與銀行界商洽貸款，購米平糶，而地方人士亦籌款協助購糧，米價始稍見平抑；但距解決米荒之根本辦法，猶屬有待。論糧食問題，不外積極的增加生產及消極的調劑運輸，合理分配，取締囤積與節約消耗諸端，關於增加生產方面，省動員委員會所倡導之改良稻作區田剛田栽培古法及抗衛總部遵令舉行兵助民耕運動，均屬富有價值之舉；關於調劑運輸，取締囤積及合理分配，亦由省糧食管理處及各縣當局負責辦理；今更自節約消耗一端，組設糧食節約運動委員會，如能普遍發動各縣實行，亦自可獲得相當功效，以為解決整個糧

食問題之一助。

論糧食節約本屬整個節約運動之一環，惟糧食問題之關係重大，故限制私家食糧消耗尤重於其他必需品之消耗，吾國自古爲農業國，故對民食問題，歷代莫不認爲首要之政，平時重倉儲蓄積，災兵飢僅則重移粟平糶，關於節約消耗部分，雖無定規可資遵循，但平素對於憫農惜穀之詩文格言，其良好印象實普遍存留於一般人士之心目中，如治家格言之「一粥一飯，當思來處不易」，憫農詩之「誰知盤中餐，粒粒皆辛苦」等詞句，俱爲家長告誡兒童之訓條；又如「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詩人之憤慨也，「何不食肉糜」，則爲昏愎帝王之笑柄。近世時諺有謂「一滴汽油一滴血」者，如以民米問題之重要相喻，則「一粒粟米一分肉」，則庶幾近之，不爲過當。我國古代，國有飢饉，則天子減膳，百官減祿，而庶民減食，節我有餘，賙彼不足，法良意美，遵行至效。亦有一面餓殍載道，民有菜色，而糜有肥馬，庖有肥肉者，則視爲不忍人之政。以平時社會言，儘多富有之家，陰溝水缸，米飯泛溢，飯館酒肆，則舖廢醉飽，宴餘之廢羹冷飯，爲乞丐及貧民牽髮命所寄者。此種暴殄天物，踐踏糧食之惡習，在平時已應受人指摘諷刺，何況戰時？

在第一次歐戰及此次大戰中，各國對於糧食消耗問題，莫不極端重視，如食票制及計口授糧等法，英法德蘇各國均嚴格執行。德國第一次歐戰中之慘敗，由於麵包問題最後無法解決，毛奇將軍曾謂

：「欲不戰而亡德國，端在破壞德國之農業，與夫封鎖德國之糧食」，後其言果驗。如專論目前浙省糧食節約，則亦不外普通所行辦法：一、節食節餐，二、改食糙米，三、嚴禁釀酒，四、限制食糧為飼料，五、避免糧食汚腐。尤其以三四兩項，在浙省最為重要，如紹興之米荒，紹酒實為一主因，故禁酒在目前，當屬一不容緩行之政，未可以稅收關係轉礙民食，亦未可以一部分人民生計問題，而妨害多數人之吃飯問題。至於如何整個實施節約消耗辦法，尙待省政當局通盤統劃，嚴厲執行，以實行計口授糧制之精神，進一步普遍推行消耗節約，多方並進，庶幾有效。吾人所言，僅拉雜說明此一運動之意義耳！

實行糧食節約總動員

——二十九年六月十日浙江潮第一〇八期社論——

糧食不是私人營利的商品，而是國家生命的泉源，人民生活的基礎，這是黃主席賢明的指示。但是今天的市場情形，糧食仍舊是被當做私人牟利的商品，任人自由處置，於是發生投機獲利，擾亂社會等害處。不過在平時交通運輸便利，社會金融安定，人口流動不大，它的害處還不很顯著，一到戰時，尤其是戰爭曠日持久下去，那麼它在平時不易暴露或暴露而不甚顯著的害處，便會全部的顯露出來，糧食恐慌便成爲有關社會秩序，地方治安，和抗建前途的嚴重問題了！正因爲糧食恐慌的原因，在於糧食任私人處置，所以我們要解決糧食恐慌，也便要對症下藥，消滅私人任意處置糧食的壞現象，而由政府加以管理，使私人不復以糧食爲營利的商品，而由政府加以通盤籌劃，整個地解決！

黃主席爲了貫徹其糧食管理的主張，便成立省糧食管理處，並自兼處長，同時各縣糧食管理處也都先後成立，將全省糧食加以管理，諸凡收購、運輸、分配、生產及消費等方面，都由政府加以嚴格的合理的管制，使商人不得再藉糧食而投機獲利，使政府得以有計劃的籌劃分配，在這樣健全的糧食管理制度之下，浙省糧食恐慌，無疑的得到了初步的解決。並且黃主席更親自巡視甯紹各屬的糧食情形

及指示解決之途徑，同時更指揮金華城區實施計口授糧，由此浙省糧食恐慌不但逐漸得以解決，而且對於糧食管理制度與辦法上更提供了寶貴的經驗。但是糧食問題的澈底解決，不僅在於收購運輸，由政府管理和籌劃，同時也還賴於增加生產，厲行節約。所以黃主席在前月本省糧食會議的詞裏，便指出今後本省糧食管理的重要措施，要增加生產，要厲行節約，要展開糧食生產和節約的總動員，只有這樣雙管齊下，才有糧食問題得以妥切解決的一天！關於增加生產，去年本省提倡冬季作物的結果，全省種植冬作的面積在三百萬畝以上，雜糧的增加，當不在少數；而省府所通過的三年施政計劃裏，更對於發展農業生產，予以具體的規定，樹立推廣制度，推行良種良法，務使糧食得以自足自給。至於在厲行節約方面，省糧食節約運動委員會，也已正式成立，現正領導全省，積極展開糧食節約的宣傳。限制民間不必要及不正當的糧食消耗，如限制釀酒製糖製糕點，限制種植糯稻土菸，限制飼養牲畜，防止虫蝕鼠耗霉爛。同時並倡導人民自動厲行節約，如改食糙米，間食雜糧，減餐節食等。在這樣嚴密的糧食節約政策之下，糧食恐慌之更能易於解決，自然是在意料之中。

本來一般的說法，糧食恐慌根本的解決，在於增加生產，但是增加生產要經過相當的歲月，每有遠水救不得近火之感，所以救急的辦法則為平均分配計口授糧，至於厲行節約則為消極的治標的辦法，但是在我們中國，我們便不能如此看法，我們固然相信糧食恐慌的原因，是生產不足，是分配不均

。但是我們也無法否認，人民過分浪費糧食的事實，在今天後方或接近前線的大都市裏，不但重慶有用飛機自香港運送五十元一客的西餐。就是以金華而言，離前線不到三百里，甯紹糧食恐慌的驚人消息，也天天被我們好奇地傳播着，並且就像金華本地在表面上也曾鬧過糧食恐慌。然而糧食恐慌好像與大酒菜館完全無關，在糧食恐慌嚴重的狀態之下，酒菜館却天天高朋滿座，利市百倍，因此新的酒菜館，却以雨後春筍的雄姿，怒茁於街頭巷尾！初夏夜晚，從輝煌的電炬裏所傳出來的嘈雜聲，不是救亡歌曲，不是抗敵宣傳，而是猜拳行令，大嚼豪飲的酒肉徵逐！如此昇平熱鬧景象，誰會相信敵人雖我們僅數百里？誰會相信糧食恐慌正襲擊着這個城市？更還有誰會相信，生活程度高漲謀生匪易是句真話呢？金華是如此，而沉淪於糧食恐慌的深淵裏的甯紹，恐怕也是如此！所以我們要厲行糧食節約，首先便要制止靡費，而厲行節約制止靡費的主要對象，應是社會上層份子及一般大發其國難財的商人們，政府要以強制的手段限制酒菜業，限制市面的畸形繁榮，停止不必要的宴會，同時寓禁於征，課私人應酬以重稅，這不但正符合糧食節約之趣旨，同時更可以發揚民氣，使社會上充滿抗戰的氣象，使「此處樂，不思蜀」的不是長進心理，得以掃除乾淨，使民衆的民族仇恨同仇敵愾的心理，得以無限制的發揚！這可以說是厲行節約的真諦，也是制止靡費的第一步！自然，正像節約運動會所規定的一樣，節約是多面的，可是不可能在過着最低限度生活的消費者身上節約起！只有從制止靡費做

起，節約運動才會得到全體民衆的擁護，才會得到莫大的成果！這不但有關糧食問題的解決，而且更有關抗建勝負國運興替的前途，同時在全省展開端節勞軍運動的今天，更應節省端節消耗，慰問出征軍屬！

真的，厲行節約制止靡費到底總是比较消極的治標的辦法，所以我們對於積極的治本的辦法——增加生產，要特別加以注意；在今天正當農忙的時候，我們便要響應 蔣委員長的號召，發動全體官兵協助民衆耕種，而對於抗屬的田地，更要採取兵田公耕的辦法，盡先替其耕耘。同時在另一方面，對於糧食的採購分配問題，更要切實執行省頒的違反糧食管理緊急取締辦法，發動民衆檢舉或密告，並給予檢舉者以規定的五成的充賞，使奸商大戶無法囤積居奇阻止糧食管理政策的推行。只有這樣三管齊下，糧食恐慌才能得以解決，節約運動才有成效！

從管理糧食到計口授糧

蔣劍農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浙江政治第三期

本省糧食問題日趨嚴重了，尤其是紹興一帶，因為接近戰區，社會不安定，運輸又特別困難，種種的關係，更加强了這問題的嚴重性，同時，各地的米價也貴得可怕，一般人的吃飯問題，都感到不容易解決，而因此所引起的問題，就會更嚴重吧！

本省黃主席對於糧食問題，早就在深謀遠慮之中，猶憶在去年底，省府召開全省專員縣長會議的時候，黃主席對於這問題，曾有極重要的指示，並指定幾位專員和縣長去研究這問題，認為第一步應該先明瞭全省各縣糧食盈虧的實際狀況，就必須施行全省糧食總調查，第二步樹立管理糧食的機構，推行管理的政策，經大會通過送省府採擇施行。省府接着就通飭各縣，施行糧食總調查，各縣莫不雷厲風行的遵辦，的確，當時各縣糧食的恐慌，就驟然減輕，收到相當的成效。無如，倭寇渡江，蕭山淪陷，影響所及，糧食的問題，又復日趨嚴重，本省當局為對症下藥起見，就進一步訂頒浙江省糧食管理辦法，復恐各縣辦理難收實效，又訂頒浙江省違反糧食管理辦法緊急取締暫行規則，這兩個重要的法規，相繼頒布，的確是解決當前糧食問題的唯一途徑，在糧食管理辦法總則第一條說：「本省為

調節全省糧食供求，平定價格，維護生產者利益減輕消費者負擔，並促進生產節約消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這就是說明本省糧食管理的政策，而其主要的意義，在使各地糧食在合理的管理之下，都能達到供求適應自給自足的目的。而其管理的範圍包括調查，登記，採購與分配，運輸，儲備，評價，促進生產與節約消費，獎懲等項，都有至周至詳的規定，可稱盡善盡美，各方都有好評，毋待贅述。同時違反糧食管理辦法緊急取締暫行規則，關於糧食之資敵，私運，囤積居奇，擾亂價格等之行為，除沒收其糧食外，還要依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罰金。政府何以要如此嚴厲的制裁，良以民食問題，關係抗戰建國至鉅，決不容緩少數人的自私自利，而釀成飢荒影響大局，政府訂頒這樣嚴厲的辦法，其目的無非在求糧食管理辦法，能夠澈底的實行，使本省嚴重的糧食問題得到合理的解決。

本省對於糧食問題已訂頒了很周詳的辦法，可是目前各地糧食問題還是很嚴重，這不是法的不好，實在是實施如何的問題。事實告訴我們，凡是切實照着辦法做的地方，糧食的恐慌就比較輕，例如金華，糧食本來很恐慌，最近經雷厲風行的試辦計口授糧以後，恐慌的程度，就輕低了，如果金華不這樣做的話，恐怕問題比現在還要嚴重得多。又如松陽，雖然也被稱為產米之區，可是實際上也有限得很，加之鄰縣缺米的多，經常的接濟和軍糧的購屯為數甚鉅，最近也曾一度發生糧食恐慌，該縣糧

管處就迎頭趕上繼金華之後而試辦計口授糧，恐慌也就能消弭了。所有試辦的情形，本文作一個簡單的介紹，也許可供各地參考的材料罷。

在未說計口授糧的辦法以前，先要把松陽過去管理糧食的概況簡述一下：

松陽對於糧食採用管理的政策，已有一年多的歷史，在去年二月間，由縣聘請各機關法團代表暨地方公正士紳組織縣糧食調劑委員會，嗣改爲管理委員會，經決定管理原則二項即：一、對縣內嚴格統制，二、對縣外酌情流通。該會本此原則，一方面舉辦餘糧登記及產量調查，同時在城區及其他各區設立糧食公賣局，以適應內銷外銷之需要，直至本年四月才告結束，並依省令於五月一日成立縣糧食管理處，茲將該縣一年來米價暨外銷數量及二十八年份糧食產量調查分別列表如左：

甲、松陽縣一年來食米價格統計表

年 份	月 份	食米每元價格
二十八年	二月至六月上旬	十五市斤
二十八年	六月中旬至八月中旬	十六市斤
二十八年	八月下旬	十七市斤
二十八年	九月至十一月	十五市斤

二十八年	十二月至一月上旬	十四市斤
二十九年	一月中旬至二月中旬	甲種十二市斤 乙種十二斤半
二十九年	二月下旬至三月上旬	十二市斤
二十九年	三月上旬至中旬	十一斤半
二十九年	三月下旬	十斤半
二十九年	四月	十市斤
二十九年	五月	九市斤

這張統計表指示，松陽一年來米價的波動，大致還平穩，如果與鄰縣的米價來對比的話，總要便宜百分之二十至四十，例如最近松陽米價每元九市斤而麗水每元六市斤，一年來都是如此情形，這就可見得管理的效果。

乙、松陽縣一年來糧食外銷數量統計表

年 份	月 份	外銷食米數量
二十八年	二月至十二月	一一、八八八市担

二十九年

一月至三月

一、二二一市担

這張統計表指示，松陽一年來對於糧食雖然嚴格的統制，可是對於鄰縣的需求，還是儘量的源源的接濟，這種道德上政治上應負的責任，並不忽視！不過松陽實際上產米有限，這種大量的流出，可以說是一般山鄉的民衆多吃苞蘿山薯等雜糧從口裏節省下來的。

丙、松陽縣二十八年月份糧食產量統計表（單位市担）

全	食糧	穀	六四〇、〇〇〇
縣	雜	麥	二一、四九八
食	玉蜀黍		五、六六一
糧	蕃薯		二九、五六九
產	黃黍		一三〇
量	蕎麥		四一五
合	計		六九七、二七三

這張統計表指示，松陽全縣全年糧食總產量一個真確的數字，松陽全縣的人口是一三一、七七三人，每人每年所需食穀以五市担計算，也僅夠自足自給，所餘甚微，就是再加上前年的餘糧計算在內

，爲數當亦不多。習俗所傳金屬靠東陽，溫屬靠平陽，處屬靠松陽，可是從這張表看來，亦徒有虛名而已。

現在說到計口授糧的問題。松陽對於糧食的管理，因爲有一年多的歷史，稍稍有點基礎，這次縣糧管處爲求澈底實行糧食管理辦法，並消弭糧食恐慌起見，特繼金華之後，試辦計口授糧，其辦法的大要如左：

一、宣傳 一種政策的推行，事先需要有充分的宣傳，務使社會大眾都能明瞭這個政策的意義，才能順利進行。糧食管理政策的推行，當然也是一樣。所以在松陽先由縣召開全縣區鄉鎮長會議，再由區召開全區保甲長會議，再由保召開保民大會，把省頒糧食管理辦法及縣訂實施辦法，分別向他們詳細說明，務使逐級負責人員都能了解，同時社會上也都能家喻戶曉。其次所注意的，就是喚起地方公正人士出來共同肩負這糧食管理的責任，因爲這問題很大，如果民衆不明瞭政府的政策，固然不容易辦得通，就是民衆明瞭而地方公正人士大家袖手旁觀不出來做，還是做不好，民食問題是大衆的問題，是地方的問題，大衆的問題地方的問題，總要靠大衆的力量來解決，運用這糧食管理的問題，來培養地方民主精神，倒也不能不說是政治上的收穫，是值得吾人注意的，關於這一點，松陽可說完全照着這原則做的。

二、實施 糧食管理的主要目的，是要實行計口授糧。說到計口授糧，顧名思義，要口能計，糧能授，就計口言，問題還簡單，因為本省推行保甲制度已有很久的歷史，且二十八年又經一次戶口總檢查，全省各縣的戶口，大致都還確實，有戶口清冊可資依據。可是就授糧言，問題就很繁難了，先要有糧而後能授糧，究竟有多少，夠不夠，多不多，先要求得正確的數字，有了正確的數字才談得到授，可是授又如何授法，也須要研究，總之，實行計口授糧，事屬創舉，並無成規可資遵循，還得靠各縣依據糧食管理政策，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定實施的辦法去做，松陽是先從城區實施，其步驟簡述如左：

(一) 驗封 驗封是實施計口授糧第一步的基本工作，這一步的工作，全在運用保甲制度達成驗封的任務，因為人必歸戶，戶必歸甲，甲必歸保，做甲長的祇管十戶，應該知道十戶之內，何戶缺糧，何戶夠糧，何戶餘糧，責成他負責挨戶領驗，住戶當然難於隱匿，這一步的工作最重要，縣糧管處所訂的辦法是這樣的：

甲、驗封城鎮住戶現存糧食筆錄（附後）

乙、驗封城鎮糧食辦法

一、規定時間 於六月二日上午四時（標準時刻）起至八時止，全城鎮公私糧食一律驗明概數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 0;">處理管食糧縣陽松</p> <p style="margin: 0;">日 月 六年九十二</p>									
備考	器 廠 貯					戶 住			
	他	缸	桶	櫃	倉	址住	名姓		
						第第			
		口	隻	個	座	戶甲保			
人 封 驗 場 在 同 眼						數 概 封 驗			
屬人戶 或主 家本	長	甲	長	保	員計估	員封督	米	麥	穀
							市担又	市担又	市担又
							市斤	市斤	市斤

加封。(少量食米量明確數登記免封)

二、動員人數 全城三十保分三十組，每組四人，以保甲長爲主任驗封員，縣糧管處選派一人爲督封員一人爲估計員，協同保甲長按甲挨戶驗封。

三、通知住戶 先期召集保甲長說明驗封手續，並着通知住戶及寺廟會社祠堂等項租穀經管人，屆時戶主須在家親自指報存糧場所及器具，戶主不在家者須由家屬負責指報，如有隱匿或故意趨避，後經發覺，須照違反糧食管理辦法緊急取締暫行規則辦理。

四、登記概數 驗封人員須將已驗封之戶所有存糧概數存儲器具登記於驗封筆錄，當場會同戶主具名蓋章，其驗封筆錄另訂定之。

丙、驗封筆錄注意事項

- 一、存在家外之糧食，須在備考欄內詳細載明種類數量及寄存地方並代管人姓名。
- 二、他人寄存之糧食，須在備考欄內載明種類數量及寄存人姓名住址。
- 三、存於無法加封處所之糧食，須在備考欄內載明種類數量及存放處所。
- 四、少量必要食用之糧食及麵館餅店酒店醬坊日需應用麵粉糯米麥類等，經戶主之聲請，可於備考欄內載明數量免封。

五、戶主抗不受驗或實不在家者，於備考欄內載明情形，由甲長代負一切責任。

六、未入戶籍者存糧，得由戶主負責報驗。

七、不屬於本縣之機關以其機關名義所有之糧，由機關報驗存在住戶者得由房主代為報驗。

(二)過秤 糧食驗封以後，接着就要接戶過秤，過秤以後，每戶存糧都有了真確的數字，再查對該戶口數，每口每天需米以一市斤計算至新穀登場預定三個月，於是每口需米若干，每戶需米若干，與該戶現在存糧若干加以核算，就可以知道該戶糧食缺不不夠餘不餘，都得到真確的數字，這是實施計口授糧第二步的基本工作，雖然手續很繁重，可是非這樣實幹，問題是得不到解決的。其過秤的辦法是這樣的：

驗封存糧過秤辦法

一、實施時間：於驗封終了時，即行開始。

二、辦理人員：以保甲長為主辦人員，由縣糧管處派若干人為監證員糧食公店選若干人為秤手，米販中推若干人為盤糧員，分若干組協同進行。

三、檢定用秤：施用之秤，先期送請縣政府鑑定。

四、登記確數：存糧過秤後，當場將其確數登記入冊，在場人員及戶主共同簽字蓋章。

五、存糧移動：已登記之存糧，在計口授糧未實施前，需要食用時，須先報縣糧管處認可。

驗封和過秤這兩種基本的工作，松陽在城鎮已在澈底的實行之中，一俟這兩種工作完畢以後，接着就試辦計口授糧，做一個榜樣給其他各鄉鎮看，要他們照着去仿行，推行到全縣。計口授糧是要憑證購米的，購米證分各機關團隊學校住戶和臨時三種。

本省糧食問題已到最嚴重的階段，而這嚴重的問題欲得到合理的解決，端賴加緊實施糧食管理的辦法，餘糧的縣份固然應該實施，使餘糧源源流出接濟缺糧的縣份，就是缺糧的縣份也應該同樣實施，使明瞭真確的缺糧數量，以便設法調劑。松陽正在努力實施管理的辦法，並試辦計口授糧，我們的做法，原很不凡，而現在所以報告出來，這是很希望大家批評指教啊！

加強糧食管理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東南日報短評——

浙省今日糧食恐慌，還可以說是食糧確已不足，可是去年八九月間——正是新穀登場之際，浙東已發生糧食問題，顯見得有奸商大戶在暗中操縱居奇所致。

有若干人反對糧食管理，以爲「越管越貴」；他們却忘記了去年八九月以至今年一二月間情形，（那時糧食管理處尙未成立，）是「不管也貴」，而且方當秋收之後就貴，實在貴得太不合理。

所以今日浙江糧荒，已非應行管理與否之問題，而是管理得太遲，管理得太嚴密，管理得太溫和；或者可以說是初管理尙缺少經驗。因此浙省糧荒問題，不能得到迅速澈底的解決，今日惟一補救之計，我們認爲祇有充實管理機構，加強管理能力，嚴格執行管理法令，除此以外，我們敢斷言任何人不敢担保糧荒問題不愈趨嚴重。

浙保安處長出發視察沿海各縣糧政，證明省當局對管理政策已有加強的趨勢與決心。以軍事力量協助管理，這在浙省糧政上還是首次，希望保安處長重視他的使命，多辦幾個漏海走私的奸商，多辦幾個囤積居奇的大戶，更多辦幾個懷疑糧食管理政策的失職官吏！果真雷厲風行，多辦幾個不法之徒，則殺一儆百，羣魔懾服，相信浙省糧荒問題，必可解決一半！

糧食的分配管理問題

沈松林

——略論秋收前應有的準備工作——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浙江民衆第二期

一、引言

糧食問題在浙江，從上年歲杪直到現在愈鬧愈嚴重，政府認為是行政上的工作，集全力來解決，社會人士誰都關心，也都焦急的督促政府協助政府來處理，這是戰時必有的現象，尤其我國要支持長期抗戰，這個重要問題，當然要求得美滿的解決，過去中央的法令如「戰時糧食管理條例」，「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全國建倉積谷查驗實施辦法」，「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戰時合作農貸調整辦法」，「農貸辦法綱要」，「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各戰區糧食管理大綱」，……都是準備處理糧食問題的，本省的措施，如糧食總調查，成立糧食管理處，頒佈「糧食管理辦法」，試行計口授糧，救濟甯紹糧荒，採購贛米，召集各區糧食會議……隨時處理着糧食問題。這樣可說是法令俱備，已在努力實施中了。

現在已是秋收的時期，無論糧食問題怎樣嚴重，屆時總會解決的，可是糧食問題是永久存在的，

戰事越延長，問題越重要。本年夏初，浙省各地因雨水之不足或竟缺乏，使許多地方不能種早稻或雙季稻，據農業專家的觀察，本年米穀的產量，或許還沒有上年的多，這可使我們担心了，上年豐收，還要鬧荒，今年假使收成不佳，豈不是問題更多嗎？覺得在秋收以前，似乎不能不先準備，就是氣候適宜，產量可以保持常年數額或能超過，爲了民食的充裕，社會的治安，更希望澈底的實行糧食管理辦法，本文一些淺薄的論述，僅是着眼於未雨綢繆，希望引起研究者注意而已。

一一、糧食管理政策的檢討

戰時糧食管理，是統制經濟的主要部門，就現代經濟制度來看，統制物資，大概有兩種方式，一爲集體生產而消費自由，即生產工具公有。生產計劃由統一機關控制，而各人消費，則可按個人需要，自由滿足，蘇俄現制大致如此，另一方式，生產按照各個人的計劃，分配與消費則由整個計劃統制，個人沒有自由，德國現行制度大致如此，其優點爲分配平均，各人對社會享受彼此一律，即有分別，乃因生活的需要，或以職業的不同。（徐志明德國戰時食糧及服裝統制概況）根據我國國情和戰時需要，糧食分配與消費的統制，重於生產的控制，「戰時糧食管理，對於軍精民用之供給，應力求支配之平均」，「戰區內軍精民食之供給，應公平支配不得妨害民衆最低限度之食用數量」，這些原則

表示分配問題是要有計劃的。

至於糧食管理的原則，平常和戰時因環境的不同，所有糧食管理任務和方式也不相同，大概平時糧食管理的任務在使供求平衡，保證民食的調劑，應該注重糧食的運銷管理和價格統制；戰時管理的任務，在使有限的糧食供給量，供給民食以外，還要確保軍事的需要，所以戰時糧食管理，不僅兼有平時的任務，還必須以強制力量，統制糧食的分配，注意糧食的儲藏和消費的限制，這種觀察是一般研究糧食管理問題者的公同見解，政府的糧食管理政策，大致依據這些原則。

浙江每次發生糧荒的原因，省政府黃主席認為「失之於糧食真正不足的成分少，失之於供應調劑失當的成分多」，主張解決糧食問題，必須從根本上改變觀念，即對於糧食不應再視為私人營利的商品，而認為是國家生命的泉源，人民生活的物質，其採購，運銷，必須掌握在政府手裏，對於商人之屯積，住戶的餘糧，必要時得控制照規定價格收購，並努力於生產方面，求其增加；消費方面，實行節約；分配方面，得其平勻；採購運銷方面，務期達到直接與妥速，兼顧生產與消費者雙方之利益。因此「浙江省糧食管理辦法」的主旨，就在「調節全省糧食供求，平定價格，維護生產者利益，減輕消費者負擔，並促進生產節約消費」省縣的糧食管理處也就負起「統籌辦理糧食之調查，登記，採購，分配，運輸，儲備，評價，促進生產，節約消費」的職責，這樣的糧食管理政策，不僅是正確的，

前進的，還是具有相當魄力和決心的表現，當然在實施時會有許多困難，許多障礙，可是這種政策是不必懷疑了，怎樣逐漸達到要求，獲得功效，這是社會的期望。

二、糧食分配管理的實施

糧食的分配管理，要做到有計劃的收集，運輸，分配，銷售，這些事項在「浙江省糧食管理辦法」，和浙江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內「健全糧食管理」一項，說得很詳細，確定了原則，實施辦法和進度，不需要引述原文，現就目前情勢，依據這些規定，舉出幾點來說明秋收前應行準備的工作。

一、直接收購 要管理糧食，先要把握得住糧食，就是說管理機關能有糧食可以管理，在不需要用強制征收方法以前，收購生產者的餘糧是必要的手段，究竟何處餘糧，能餘多少，一向很少準確的數字，事實上也難得十分精密的統計，尤其在戰時，各地糧價有差額的情形下，浙江缺米多少的問題向無定論，等到秋收以後，再去調查，困難更多，為便利新穀登場後直接收購起見，覺得有幾件事要注意的：

(一) 立即由農業技術人員分赴各地指導估計收穫數量的方法，作大體上一個產量估計，根據當地過去平均產額和居民必需消費量，試作近似的統計。

(二) 由糧食管理機關督同保甲長，就各地主所有種植面積，按照前項估計的收成數，計算各大戶可以多餘的糧食，將來與餘糧各戶自報數量作比較或依據。

(三) 檢查原有倉庫的分佈情形，依照前項假定需要購儲的數量，對於倉庫的容量，運輸的路線，挑力運費的標準，都能事先規定，等到政府定期購糧時，一經公佈，民衆就可照辦。

(四) 購糧的資金，當然也可以假定一個數量，對於大戶可以採用封倉待運，先付售價幾成的辦法；小戶雖有糧，但需出售，就應用農貸辦法或完全收買，可是對於中農富農，要特別防止現在農貸的流弊，就是借錢用錢主義，存貨不存錢，促成米糧求過於供，更要防止高出定價的私人交易，形成囤積居奇的現象。

(五) 收購的必要準備，例如人員的訓練與分配，量器衡器的配置，消費量的核定，領價的地點，日期通知，收據及其他登記表格簿冊，農貸機關的合作，穀倉的修理，秩序的維持，委托商人收購的手續，都得事先考慮到，準備得充分而運用熟練，才不會引起民怨，違反經濟原則。

二、統制運銷 糧食運輸，在浙江規定由省糧食管理處統籌辦理，發給運輸證，作為稽查憑證；糧食的分配，也由省糧管處運交縣糧管處負責分配，但是也有「得委託當地糧商收購或分配，給予相當之利得」的規定，這並兼採直接管理和特許制度的表示，在糧食管理的理論上，所謂政府直接管

理，就是自征集運輸以至批發零售均由政府直接經營管理；特許制度就是將平時的配銷組織，維持系統，照平時交易的系統，便能適應戰時的需要，求得分給的圓滿解決，政府發覺特許者不正當行為，可以取銷特許去制裁，一般經濟學者，以爲我國目前的經濟狀況和社會情形，還不容易完全直接管理，征集不妨由政府直接管理，配銷不妨假手商人，在浙江是以公營爲目的，特許爲例外，這當然也是合理的，爲統制運銷有效起見，似應注意到：

(一) 根據秋收估計，大致決定了各地盈虧概況，省境內各地的調節數量先作一個假定，省外的接濟也可專先接洽。

(二) 必需移運的數量所要用的交通工具，運輸工人，經過路線，重量估計，運送時期，中途護運，接收存儲的地點，倉庫，都有個計劃，秋收後，即按計劃實行，不致發生交通擠塞，時間迫切，週轉浪費各種現象。

(三) 前項計劃擬訂後，可先與特許商人約定分別辦理，不阻止商人天才的發展和技術的應用，同時減少政府的管理費用和人才缺乏的困難。(這一點雖然不能完全符合糧食管理辦法的規定，可是爲了糧食問題的解決便利，管理的推行無阻，不妨多與技術熟練道德高尚的商人合作，在收購，運輸，經銷，分配方面依法委託商人，只要管理機關能有隨時制裁的權力和方法)。

(四)糧食的集散市場，依據戰時實況及經濟原則，作一個建立和調整的計劃，這不僅使特許商人有所依據，同時也便利民衆，減少心理上的恐慌。

三、定量分配 戰時糧食節約的主要方策，不外提倡人民自動節約消費，限制糧食用途與倡用食糧代用品，施行強制定量分配制度三項，在第一次歐戰時，各國最初感覺糧食的供給不足，就努力宣傳，啓發民衆自動節約，後來愈感不足，不能不採取強制定量制度，雖然美國因爲糧食管理官胡佛的反對，沒有實行，可是歐洲各國不能避免。這次歐戰一開始，德和英法都立即實行計口授糧，所謂定量分配制度，就是對於糧食等物品，訂定各人消費的最大份量，禁止消費超過這個定量，計口授糧，就是定量分配制度的實施，以一定糧食限量分給一定人口，由政府強制行使，這是由德國「食票制度」演化來的，浙江規定「糧食分配，應依據鄉鎮保甲組織，加緊實行計口授糧辦法，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及合作組織並得爲集體之分配」。並且在金華城區首先試辦，各地已經有倣行的，這裏要注意的問題是：

(一)怎樣規定合理的分量，第一次歐戰時，英國糧食部研究結果，「普通每人每日所需熱量三千加羅里，再加烹調損失及不能消化之熱量計算，總計有供給三千四百加羅里熱量之食料已足」梁慶椿氏估計中國每人消費的熱糧僅爲二千四百〇九加羅里，（詳見楊禮恭戰時糧食管理）浙江現時大致

規定每人每日一市斤的米，似可由專家加以研究，公佈結果，（米、麥、雜糧的分配）使民衆先有一個了解。

（二）人口越集中的地方，糧的準備越要充分，才使「食麥」不會不「兌現」，這是以前各項工作的目標。

（三）計口授糧的實施，重在技術週到，例如戶口的調查準確，購糧場所的分佈購糧證的耐用購買手續的簡單敏捷，人民遷移的處置，都要有統一的籌劃，能適合各地的實際情形。

（四）根據金華及各地試辦的經驗，擬訂秋收後實行的區域，各地的實行日期，由比較熟悉的人員去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免得各自為政，使人力財力都受損失，民衆也感覺不必要的痛苦。

四、公定價格。糧食既由政府管理，價格就不能聽其自然調節，因為供求的適合，完全由政府設法，在採用定量分配制度以外，更需要有個公定的價格，使購買力較小的消費者能容易獲得生活必需品，從理論上講，為增加生產糧食計，要規定最低價格，但為保護消費者計，又不得不規定最高價格，一定價格的理想標準，最好像第一次歐戰時倫敦的肉類管理，「向農民收買所有的家畜，合計輸送及分給中之全部費用，而以全國同樣一律之公定價格，賣給肉店」，又要像德國「最高價格，乃依產地及消費地之地方而區別，又如馬鈴薯等容易腐敗之糧食，乃依保存期間之長短而異其價格，且帶

社會政策之色彩，按照購買者之每年收入如何，而區別麵包種類及其價格」，（森武夫戰時統制經濟論）這是不能完全做到的，浙江公定價格的原則是：「糧食收購價格，應視市場供需情形及生產營運成本，縝密評定，藉謀增益生產者之利益，糧食出售價格，由省依照採購成本及各種必要開支，加以規定，力求減輕消費者的負擔」，這種要注意的是：

（一）設置有力的評價機關，對於各地生產成本，運輸費用，購買力的高低特許商的利潤標準都能有科學的計算依據和準確數字。

（二）同時建立定價的監督機關，隨時能採取生產者消費者及交易上的專家意見。

（三）為保持公定價格的正當，公平，合理起見，還要有週密的情報組織，各地有密接的連繫，有時為了特殊目的，會使糧食價格由經濟的轉變為政治的。

四、尾語

糧食的分配管理，是一個非常繁複的工作，事前沒有充分的準備，執行沒有完善週密的組織，當然不容易做到。以德國在這次大戰後的統制工作，條件相當具備的——全國各種食糧及工業生產，主管機關皆有極正確詳密的統計數字，貯藏行政由政府一手包辦，人事登記及警察報告制度，平時已弄

得絲毫不亂，而人民守法習慣，更足令人起敬！有人對於他們的統制分配，還以為「若持之過久，民衆必生厭倦心理，影響整個社會組織，而於戰事本身，也難免發生惡果」，（前注徐文）我國情形與德國不同，現在浙江辦法，也非絕對的嚴格的統制，可是這個糧食管理工作，在創辦之初，難免困難的，應該遵守黃主席的指示：「只要我們上下一致，抱定決心一定要做牠好，就是有怎樣的艱難也不要動搖，並須不顧一切克服難關」。

戰時財政經濟問題中的糧食政策

——二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東南日報社論——

抗戰到了今天，無論爭取勝利，無論完成建國，必須從財政經濟上着手，一方面要安定人民的生
活，使他們可以無所顧慮的從事抗戰；另一方面要開闢國家的財源，使在戰時及戰後所應舉辦的事業
，得到大量的資金，而蓬勃的發展。當此國際風雲瞬息萬變之際，外交軍事自然重要，然而更重要的
還是經濟，因為戰爭到了相持的階段，誰的元氣足誰就勝利。

立法院孫哲生院長廿五日在中央聯合紀念週演講，說明抗戰能有今日的成績，法幣制度建立與運
用，是最大的因素。法幣制度已經發揮了最大的效能，今後要鞏固法幣，籌集建設各種事業的資
金，必須開發財源，使國家的收入充裕。孫院長說：「錢幣革命」現在已經實現而收效了，
從現在起，應該實行 總理的糧食政策及土地政策，糧食必須由政府嚴格管理且實行公賣，地權必須
平均從而使其全歸國有。目前的糧食問題在表面上誠然嚴重，但是說穿了實在是不成問題。就四川一
省來說，今年算是虧收，只有去年產量的七成，約得九千餘萬石，自耕農及佃農所得到的最多只有一
半，其餘四千五百萬石是歸地主所有，如以一百元一石穀計算，這四千五百萬石的市價，就是四十五

萬萬元。政府果能厲行 總理的糧食政策和土地政策，將此四千萬石穀皆收爲國有，那麼還愁財政有所困難，資金不能施轉嗎！祇要政府有決心，開闢財源是不難解決的，孫院長的初願，在建議政府，主張糧食不僅須加管理，且應實行公賣的。

既要抗戰建國，同時自須在財政經濟問題上着手，這是主要的辦法。但是擴大支出而不同時增加收入，却是不合理的，在作戰期中，物價高漲也是應有的現象，然而物價尤其是糧價這樣的高漲，却是極不合理的！大家都知道我們是農業國家，用生活程序來估算一切的需要，使其分配合理，物資實足以供給的，然而今天發生物資缺乏的現象原因，就是我們沒有運用戰時的辦法。

只拿糧食一項來說，今天誠然只有七成，然而前年却是豐收，去年更是豐收，如果糧食不夠分配，何以最近成都還在吃前年的米？又何以新穀剛剛收穫米價反而高漲？這通通證明糧食問題所以發生，不是糧食產量不足，而是在市場上的流通量缺乏。何以市場的流通量缺乏？因爲有糧的不肯賣糧，這完全是人爲的現象。我們是革命的政府，尤其是在作戰時的革命政府，對於私藏糧食危害社會的人，應該有最嚴厲的處置。國家是大家的，絕不能爲了少數人的利益，而犧牲大多數人的生活。

孫院長所說的開源辦法，不過是若干辦法中的一個，但是孫院長所提示的原則，却是當前應有的唯一的原則，這就是說在抗戰建國的過程中，必須設法謀得收支的平衡。因此，必須在現行法令之外

，實行有效的革命的辦法，使財源能繼續開發，然後與抗戰建國有關的一切事業，纔能推進。從前有一百石穀的地主，一年的收入不過幾百元，現在的收入却增加到萬元了，穀價漲了十倍以上，可是繳給國家的田賦並沒有增加一分一厘，這是多麼不合理的事！國家民族正在爲着生存榮辱而浴血抗戰，那坐收戰時利得的人羣，仍然是一樣的享受，甚至把民族生命所繫的糧食，作爲商品，任意操縱，企圖自肥，這是何等的不合理；豈只不合理，簡直是反革命！我們贊同孫院長厲行總理遺教的建議，我們更進一步主張凡有糧食和資財的人，無論他是什麼地位，什麼職業，應該自動的拿出來獻給國家；不然，人民要請求政府去強制了。我們相信政府的寬大是有限度的，我們切望政府再不要對囤積糧食人姑息，必須執行嚴厲辦法，拿出革命的精神，大家實行戰時糧食管制，國家的財政和人民的生活，纔可以獲得合理的解決！

糧管局成立以後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東南日報短評——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於一日起已改組爲局。

九月來省糧管處之措施，見仁見智，各有論評，但黃秉處長之任勞任怨的政治作風與朱惠清氏之忍辱負重的勇毅精神，實值得我們讚佩。

今後糧食問題，當益趨嚴重，新局成立以後，希望以快幹實幹的精神，在理論事實雙方兼顧之下，針對目前環境，接受人民公意，妥謀糧食問題的解決！

附錄

浙江省二十九年全省專員縣長會議關於糧食問題

題之審查報告及決議案

(一) 糧食管理組審查報告

奉

交審查糧食管理中心問題十六項及提案十五件經本組綜合研究食以近代各國對戰時糧食未有不加管理者本省實施管理以來雖限於事實未能收開辦之效然政係初創一切客觀條件均難配合自不能期成於旦夕且因糧荒而管理其未能完全解除糧荒適足證明管理尙未澈底不能倒因為果遽管理為不當際此經濟波動劇烈物價盲目騰漲之秋糧食自受嚴重影響加以海口被密封鎖洋米停進鄰省餘糧又復限制出境而省內水旱風蟲交相為災缺額益鉅隱憂難證以國內各省或以實施管制或尙徘徊於管制與放任之間而其糧食問題之日趨嚴重與尖銳及其糧價騰漲之速數額之高遠過於吾浙則本省實施管制以來自不無相當收穫尤宜本艱苦締造之基礎繼續邁進以竟全功今後管理並應注意下列原則收事半功倍之效

浙江之糧食管理

二四四

一、政策宜堅定

二、辦法宜周密

三、執行宜徹底

四、實施宜普遍

依據上項原則歸納各項中心問題及提案並加以補充規定辦法十二項於后並擬將案由改為「加強糧食管理案」以爲今後實施之準繩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一、加強管理機構

原

提

案

審

查

意

見

本省糧政下層機構應採取何種組織以期健全案——中心問

題之四

各區專員公署增設糧管機構案——專員討論會提

活

1. 省糧管處業務部應加充實並使其具有獨立性俾得運用

2. 各專員公署設專任人員自督察考核之責

3. 各縣糧管處組織仍舊並力求充實

4. 縣以下切實適用區鄉鎮保甲之組織區與鄉鎮應專設人員辦理糧食管理一切事宜

5. 由縣調派自衛隊警察等編組糧食巡查隊及檢查所必要時得專設巡查隊

二、確立調查制度

原 提

國積居奇應如何辦理處罰案——中心問題之八

案 查 意 見

6. 各級中下層幹部尤其業務幹部異常缺乏應由省糧管處專門訓練或由區縣保送訓練以便補充

1. 各縣應以保為單位調查保內住戶耕種田地畝數分別自耕
地租地訂立糧籍冊並註明租地來源及可種植之糧食

2. 戶籍冊內應增設耕種土地畝數一欄（載明自田畝田）每年於戶籍複查時併行普查

3. 調查後應先公告限期聽由人民自動或檢舉更正（檢舉不限本保住民）

4. 公告後造具糧籍冊三份以一份存保一份送鄉鎮復查統計一份轉縣抽查統計

5. 各戶耕種田地如有變更應為變更之登記並按期轉報鄉縣

6. 各季糧食收穫後應為生產之登記或依收成估定收穫量實成出售其餘糧

7. 鄉鎮由經濟股保由經濟幹事負責復查統計保以下由甲長負責造報

8. 拒絕調查或隱匿不報應予處罰或沒收

9. 調查登記經費列入縣地方概算

三、嚴密縣際間與縣境內管制

原

提

案

審

查

意

見

縣際流通應否管制案——中心問題之二

縣境內糧食流通應否加以管制案——中心問題之三

雜糧應否管制案——中心問題之五

縣與縣間之糧食流通與銷鹽予修正寬放至能勝肩茲為度案

——第七區專署提

本省糧食管理政策改進原則案——新昌縣政府提

雜糧應加管制案——淳安縣政府提

四、切實增加生產與節約消費

原

提

案

審

查

意

具

本省應如何促進糧食生產與節約消費案——中心問題之十

一、加強管制並禁絕釀酒製糖案——第五區專署提

稟請禁止以浸米發酸酒以維軍需民食案——開化縣政府提

建議公墓及限制平地營葬案——省政府交議

1. 各縣不分餘糧餘糧一律實施管制

2. 縣際流通管制照舊

3. 縣境內糧食應由各縣酌量情形管制流通「違者嚴制收購不予沒收」

4. 各縣重要地段由省區派隊協助管制

5. 雜糧除小麥大麥玉蜀黍等已明令管制外其餘如米粉乾掛麩米粉粟麥馬鈴薯芋等均應管制

1. 田地以種植食米及雜糧為原則凡稻穀高粱花生芝麻瓜類甘蔗烟葉等坊管食糧生產等作物應嚴厲取締

2. 由主管應處訂定辦法限令各縣開闢荒地隙地住宅空地花園等種植糧食作物各級政府應先提倡

3. 各縣應分區建立公墓嚴禁平地營葬缺糧之區尤應儘先辦理

4. 絕對禁止以食糧釀酒製糖並取締酒坊糖坊

五、缺糧縣應力謀自救餘糧縣應負責救濟

原 提

案

查

章

見

缺糧縣份應如何力謀自救案——中心問題之十四
餘糧縣份應如何提高餘額案——中心問題之十五

1. 缺糧縣應竭力先就縣境內自行調節并盡量補充冬耕補種
雜糧勵行節約非萬不得已不能純賴外來接濟
2. 餘糧縣亦應盡量增產與節約不分米麥與雜糧除自行調節
外并須盡量提高餘糧數額負責接濟缺糧縣之資

六、評定合理糧價

原 提

案

不

意

見

各縣糧食價格應否控制請討論案——中心問題之十
劃一同縣境食糧價格案——第七區專署提

糧價應絕對嚴格管制根據交通運輸及生產情形規定各縣間
合理差額

七、補給運輸工具與明定運輸責任

原 提

案

充

意

見

糧食運輸能力應如何加強請討論案——中心問題之十二
請迅予依照台屬糧食會議議決組織竹筏隊搶運台屬餘糧案
——第七區專署提

1. 運輸交接段落自收膠糧食集中本縣起運站由餘糧縣份負
責自起運站至到達站運輸由省糧管處或缺糧縣份負責
2. 運輸工具之配備擴充縣境以內者由餘缺縣份負責長途運
輸者由省糧管處或分配縣份負責

八、確立分配機構與分配方法

原 提

案

查

意

見

計口授糧應否實施請討論案——中心問題之六

1. 各縣城鄉應即普設糧食公店或由合作社及常平商店辦理

浙江之糧食管理

督促各縣普設糧食公店案——第七區專署提

九、統一收購餘糧辦法

原 提

本省糧食購銷應採取何種方式案——中心問題之一
應如何強制收購民間餘糧以利調節案——中心問題之七
本省糧食管理政策改進原則案——新昌縣政府提
廣行封倉嚴定額則以加強糧食管制案——第四區專署提

案

審

查

意

見

1. 餘糧均應封倉定購發給封倉證如擅自移動應予處罰
2. 各縣常平倉應盡量利用民倉其需建造者經費由省糧管處負責
3. 常平倉保管費及運費併入成本計算
4. 增加鄉鎮保收購公費（收購穀米麥等每担給與手續費三角加入成本計算）

十、糧食統籌支配與金資籌撥

原 提

各縣糧食餘缺數額相差甚鉅應如何統籌調節案——中心問題之十三

案

審

查

意

見

省處應籌款一千萬元以上各縣亦應籌款分別向省內銀行抵押借款大至向省外採辦——新昌縣政府提
大畧購屯新發資金無法周轉應如何救濟案——遂安縣政府提

1. 省處應儘量籌集資金向餘糧省份採購
2. 由省處彙集各縣餘缺糧食數量報告查對各縣耕種田畝及人口數收穫成數詳行核定比例分派
3. 除糧縣份收購資金由省糧管處預撥依期收購
4. 由省處依照缺糧縣份分派額（限）期分批撥款逾期不續另配別縣

十一、規定軍糧及特種供應

原 案

區隊公務人員學生義民及產業工人等食米應如何供應案——中心問題之十六

撥分軍糧民食接濟辦法解決浙西糧荒案——浙西各專員縣長提（本案擬改爲撥分軍糧民食接濟辦法解決本省糧荒案）

擬請各縣糧食管理處負責供給本局各地分支局及無線電台員工家屬平價食米以維通訊工作案——省電話局提

案 查 意 見

1. 中央及省部隊由部隊主管機關向餘糧省份購運不得就地採購

2. 人數衆多之中央及省機關學校工廠糧食在缺糧縣份確有困難不能負擔時得直接向省糧管處呈請購領自用穀米

3. 呈請戰區司令長官通令各部隊對軍糧運輸不論零整應統一給照並應受過境糧管機關查驗

4. 上列免予就地採購軍糧及統一發給運輸執照並直接受查驗各項並由戰區司令長官印製佈告發交各縣糧管處張貼

十二、協同或聯絡購運

原 案

劃分區域協同購運或聯絡購運糧食應否編設辦理案——中心問題之九

案 查 意 見

由省糧管處斟酌辦理

(一) 大會決議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浙江之糧食管理

(二) 確立調查制度

議決：一、甲、糧食調查應與財政廳土地調查相互運用由糧管處與財政廳會同商討辦法

乙、有地籍員之縣可由地籍員兼辦調查登記事項

丙、原審查意見9.關於調查經費應改由糧管處在糧食管理業務手續費內設法統籌並編列預算

丁、另加10項實調釋於調查並運用保民大會實施抄量餘糧並共負監督保管之責以求準確

戊、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嚴密縣際間與縣境內管制

議決：原審查意見5.「米粉粟審委馬鈴薯審委」刪去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切實增加生產與節約消費

議決：甲、原審查意見1.原則採用由農業改進所依照本省農業情形擬具詳細辦法呈省核准施行

乙、原審查意見3.應加「對於紅土荒塚縣政府應准人民墾植或由隊管公耕

丙、原審查意見4.「絕對禁止」改為「限制」

丁、另加「5.禁止以糧食飼養牲畜」

(五) 缺糧縣應力謀自救餘糧縣應負責救濟

議決：本案標題改為「餘糧縣應負責救濟缺糧縣應力謀自救」原審查意見1.改為2.2.改為1.

(六) 評定合理糧價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補給運輸工具與明定運輸責任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確立分配機構與分配方法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統一收購餘糧辦法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糧食統籌支配與資金籌撥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規定軍糧及特種供應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 協同或聯絡購運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軍委會軍訓部白部長「實行糧食公賣以解民困而培國本之建議」研究意見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

奉

發交

軍委會軍訓部白部長，實行糧食公賣，以解民困而培國本之建議，「飭詳加研討提供意見等因；遵照原建議對於當前糧食問題之癥結，及以公賣方法為解決之對策，理由辦法均甚透澈切要。本處前奉

令飭研究

中央新頒之糧食管理各項法規，經就理論事實，並參證中外史蹟，詳慎探討，已擬有糧食管理研究意見書，與白部長建議不謀而合，信心益堅，茲將是項建議採為意見書附錄之一，一併付梓用資佐證（糧食管理研究意見書附錄）。茲再就本省實施糧食管理以來實際所得經驗，提供補充本案之重要原則及辦法如左：

（甲）補充原則

- 一、確認糧食為人民生活必需之物資，絕對須由政府統籌調劑，已不能再視作私人營利之普通商品，以絕糧商販賣操縱之企圖，而免供求不均之弊。
- 二、糧價之無理漲落，足以刺激一般物價之升降，影響人民日常生活至鉅，應由政府加以管理，依照生產營運成本慎密評定，維護生產及消費者雙方應有之利益，藉符「總理遺教中」……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受廉之價，……不准轉賣圖利……」之明訓。

三、爲預防生產萎縮起見，應確定戰時財政政策，征收各種戰時利得稅，限制過度利潤，以免糧食公賣後，糧食生產者因受糧價限制減少產量。

(乙) 補充辦法

一、糧務部之下省縣均應設置糧食管理局，以健全糧食管理之機構。

二、各縣應按自治保甲區域，普設糧食公店，爲糧食收購及分配之基層業務機構，省縣糧食管理局均應有經營業務之組織，以統籌本省縣餘糧之外銷與缺糧之購運事宜。

三、中央及省縣均應準備鉅額資金，以供糧食購運屯儲及分配之用，其數額假定以人口爲比例，中央至少應籌集資金三萬萬元，以二萬萬元補助各省，直接控制，一萬萬元作國際及省際間調節之用；各省例如有人口二千萬者，則省府至少應籌資金一千萬元，由中央補助一千萬元，除以半數補助各縣外，由省直接控制半數，作省際與縣際間調節之用，各縣例如有人口一百萬者，則縣府至少應籌集資金五十萬元，由省府補助五百萬元，作縣際及縣境內調節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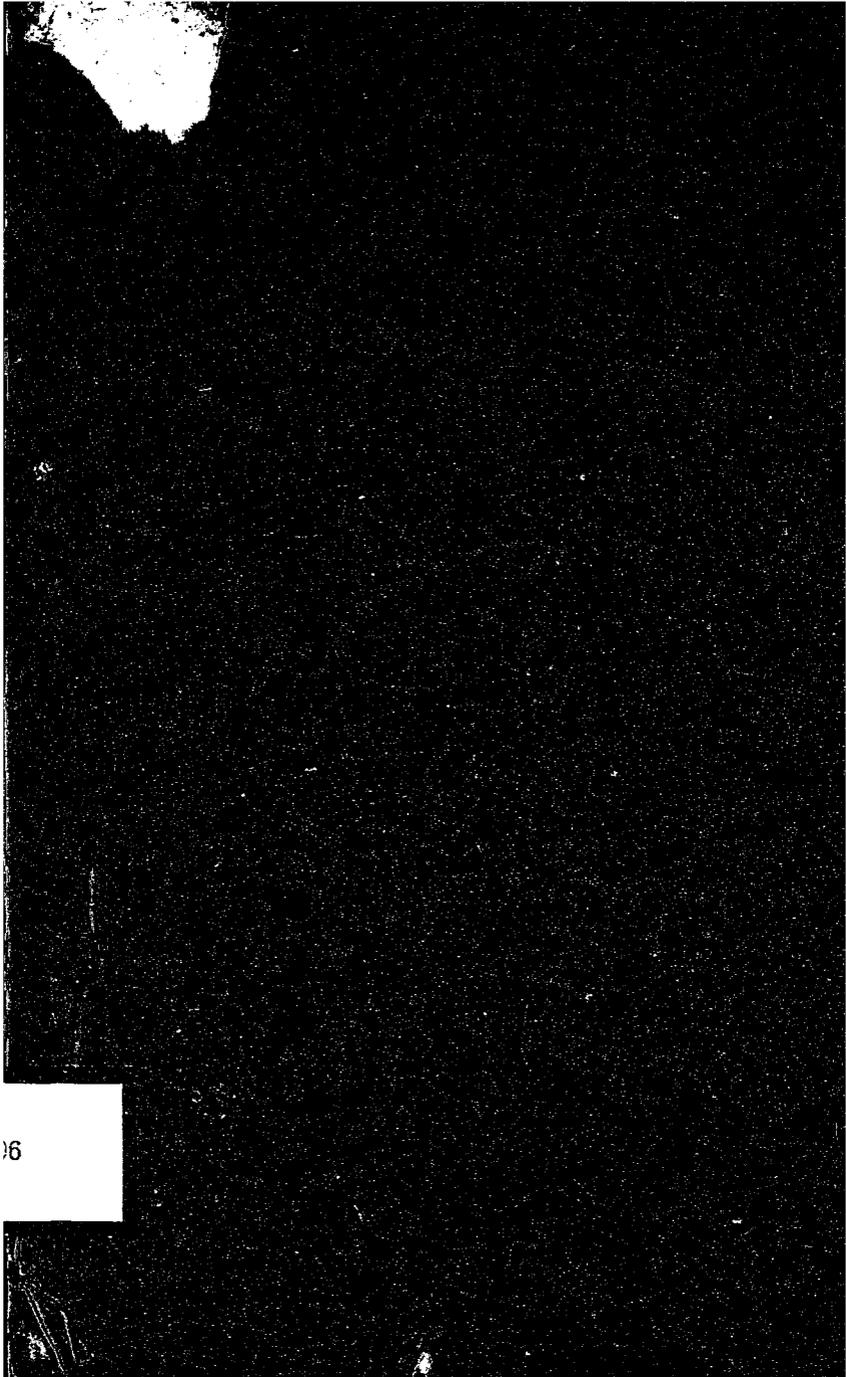
四、各級業務機構，均應按其所轄營業區域內人口及糧食產銷情形，設置倉庫備儲糧食，以收斂散平準之效。

五、實行計口授糧，以求分配之合理化。

六、厲行糧食節約，撙食雜糧，並嚴格限制不必要之消費與浪費。如釀酒、製糖、製糕點，及飼養牲畜、家畜與應酌情禁止或限制。

七、強化運輸力量，規定除軍運外，應以糧運爲第一，以便調節盈虛。

八、統一訂定糧食調查辦法，並建立餘缺糧戶冊，確實登記，以作收糧或授糧之依據。



06